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221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星华反光”）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中汇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2. 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12
问题 3. 关于市场地位.....	32
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41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	51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价格.....	74
问题 7. 关于外销收入.....	83
问题 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92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95
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106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12
问题 12. 关于受托与委托加工.....	129
问题 13. 关于不动产征迁与政府补助.....	132
问题 14. 关于不动产租赁.....	138
问题 15. 关于主要生产设备.....	143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	146
问题 17. 关于应收账款.....	156
问题 18. 关于存货.....	167
问题 19. 关于应付账款.....	182
问题 20. 关于应交税费.....	189
问题 21. 关于历史沿革.....	194
问题 22. 关于员工结构及研发能力.....	201
问题 23. 关于股利分配.....	208
问题 24. 关于安全认证.....	210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219
问题 2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26
问题 27. 关于产能.....	228
问题 28. 关于淘宝店铺.....	229

问题 29. 关于第三方回款.....	234
问题 30. 关于现金交易.....	244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已于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3）浙江星华 2019 年营业收入 24,461.35 万元，净利润仅为 330.2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4）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组织结构”之“（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生产基地、主要职能及业务分工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办公场所位置	公司职能及业务分工	主要产品
星华反光	径山基地 (老基地)	生产基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	(1) 所有财务、人力、行政等职能部门全部设在母公司； (2) 母公司统一负责采购、产品销售事宜；并负责制订总体生产计划； (3) 母公司统一管理研发事宜； (4) 负责径山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小批量、多品种的反光布、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等
	-	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 24 楼		
	径山新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 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替代老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2 号	-[注]	-[注]
浙江星华 (全资子公司)	长兴基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1) 负责长兴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2) 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大批量的反光布(主要为高亮化纤反光布)
星华指纹 (全资子公司)	-	无生产场所。公司办公场所为向母公司租用的写字楼，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 24 楼	星华指纹系销售子公司，2019 年公司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内部整合，星华指纹原有客户和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母公司。目前星华指纹主要承担新客户开发的任务。	-
湖州星华 (浙江星华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尚未建设，无实际业务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该地块与长兴生产基地毗邻	湖州星华系 2020 年 3 月由浙江星华收购并成为浙江星华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湖州星华被浙江星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浙江星华计划在该地块投资建设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星华尼格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	星华尼格已于 2018 年 12 月由星华反光吸收合并注销。星华尼格在注销之前基本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名下房屋建筑物向母公司的出租。	-

注：径山新基地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后续投产后承接径山基地（老基地）的职能和业务分工。

总体而言，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母公司统一负责，各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管控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生产、研发、

市场开发等职责，除产品线上两个生产基地各有侧重外，公司内部各主体不存在区域分工，也不存内部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组织结构”之“（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上文。

（三）浙江星华 2019 年营业收入 24,461.35 万元，净利润仅为 330.2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浙江星华”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浙江星华2019年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浙江星华的生产基地于2017年7月在长兴建成开始投产，相对径山基地，长兴基地设备比较新、自动化程度高，运行速度较快，适合大批量、连续化生产，具有生产规模优势。因此，公司对两大生产基地的定位分别是：长兴基地利用规模优势实现反光布的大批量连续生产；径山生产基地利用人工及产线灵活配置的优势主攻小批量、多品种反光布产品，另外还从事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生产。

浙江星华主要产品为高亮化纤反光布，2019年浙江星华该产品产量占其全部反光材料产量的75%左右，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但产品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该产品合并口径的毛利率为14.88%，因此，产品结构是导致浙江星华的利润率总体较低的原因之一。

2、另外，从公司总体职能安排上，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行政等职能管理均由母公司统一负责，浙江星华本质上是一个生产工厂，母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的运营费用。因此，公司在内部销售定价时也充分考虑到这种因素，该产品浙江星华与母公司内部结算的毛利率为9.47%。

因此，产品结构和母子公司在职能定位上的划分是浙江星华利润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有其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四）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星华指纹”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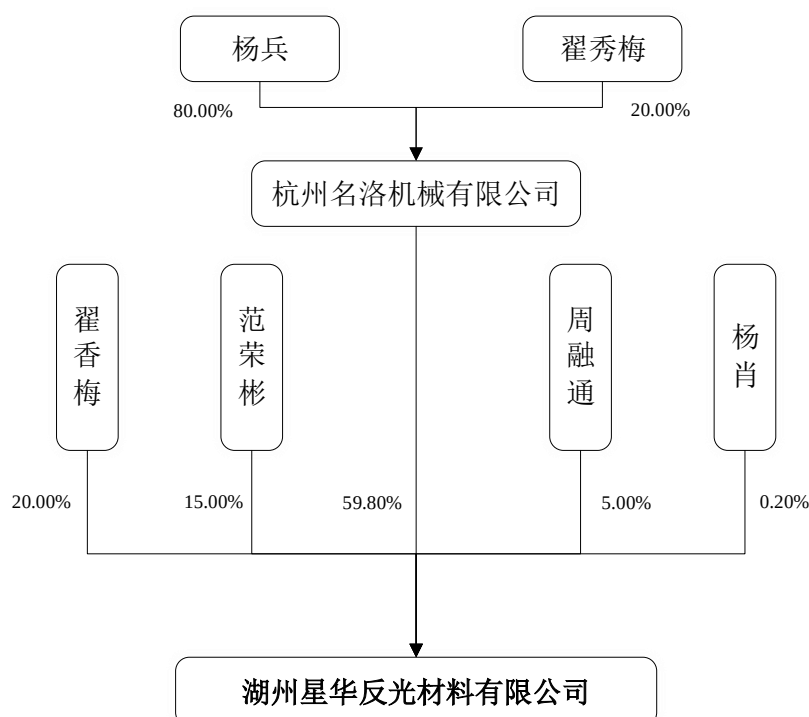
星华指纹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少量反光服饰与反光材料的外销,对应经营范围中的货物进出口。

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前期主要系从事外销业务的销售子公司,由于公司对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营销部门进行整合调整,星华指纹的客户及业务在报告期逐步向母公司进行转移,2017年至2020年1-6月,星华指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4.34万元、2,075.23万元、60.94万元和67.67万元,星华指纹的定位由外销销售子公司转变为公司开发新客户的窗口。因此,上述业务架构的调整使得星华指纹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下降,导致其2019年出现亏损。

（五）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湖州星华”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湖州星华原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浙江星华于2020年3月23日与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翟香梅、范荣彬、周融通、杨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州星华100%的股权。

湖州星华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世杰、陈奕夫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如下：

湖州星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一个地块，该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与公司长兴生产基地毗邻。公司收购湖州星华，目的是取得该地块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收购湖州星华后，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金，从而取得了该地块并办理了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的不动产证书。

湖州星华于2019年7月1日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2019（工）-8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7月10日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因湖州星华在缴纳126万元土地履约保证金后未继续缴纳剩余土地款，并产生了滞纳金，该地块的开发也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2020年3月23日，浙江星华与湖州星华所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州星华100%股权，并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州星华于2020

年3月27日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金，并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一家，其注销前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18 万元	
实收资本	1,61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 聚氨酯弹性体；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出租。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星华尼格系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由星华反光吸收合并注销。星华尼格在注销之前基本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名下房屋建筑物向星华反光出租。	
法定代表人	王世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25234883K	
注销前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星华反光	100%

2、财务情况

星华尼格于2018年12月被吸收合并注销，星华尼格2018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0. 31/2018 年 1-10 月
总资产	1,380.88
净资产	808.16
营业收入	84.31
净利润	-28.45

星华尼格因长期无实际业务，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精简组织架构，故而予以吸收合并注销该子公司。在吸收合并及注销的过程中，星华尼格的全部资产及人员均转入母公司星华反光，不存在任何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浙江星华

浙江星华2017年7月建成投产，当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投产当年产能尚未全面释放，收入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2018年以来，随着浙江星华产能逐年释放，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8年已开始实现盈利，且销售规模和净利润逐年增长。

浙江星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星华指纹

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前期主要系从事外销业务的销售子公司，由于公司对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营销部门进行整合调整，星华指纹的客户及业务在报告期逐步向母公司进行转移，2017年至2020年1-6月，星华指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4.34万元、2,075.23万元、60.94万元和67.67万元，星华指纹的定位由外销销售子公司转变为公司开发新客户的窗口。因此，上述业务架构的调整使得星华指纹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下降，导致其2019年出现亏损。

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湖州星华

湖州星华为公司2020年3月收购的全资孙公司，目前无在册员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2020年1-6月为亏损。湖州星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星华尼格

星华尼格在报告期内基本无实际业务，因此一直为亏损状态，在注销前仅1名员工，该名员工在星华尼格注销后已将劳动关系转至母公司。星华尼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上述公司的亏损情况及原因与各主体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相符，各主体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纳税合规证明，各主体均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各孙、子公司的负责人，走访了其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各孙、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各孙、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名册，并获取了星华尼格注销前的员工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并取得了湖州星华原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 5、并取得发行人各主体辖区税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星华反光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各主体与各个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母公司统一负责，各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管控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等职责，除产品线上两个生产基地各有侧重外，公司内部各主体不存在区域分工，也不存内部竞争关系；

2、浙江星华净利润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和母子公司在职能定位上的区分所致，有其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由于发行人对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营销部门进行整合调整，星华指纹的客户及业务在报告期逐步向母公司进行转移，使得星华指纹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星华指纹 2019 年出现亏损；

4、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系公司管理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储备而做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湖州星华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注销原因系发行人为业务整合、组织架构精简而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星华尼格的全部资产、人员均由母公司承接，不存在纠纷。星华尼格的吸收合并与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及其各孙、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各种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相匹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的亏损与其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报数据被出具监管函。发行人公告称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导致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拟申请终止挂牌而未披露 2017 年年报不一致。此外，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杨明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新增浙科盛元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 （2）发行人对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前后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4）杨明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5）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 （6）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7）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8）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并在此基础上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股票2016年6月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年6月28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六、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市场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八、环境保护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十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本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	细化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补充挂牌期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和终止挂牌及之后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股权转让
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的披露较简单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的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时点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完善与更新,充分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经历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8 名	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重新进行认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反光布及各规格,各等级的以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反光服饰,比如:反光背心、反光晶格衣物、反光饰品、反光热贴、反光腰带、反光 T 恤、反光雨具等。公司主要产品大都由反光布及反光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制造而成,主要产成品有反光服装及其它反光类用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了更准确的描述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自 2018 年 6 月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董监高人员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

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发行人对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前后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招股说明书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表述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因此，由于拟申请终止挂牌而未披露 2017 年年报，但整个过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事项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转公司审批同意，按照正常流程完成终止挂牌工作，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7 年年报，后因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挂牌而未再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前后解释无实质差异，系不同时间节点未能披露年度报告之事由、结果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为避免歧义、便于阅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部分内容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531 号)，就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事项，对公司、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报。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同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80682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因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了挂牌而未再披露 2017 年年报，但整个过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事项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转公司审批同意，按照正常流程完成终止挂牌工作，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因2016年资金占用被出具《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部门监管意见函》（挂牌业务部2018【13】号）

（1）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

公司该次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世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俞菊负有主要责任。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对本公司及王世杰、俞菊出具部门监管意见函。

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7日，王世杰将上述款项分三笔全额归还（包括此期间在王世杰账户内产生的资金利息），在此期间，资金一直在该账户内存放。

（2）后续整改措施

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公司因2016年违规对外担保被出具《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416号）

（1）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

股转公司要求本公司“规范治理机制，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后续整改措施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7年10月23日，星华反光与杭州联合银行八堡支行、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解除该项担保。

2018年1月18日，公司就该解除担保事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3、公司因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报被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18]1012号)

(1) 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

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世杰）、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世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 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加强了与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先沟通，确保公司在未来运营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同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80682号），2018年6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股转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正常流程完成终止挂牌工作，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6月28日终止挂牌后，公司未最终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4、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涉及的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9月，公司已补充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王世杰先生也已归还了全部资金占用的款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3日解除；由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工作及人员安排的原因，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后续终止挂牌后未披露年报。

经过整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得以优化，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中汇会计师审查后出具了中汇会鉴

[2020]0132号和中汇会鉴[2020] 58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星华反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杨明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杨明取得及出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1）2015年11月，出资发行人

2015年11月，杨明以289.5万元出资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57.9万元，其余231.6万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杨明持有发行人57.9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杨明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计289.5万元出资款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2）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3.333334股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杨明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增至193万股。

（3）2017年3月，第一次出让股份

2017年3月，杨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先后出让其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中：

①杨明于2017年3月1日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1万股股份转让给陆延安；

②杨明于2017年3月7日至29日期间以1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1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厉炯慧、陆延安、王世杰、牛江等人。

该等股份转让后，杨明持有发行人82万股股份。

（4）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杨明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增至123万股。

(5) 2018年1月，第二次出让股份

2018年1月，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签署《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明将其所持发行人63万股股份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科盛元，将其所持发行人60万股股份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农科众。至此，杨明已出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杨明系通过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取得发行人之股权，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杨明出让其所持股权系因其个人之资金需求，自2018年1月出让股份后，杨明不再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杨明出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

杨明分别于2017年3月、2018年1月先后出让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杨明系因其个人资金需求出让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且受让方已就该等股份转让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办理完毕股份交割手续。

(五) 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系于2018年1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处分别受让其所持公司63万股股份、60万股股份。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浙科盛元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杨明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	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14元/股	发行人的估值6.3亿元，参考2017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14元/股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浙农科众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杨明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	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14元/股	发行人的估值6.3亿元，参考2017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14元/股

(六)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七) 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本情况”之“(六) 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及其简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浙科盛元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浙科盛元成立于2017年8月18日，系由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浙科盛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浙科盛元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X68EXU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4号1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期限为2017年8月18日至2037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浙科盛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 计			10,000	100.00

浙科盛元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01536；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办妥编号为SX2477、基金名称为“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浙科盛元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更。

2、浙农科众的主要情况

浙农科众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系由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浙农科众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RX5151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1幢20层主楼20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敏），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浙农科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
1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3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黄 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汪高杨铖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杭州玖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1	金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金起宏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3	徐爱萍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莫伟国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马 凌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李盛梁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8	缪宏德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9	齐 宏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0	姜志朝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1	钱任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2	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3	马 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4	陈后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5	姚 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6	陈达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7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章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胡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钱毓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李世南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吴芳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
33	章圣治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浙农科众系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18699；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办妥编号为ST8040、基金名称为“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浙农科众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更。

3、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1）浙科盛元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浙科盛元 之合伙人	逐层追溯至自然人				
浙科盛元 之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 伙人	第二层股东/ 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 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
杭州盛元 智本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洪如国等 32 人	-	-	-
	日昌升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顺林控 股有限公司	张朝辉	-	-
	珠海市海湾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陆云明等 3 人	-	-	-
	浙江盛元智本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仁和智 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八百金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涌硕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高政等 9 名 自然人
		王鹤群等 4 人	-	郑磊	-
浙江浙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顾斌等 4 人	-	-	-	-

（2）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浙农科 众之合 伙人	第一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 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
浙江农 资集团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浙江省供销合 作社联合社	-	-
		杭州泰农泰投 资管理合伙企	杭州泰桑安投 资管理合伙企	浙江泰安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浙农科 众之合 伙人	第一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 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业(有限合伙)	杨钧等 21 人	-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戴堰坤等 20 人	-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李文华等 17 人	-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杨建平等 11 人	-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曹勇奇等 18 人	-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韩新伟等 14 人	-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叶慧俊等 11 人	-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朱振东等 8 人	-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盛雪飞等 8 人	-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杨海果等 15 人	-
			杭州泰俊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曾跃芳等 12 人	-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11 人	-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	-
			叶伟勇等 5 人	-	-
		汪路平等 8 人	-	-	-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等 3 人	-

浙农科 众之合 伙人	第一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 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 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 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黄跃辉等 47 人	-	-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等 3 人	-
			施曼善等 40 人	-	-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等 3 人	-
			赖兴蓬等 46 人	-	-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等 3 人	-
			王锦奇等 28 人	-	-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三层	-	-
		朱海峰等 29 人	-	-	-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第二层	-	-	-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三层	-	-
		袁炳荣等 24 人	-	-	-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谢迩贸易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4 人	-	-
				-	-
				-	-
				-	-
		吴巧玲等 26 人	-	-	-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张一民等 45 人	-	-	-	-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韩新伟等 28 人	-	-	-	-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协诚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汪建刚	-	-	-
		高萍	-	-	-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	汪建刚	-	-	-
		徐国祥	-	-	-
		高其伟	-	-	-
	高友	-	-	-	-

浙农科众之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戴志华	-	-	-	-
	金燕	-	-	-	-
	陈亚云	-	-	-	-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凌士良	-	-	-	-
	何文强	-	-	-	-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	叶常明	-	-	-
		俞文娟	-	-	-
	夏凤	-	-	-	-
杭州玖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舜承华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平	-	-	-
		骆勇	-	-	-
		林敏抒	-	-	-
	骆勇	-	-	-	-
	林天星	-	-	-	-
	何梅	-	-	-	-
	李剑	-	-	-	-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靖	-	-	-
		黄海伦	-	-	-
	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靖	-	-
			黄海伦	-	-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农科众之合伙人“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斌	-	-	-
		汪泓	-	-	-
		王合军	-	-	-
		高延庆	-	-	-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第二层	-	-	-
	丰春	-	-	-	-
黄熠等24人	-	-	-	-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股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为7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股东浙科盛元系于2017年9月29日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编号为SX2477、基金名称为“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浙农科众系于2017年6月30日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编号为ST8040、基金名称为“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5号令）第十三条之规定，浙科盛元和浙农科众均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到的公开信息，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及剔除重复自然人股东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后认定股东人数	备 注
1	王世杰	-	1	自然人股东
2	陈 奕	-	1	自然人股东
3	杭州杰创	7	5	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4	牛 江	-	1	自然人股东
5	张小萍	-	1	自然人股东
6	厉炯慧	-	1	自然人股东
7	陆松筠	-	1	自然人股东
8	浙科盛元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9	浙农科众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郑厚甫	-	1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4	—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14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所披露信息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内容进行审慎分析、核查；

2、就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意见函，以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情况；

3、了解、评价了管理层与各个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以评估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4、查询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对杨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签署《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了解杨明转让其持有股权的原因、杨明的出资来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5、取得了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的股东调查问卷，对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了解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浙科盛元和浙农科众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6、获取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查询股东相关信息；

7、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获取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8、调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开户银行的开户清单，并取得资金流水；取得实控人账户完整性承诺说明，确定已取得的资金流水已包括了工资账户、增资账户、分红账户、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账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账的账户；

9、参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收入及报告期内收到的分红情况，确定其资金流水的大额标准，并统计核查比例；对于超过大额标准以上的流水收支核查对手方、款项用途及合理性，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关注个人流水中是否存在每月固定日期附近有持续、稳定的支出或者入账金额；针对实控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大额分红款，核查资金的最终流向；

10、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并与公司财务记录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因本次申报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的报告期不同，不存在差异。在非财务信息方面，因股转系统与创业板在业务规则、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报告期不同，发行人股本、人员等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发行人系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7 年年报，后因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挂牌而未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前后解释系不同时间节点未能披露年度报告之事由、结果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函及自律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本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违规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时明确责任承担情况，并作出必要、充分的后续整改措施，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经过整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得以优化，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杨明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杨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6、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8、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市场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公司披露自身的市场地位如下：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市场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或其

他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

(2) 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上游和行业下游情况；

(3) 进一步完善披露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并说明“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比较等方面的披露信息来源，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市场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或其他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

回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年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反光材料行业随着市场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些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以道明光学、常州华日升、夜视丽和星华反光为代表，道明光学是目前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骨干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出具的“Global Retro-Reflective Materials Market

2019 by Manufacturers, Regions, Type and Application, Forecast to 2024)”，2019年全球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为46.70亿美金，其中中国市场规模占全球的28.12%，达到13.13亿美元（约91亿元人民币），据此估算公司在国内反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4.63%。

另外，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年中国反光材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0年至2025年我国反光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年增长率在8%左右，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反光材料销售收入平均年增长率达到33.69%，增速显著高于市场预计年增长率，因此，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预计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与可比公司关键指标的比较情况”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

（1）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相关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相关业务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道明光学	57,338.45	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反光布、反光服饰、海事膜及反光制品等）	10,216.24	23.14
	水晶光电	136,633.56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9,348.90	39.20
	苏大维格	57,126.16	反光材料（反光膜）	14,110.59	30.90
	夜光明[注]	7,582.49	反光布	5,415.61	26.25
	领航科技	4,848.28	反光布	3,560.11	5.52
	平均值	52,705.79	-	8,530.29	25.00
	本公司	25,227.17	反光布	19,727.78	27.82
2019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反光布	14,988.97	29.05
	水晶光电	299,983.82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17,348.63	36.28
	苏大维格	129,716.92	反光材料（反光膜）	48,399.32	32.33
	夜光明	27,595.39	反光布	17,096.71	21.32
	领航科技	13,237.59	综合业务（玻璃微珠、反光布等）	8,487.55	17.56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相关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相关业务 毛利率(%)
	平均值	121,939.58	-	21,264.24	27.31
	本公司	53,905.02	反光布	42,106.34	27.38
2018 年	道明光学	119,735.50	反光布	12,927.27	35.12
	水晶光电	232,579.06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18,814.32	39.60
	苏大维格	113,501.40	反光材料(反光膜)	44,730.97	29.74
	夜光明	24,948.16	反光布	13,742.29	17.20
	领航科技	12,845.44	反光布	7,097.61	15.05
	平均值	100,721.91	-	19,462.49	27.34
	本公司	46,272.87	反光布	34,623.63	22.15
2017 年	道明光学	80,679.83	反光布	12,372.12	35.62
	水晶光电	214,578.60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18,865.06	47.73
	苏大维格	94,411.77	反光材料(反光膜)	39,969.60	27.27
	夜光明	21,045.28	反光布	10,728.69	/
	领航科技	10,846.60	反光布	6,360.11	18.48
	平均值	84,312.42	-	17,659.12	32.28
	本公司	33,017.12	反光布	23,753.44	21.70

注：夜光明未公告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和 2017 年度反光布的毛利率，其对应的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4 月份数据；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本公司专注于反光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全品类产品战略，反光布产品品类齐全，涵盖了批量化产品、定制化产品。

道明光学主要业务包括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增光膜、铝塑膜等，其中，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且以反光膜为主。道明光学反光布的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产品，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反光布产品进行了单独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反光服装系列、反光布系列、反光丝线系列、反光热帖系列、反光革系列、海事膜及其相关制品加工等产品合并披露为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不再单独披露反光布的收入和毛利率信息。

水晶光电是主要从事精密薄膜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光电元器件制造的企业，水晶光电的业务和产品较为广泛，反光材料业务只是其中一种，且收入占比较低。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而反光膜的毛利率相较于反光布高，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毛利率高于公司。

苏大维格主要业务为微纳关键技术、柔性智能制造、柔性光电子材料的创新应用，其业务和产品较为广泛，反光材料业务只是其中一种，且收入占比较低。苏大维格的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根据其披露的产业类别及业务发展战略，其主要集中在反光膜、发光膜等光学膜方面，苏大维格反光材料具体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与公司不具可比性。

夜光明的产品以反光布为主，业务构成与发行人类似。夜光明未公告2017年度反光布的毛利率，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份，公司的反光布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高于夜光明。

领航科技的产品以反光布为主，但其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

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相关业务收入方面仅苏大维格高于公司，根据苏大维格的年报显示，其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与公司反光材料业务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在反光布细分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反光布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业内领先，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名称	拥有专利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道明光学	已取得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
水晶光电	已取得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苏大维格	已取得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
夜光明	已取得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领航科技	已取得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星华反光	已取得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0 项。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道明光学	2,093.35	3.65%	6,138.52	4.41%
水晶光电	7,647.42	5.60%	15,840.37	5.28%

苏大维格	3,590.99	6.29%	7,977.47	6.15%
夜光明	241.39[注]	3.18%[注]	1,102.67	4.00%
领航科技	95.57	1.97%	113.62	0.86%
星华反光	1,196.80	4.74%	3,053.90	5.67%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道明光学	4,299.30	3.59%	3,319.79	4.11%
水晶光电	12,958.79	5.57%	10,125.54	4.72%
苏大维格	8,013.16	7.06%	7,101.68	7.52%
夜光明	911.51	3.65%	763.32	3.63%
领航科技	176.12	1.37%	38.81	0.36%
星华反光	2,447.12	5.29%	1,490.45	4.51%

注：资料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夜光明 2020 年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2020 年 1-4 月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星华反光材料业务聚焦反光布领域，深耕反光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上游和行业下游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为反光材料行业中的反光布行业，全产业链流程的上游包括各类基布的生产行业、玻璃微珠的生产行业、胶粘剂原材料及各类膜材料的生产行业、设备制造、能源供应等，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职业防护市场、个人防护市场和消费型市场，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饰加工企业、鞋帽箱包加工企业、户外用品加工企业等各类品牌商等。随着企业、国民安全意识逐渐提升，国家对于职业防护的要求日趋严格，职业与个人防护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潜能巨大；随着反光布技术的日益成熟，材料舒适度、美观度的不断提升，反光元素在时尚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消费型市场的空间巨大。

上游：行业上游的供应商中基布供应商与玻璃微珠供应商通常直接生产标准

化、批量化的各类基布、玻璃微珠等，或根据反光布企业的需求进行少量定制化处理工序；胶粘剂原材料供应商与PET膜、PE复合膜、胶膜等其他辅材供应商通常为大型化工企业的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设备供应商通常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化生产机械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

下游：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可以分为品牌商与加工企业两大类，品牌商拥有自主服装箱包或防护用品品牌，向反光布行业企业采购后自行或由其指定加工企业生产反光服饰、反光制品等产品并进行销售；加工企业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大致可以分为服饰加工企业、箱包鞋帽加工企业、户外用品加工企业等，加工企业根据自身客户群体的需求进行反光服饰、反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二）行业上下游的主要企业

上游：行业上游中各类基布（化纤布、涤棉布、阻燃布、弹力布等）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和服务供应量非常充足，易于从市场上获得，价格较为透明；玻璃微珠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主要集中西南地区，供应量充足。乙酸乙酯、丙烯酸等胶粘剂原材料及PET膜、PE复合膜等辅材在反光布的生产中用量相对较少，且上述材料都是大型化工企业的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通常为化工产品贸易商。

下游：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Portwest、YKK、Radians等全球知名的职工工装品牌商、防护用品品牌商；Nike、Adidas、波司登等服装企业或美国HOME DEPOT、德国LIDL等综合零售商供应链上的加工企业。反光布行业的下游市场不断在拓宽，空间巨大。

（三）进一步完善披露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并说明“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比较等方面的披露信息来源，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回复：

1、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和“（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与可比公司关键指标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题的回复。

2、关于“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表述的来源，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招股说明书中上述披露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对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秘书长的访谈，以及协会出具的证明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交企协）英文名称为：China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缩写：CACEM），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性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交企协是1985年经原交通部批准是由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各地方交通运输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现行法规组成的行业性、专业性、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现有会员单位500个、13个分支机构，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简称：中交企协反光材料分会）是规范反光材料行业发展，促使反光材料行业健康有序竞争，推进产品应用标准完善以及引导行业市场空间拓展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本协会对全国反光材料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调查，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反光布。其产品在国内反光材料领域无论是经营规模、研发力量还是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属于全国领先水平。该企业为国内反光布生产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

（2）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性价比等情况，通过客户的评价确认发行人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专注于反光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

销售。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题的回复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的上述表述具有充分的依据和来源，客观、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证明文件。视频访谈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秘书长；
- 2、查阅公司可比企业的年度报告，对可比企业的相关可比业务规模、毛利率、专利数量、研发方向及进展等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反光材料市场规模与增速等进行统计分析；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于行业发展的理解与规划，了解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反光布市场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反光布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或其他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行业上游和行业下游情况；
- 3、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披露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是目前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在反光布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等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比较等方面的披露信息来源客观、真实、准确。

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的直接客户有 Portwest、YKK 等全球知名的职工工装品牌商、防护用品品牌商等，公司反光产品的终端用户有 Nike、波司登等，大型超市零售商如美国 Homedeeep、德国 LIDL 等均有销售公司反光材料制成的安全防护服。同时，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制成品的零售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客户的关系，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终端客户采购的数量及金额是否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贸易商的占比情况；

（3）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

（4）发行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否有较大差异；

（5）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返利，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结合以上问题，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模式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及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的范围、方法、以及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大致去向，并请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情况，对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对主要客户和对应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制成品的零售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客户的关系，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终端客户采购的数量及金额是否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模式

.....

发行人客户可以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而终端用户和零售商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发行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与终端用户和零售商客户的关系如下表：

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客户类型和特点		客户的下游
反光材料	直接客户	生产加工企业	终端用户（如 NIKE、波司登等）、品牌商（如 3M、YKK 等）
		终端用户，进一步加工成防护服成品后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零售商、最终消费者
		品牌商，以其品牌对外销售赚取品牌溢价	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相同
	贸易商	赚取买卖差价	生产加工企业、终端用户/品牌商、贸易商
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	直接客户	最终消费者（职业防护服使用单位，如公安、环卫等单位或建筑施工等企业；个人消费者）	自己使用，不再对外销售
		防护服产品的品牌商	零售商、最终消费者
	贸易商	赚取买卖差价	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相同

部分终端用户及零售商不直接从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是反光材料，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位置，零售商、终端客户购买的是反光服饰等反光制品，一般是向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

其二，反光材料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在职业防护市场和个人防护市场中作为辅料使用，在消费市场中虽作为面料使用，但是目前反光面料使用占比仍然较低，

发行人的产品占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小，从采购便利性考虑，终端客户一般不直接向公司采购。”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反光制品重要原材料反光布，很少与终端客户直接接触；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终端客户后，发行人存在向部分终端客户的指定加工商销售反光材料、反光服饰等反光制品情形。发行人密切关注反光材料的下游应用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研发和营销引领反光材料的市场发展，但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的采购数据。

（二）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贸易商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

.....

（3）按客户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客户	17,498.36	70.95	36,861.32	69.75	34,889.50	77.11	26,069.60	79.88
贸易商客户	7,165.17	29.05	15,988.57	30.25	10,357.20	22.89	6,566.45	20.12
合计	24,663.53	100.00	52,849.89	100.00	45,246.70	100.00	32,636.05	100.00

”

（三）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直销，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贸易商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或者积压库存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否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模式

.....

发行人销售给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产品构成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客户	反光材料	13,711.92	55.59	28,710.25	54.32	26,715.77	59.04	18,808.71	57.63
	反光服饰	2,621.08	10.63	5,170.43	9.78	5,903.60	13.05	5,403.72	16.56
	其他反光制品	1,165.36	4.72	2,980.64	5.64	2,270.12	5.02	1,857.17	5.69
	小计	17,498.36	70.95	36,861.32	69.75	34,889.50	77.11	26,069.60	79.88
贸易商客户	反光材料	6,015.86	24.39	13,396.09	25.35	7,907.86	17.48	4,944.73	15.15
	反光服饰	736.54	2.99	1,911.99	3.62	1,741.18	3.85	1,113.70	3.41
	其他反光制品	412.77	1.67	680.49	1.29	708.17	1.57	508.02	1.56
	小计	7,165.17	29.05	15,988.57	30.25	10,357.20	22.89	6,566.45	20.12
合计		24,663.53	100.00	52,849.89	100.00	45,246.70	100.00	32,636.05	100.00

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根据反光材料主要大类，对比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亮涤棉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m²)	76.93	218.81	216.59	177.61
		金额(万元)	965.19	2,816.99	2,755.03	2,283.25
		单价(元/m²)	12.55	12.87	12.72	12.86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m²)	42.45	119.43	82.53	73.17
		金额(万元)	487.39	1,403.01	994.12	920.04

主要产品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m²)	11.48	11.75	12.05	12.57
		单价差异率 (%)	-8.48	-8.75	-5.30	-2.19
高亮化纤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 (万m²)	991.17	1,734.39	1,603.72	965.08
		金额 (万元)	6,332.54	11,883.90	11,403.69	7,282.07
		单价 (元/m²)	6.39	6.85	7.11	7.55
	贸易商客户	数量 (万m²)	518.54	1,000.86	413.53	198.64
		金额 (万元)	3,083.73	6,375.62	2,812.08	1,443.75
		单价 (元/m²)	5.95	6.37	6.80	7.27
		单价差异率 (%)	-6.92	-7.03	-4.37	-3.68
亮银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 (万m²)	72.06	135.60	143.38	124.30
		金额 (万元)	1,568.64	2,934.32	3,190.46	2,773.80
		单价 (元/m²)	21.77	21.64	22.25	22.32
	贸易商客户	数量 (万m²)	18.71	46.02	38.93	27.66
		金额 (万元)	357.34	884.25	794.74	565.03
		单价 (元/m²)	19.10	19.21	20.41	20.42
		单价差异率 (%)	-12.25	-11.21	-8.26	-8.48
普亮化纤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 (万m²)	224.44	367.21	408.17	267.68
		金额 (万元)	743.01	1,272.87	1,394.20	937.12
		单价 (元/m²)	3.31	3.47	3.42	3.50
	贸易商客户	数量 (万m²)	29.06	89.53	113.36	63.96
		金额 (万元)	99.76	326.36	407.25	235.22
		单价 (元/m²)	3.43	3.65	3.59	3.68
		单价差异率 (%)	3.70	5.16	5.18	5.05
亮银阻燃布	直接客户	数量 (万m²)	26.54	55.63	50.47	39.71
		金额 (万元)	1,293.85	3,078.63	2,592.65	1,976.76
		单价 (元/m²)	48.75	55.34	51.37	49.78
	贸易商客户	数量 (万m²)	9.03	26.00	18.50	13.26
		金额 (万元)	443.63	1,236.23	875.96	664.61
		单价 (元/m²)	49.14	47.55	47.35	50.13
		单价差异率 (%)	0.81	-14.08	-7.84	0.70
反光热帖	直接客户	数量 (万m²)	123.83	305.67	257.21	171.40
		金额 (万元)	1,829.29	4,721.92	3,888.90	2,520.76

主要产品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m²)	14.77	15.45	15.12	14.71
	贸易商客户	数量 (万m²)	68.16	146.90	86.82	37.89
		金额 (万元)	1,020.70	2,267.79	1,310.88	659.92
		单价 (元/m²)	14.97	15.44	15.10	17.42
	单价差异率 (%)		1.37	-0.07	-0.14	18.44

注：单价差异率=（贸易商客户单价-直接客户单价）/直接客户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和对直接客户销售单价差异率总体较小。

（五）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返利，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模式

.....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与直接客户一致，不存在返利行为。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接客户一致，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万元)	113.51	50.05	68.69	24.02
贸易商收入金额 (万元)	7,165.17	15,988.57	10,357.20	6,566.45
占比 (%)	1.58	0.31	0.66	0.37

报告期内直接客户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万元)	189.08	312.24	134.83	153.31
直接客户收入金额 (万元)	17,498.36	36,861.32	34,889.50	26,069.60
占比 (%)	1.08	0.85	0.39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与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

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销售商品发生退货时会计处理，分两种情况：

1、销售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会计处理如下：

(1) 当尚未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将已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转入“库存商品”科目。

(2) 已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时，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商品销售成本。

2、销售商品发生换货时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商品时，冲回退货产品的成本，调整库存商品。

(2) 重新发出商品，客户签收后，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

二、发行人补充说明事项

公司对贸易商、直接客户的定价方式（包括方法和原则）、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以及合同签署均无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未专门针对贸易商客户制定单独的销售政策，唯一的区别在于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以及其自身的盈利模式，故无论是直接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直接销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模式披露准确、完整。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和履行情况

（1）对贸易商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通过抽样的方式，抽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业务的单据；

②核查主要贸易商的回款记录和对账单；

③通过走访了解贸易商的交易模式、销售返利、历史交易情况、报告期退换货的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和关联方关系等；

④结合访谈及通过寄发确认函的方式确认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核查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贸易商销售库存化的情形；

⑤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⑥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公开资料，查看贸易商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结合访谈结果核查贸易商的实力与其销售额是否存在明显不匹配的情况，查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⑦结合访谈及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公开资料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核查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⑧选取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了解贸易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并验证贸易商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2) 主要核查程序的履行情况

①贸易商的走访以及函证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额（A，单位：万元）	7,165.17	15,988.57	10,357.20	6,566.45
通过走访及函证确认的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B，单位：万元）	4,122.69	9,655.96	6,681.37	4,310.83
核查比例（C=B/A 单位：%）	57.54	60.39	64.51	65.65

②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穿透核查情况

通过对部分贸易商进行走访或寄发确认函的方式对期末结存情况进行穿透核查，上述穿透核查的贸易商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全部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0%、39.56%、46.30%和 41.04%。对贸易商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对已走访和收回确认函的贸易商销售额（A，单位：万元）	2,940.80	7,403.29	4,096.81	2,219.36
已走访和收回确认函的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B，单位：万元）	315.40	762.00	120.12	91.00
期末结存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C=B/A，单位：%）	10.72	10.29	2.93	4.10

经核查，贸易商期末结存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贸易

商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或者积压库存的情形。

③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直接客户一致，均为买断式直销，发行人无法管控其对外销售的区域、具体客户构成，贸易商客户一般也不会将其最终客户信息告知发行人，故发行人无法直接与贸易商的客户取得联系。

大部分贸易商客户不同意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走访其下游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取得贸易商客户同意的基础上走访了若干贸易商的下游客户，对贸易商的对外销售真实性进行过了核查。

2、对主要客户和对应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对应收入确认采取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并执行内控测试，查阅了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通过抽样的方式，抽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业务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记录、记账凭证、客户付款单据、报关单、提单、装箱单、商业发票等；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贸易商终端用户，了解发行人与销售客户双方交易的内容及业务实质、定价依据；

（4）向主要客户邮寄询证函，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5）对主要客户及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6）取得海关函证，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前述审计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制成品的零售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客户的关系，访谈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

(2)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购买发行人的具体用途，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

(3) 获取发行人销售清单，核查发行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是否有较大差异；

(4) 查看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是否一致，抽查发行人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在定价方法和原则、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直销；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终端用户、零售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关系，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由于极少与终端客户直接接触，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的采购数据；

3、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贸易商的占比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贸易商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或者积压库存的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单价、数量及金额，定价方法和原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和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率总体较小；

6、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与直接客户一致，不存在返利行为。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销客户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7、发行人对贸易商、直接客户的定价方式（包括方法和原则）、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以及合同签署均无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未专门针对贸易商客户指定单独的销售政策，唯一的区别在于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以及其自身的盈利模式，故无论是直接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直接销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模式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0%、13.15%和 13.24%。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存在重叠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为境外销售等；

（3）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客户集中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6）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及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7）发行人内销客户所在地域情况，如存在明显地域集中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 时间	获取 方式	定价 政策
PORTWEST Ltd	直接客户	Charles Hughes Limited 持股 99.02%, Hughes, Cathal 持股 0.49%, Hughes, Harry 持股 0.49%	1933 年	总部在爱尔兰, 在中国、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孟加拉、缅甸等地都有下属公司	安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3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陈茂春持股 90%、陈宇翔持股 10%	2003-12-22	浙江省宁波市	纺织原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纸制品、箱包、灯具、化纤制品、日用品、宠物用品、户外用品、玩具、五金产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竹制品、木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附件、自行车配件、自行车附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附件、儿童安全座椅、安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农畜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BUNZL PLC	直接客户	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 INC 持股 6.16%	1940 年	英国	综合，其与发行人交易的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劳动保护、职业防护相关产品	2006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客户 A	直接客户	N/A	2005-03-08	上海市	研发、生产交通安全材料及商用标识材料（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环保用无机、有机膜，高	2011 年	客户直接	协商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性能复合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提供公司相关产品的维修、咨询与售后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发行人	
Lomounto Trading Ltd.	直接客户	家族企业	1998 年	南非	安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客户的供应商介绍	协商定价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欧展荣持股 75.164%、梁旺兴持股 24.836%	1999-11-09	广东省佛山市	制造: 服装、帽、床上用品、睡袋、帐篷、箱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旗帜、徽章; 研发、加工、销售: 服装原材料、保温材料、反光材料、手套、鞋;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 年	发行人直接联系客户	协商定价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郑婷持股 100%	2016-04-12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安保防护用品、服装及辅料、日用品、纺织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016 年	客户直接联系发行人	协商定价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郑朝仁持股 80%、王佳妮持股 20%	2012-02-22	浙江省宁波市	服饰、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家用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气动元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	2013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 时间	获取 方式	定价 政策
					货物及技术除外。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郑新河持股 70%、王正元持股 30%	2018-01-19	浙江省宁波市	服装制造、销售；纺织原料、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RADIANS, INC	直接客户	Mike Tutor 持股 100%	1996-12-23	美国	主要经营劳动保护用品	2007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黄俊龙持股 70%，黄松荣持股 30%	2014-12-05	广东省广州市	合成纤维批发；动力伞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业；服装辅料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	2015 年	阿里巴巴平台	协商定价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王义勤持股 100%	2015-12-09	广东省广州市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2018 年	销售人员开拓	协商定价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贸易商	胡以勒持股 100%	2014-10-08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9 年	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 作时间	获取 方式	定价 政策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龙震威持股 50%、蔡鸣璐持 股 50%	2017-09-30	江苏省 苏州市	销售：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安全防护用品、五金、劳保用品、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纺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阿里 巴巴 平台	协商 定价
苏州迅筱纺织有限公司	贸易商	张正芳持股 65%、李轩持股 35%	2015-01-22	江苏省 苏州市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及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客 户 介 绍	协商 定价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陈立升持股 98%、陈合意持 股 2%	2000-04-17	北京市	加工服装；批发服装服饰、面料、辅料、百货、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耗材、建筑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阿里 巴巴 平台	协商 定价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贸易商	李国平持股 100%	2014-11-12	江苏省 苏州市	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床上用品、针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客 户 介 绍	协商 定价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CHEN HAN 持股 100%	2016-12-01	浙江省 杭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8 年	会 展	协商 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动漫设计，企业创意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批发、零售、进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标识标牌，安全防护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纺织品，服饰，鞋帽，箱包，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工艺饰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床上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汽车和摩托车用品及配件，陶瓷制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吴志群持股60%、饶瑶持股40%	2016-09-19	浙江省金华市	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织物、反光服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羽绒制品的加工和实物现场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曹睿垠持股100%	2015-01-23	浙江省金华市	反光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反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玩具、体育用品（除弩和民用枪支）、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不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015 年	互联网	协商定价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廖华持股 80%、周香持股 14%、周兰珍持股 6%	2013-11-19	江苏省南京市	纺织技术研发；反光材料及制品、纺织品、服装及面料辅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软件研发；办公用品、电脑、日用百货、化妆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	2013 年	第三方介绍	协商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 作时间	获取 方式	定价 政策
					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健康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I	贸易商	无法获取	1998-5-3	墨西哥	销售面料及反光材料	2018 年	会展	协商 定价
温州市五机 化医外贸有 限公司	贸易商	第一大股东管 温州市五机化 医外贸有限公 司职工持股会 持股 14.80%	1992-06-12	浙江省 温州市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土畜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客户 介绍	协商 定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 客户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经营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李鸣涛持股 90%、陶向阳持股 10%	2004-03-16	浙江省 杭州市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子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7 年	会展	协商定价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12-05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网上提供商品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6 年	客户介绍	协商定价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CHOI BAL CHOON 持股 100%	2011-02-15	上海市	纤维材料及面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纺织面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网上了解	协商定价

注：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为境外销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20年1-6月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1) 2020年1-6月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PORTWEST Ltd	反光材料	521.65	2.07
		其他反光制品	84.28	0.33
		小计	605.93	2.40
2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417.26	1.65
		其他反光制品	3.84	0.02
		小计	421.11	1.67
3	BUNZL PLC	反光服饰	518.49	2.06
4	客户 A	反光材料	439.50	1.74
5	Lomounto Trading Ltd.	反光材料	359.46	1.42

(2) 2020年1-6月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83.60	3.11
2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12.00	2.82
		其他反光制品	2.32	0.01
		小计	714.32	2.83
3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33.54	0.93
		其他反光制品	2.95	0.01
		小计	236.50	0.9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4	苏州迅筱纺织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85.42	0.74
		其他反光制品	0.77	0.00
		小计	186.19	0.74
5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24.21	0.49
		反光服饰	0.31	0.00
		其他反光制品	49.09	0.19
		小计	173.60	0.69

2020年1-6月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中, PORTWEST Ltd、BUNZL PLC、Lomounto Trading Ltd. 为境外客户, 其余客户为境内客户。

2、2019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1) 2019年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PORTWEST Ltd	反光材料	1,485.37	2.76
		其他反光制品	251.64	0.47
		小计	1,737.01	3.22
2	客户 A	反光材料	819.60	1.52
3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81.96	1.45
4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26.51	1.35
5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09.43	1.32
		反光服饰	0.02	0.00
		小计	709.44	1.32

(2) 2019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073.82	3.8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722.47	3.20
3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581.45	1.08
4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354.03	0.66
		其他反光制品	31.49	0.06
		小计	385.51	0.72
5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356.63	0.66
		反光服饰	0.12	0.00
		其他反光制品	0.27	0.00
		小计	357.03	0.66

2019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中，PORTWEST Ltd为境外客户，其余客户为境内客户。

3、2018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1) 2018年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UNZL PLC	反光材料	67.16	0.15
		反光服饰	1,242.05	2.68
		小计	1,309.21	2.83
2	PORTWEST Ltd	反光材料	1,242.00	2.68
		其他反光制品	32.50	0.07
		小计	1,274.50	2.75
3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158.16	2.50
4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817.37	1.77
		其他反光制品	22.42	0.05
		小计	839.79	1.81
5	客户A	反光材料	836.92	1.81

(2) 2018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503.54	3.25
2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80.95	0.61
3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194.80	0.42
		反光服饰	0.24	0.00
		其他反光制品	40.34	0.09
		小计	235.38	0.51
4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26.68	0.49
5	客户 I	反光材料	110.20	0.24
		其他反光制品	95.66	0.21
		小计	205.87	0.44

2018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中，BUNZL PLC、PORTWEST Ltd、客户 I 为境外客户，其余客户为境内客户。

4、2017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

（1）2017年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UNZL PLC	反光材料	39.20	0.12
		反光服饰	1,046.13	3.17
		小计	1,085.33	3.29
2	RADIANS, INC	反光服饰	1,082.33	3.28
3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835.12	2.53
4	客户 A	反光材料	798.64	2.42
5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552.90	1.67
		其他反光制品	3.09	0.01
		小计	555.98	1.68

（2）2017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已申请豁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	反光材料	377.70	1.1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限公司	其他反光制品	67.30	0.20
		小计	445.00	1.35
2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39.49	0.73
		其他反光制品	130.44	0.40
		小计	369.94	1.12
3	深圳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308.90	0.94
		反光服饰	0.39	0.00
		其他反光制品	26.83	0.08
		小计	336.12	1.02
4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204.07	0.62
5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339.74	1.03

2017年度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中，BUNZL PLC、RADIANS, INC为境外客户，其余客户为境内客户。

5、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收入确认时点

(1)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3.20%、13.15%、13.24%和12.46%，发行人客户较分散。发行人所处的反光材料细分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均为与客户协商定价，整体上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和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但具体到不同客户，因客户的盈利模式、采购数量、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价格的接受度存在差异，协商确定的价格可能略有差异，但销售价格公允。

(2)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在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在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6、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信用期是否变化	信用期限及其变化情况
1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无变化	货到两个月付款
2	客户 A	直接客户	无变化	票到 75 天付款
3	Lomounto Trading Ltd.	直接客户	无变化	预付 30%，70%尾款见提单后 7 天之内结清
4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到货 30 天
5	苏州迅筱纺织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6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 60 天
7	客户 I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预付 30%，尾款付清后给提单
8	RADIANS, INC	直接客户	无变化	15%预付款，尾款见提单 50 天内付清
9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0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付款
11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付款
12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3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4	北京月之罢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到货 30 天
15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到货 75 天
16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 45 天，2018 年 4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7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到货 45 天，2018 年 8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8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货到付款，2018 年 11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9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货到后 45 天
20	BUNZL PLC	直接客户	变化	2017 年至 2018 年为预付 10%至 20%，余款支付后发货，2019 年至 2020 年为预付 10%至 20%，余款见提单后 30 天内支付
21	广东优光反光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 50 天结算，2019 年 7 月变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信用期是否变化	信用期限及其变化情况
	材料有限公司			更为到货 60 天结算
22	PORTWEST Ltd	直接客户	变化	收到提单后 7 日内付款, 2020 年 2 月变更为见提单后 45 日内付款
23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后 60 天, 2020 年 4 月份变更为到货 90 天
24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后 60 天, 2020 年 4 月份变更为到货 90 天
25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票到后 30 天, 2020 年 5 月变更为票到后 90 天
26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票到后 30 天, 2020 年 5 月变更为票到后 90 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审慎的整体信用政策:对于内销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方式或者给予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并设定了信用额度;对于外销客户一般需要预付部分货款才予以发货,且尾款信用期最长不超过50天。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对于老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订单及合同金额大小、以往合作情况、货款回款情况等多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在合作过程中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追踪,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评定,并根据评定情况动态调整客户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到单个客户,公司根据信用跟踪评定情况,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是在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之内进行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调整,并未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的大幅提高或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规模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前五大直接客户	745.17	31.78	1,468.86	30.76	981.56	18.11	711.80	16.33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467.59	22.33	1,088.00	21.25	376.82	15.37	391.28	2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反光布市场属于相对充分竞争市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价格、质量因素外，还会综合考虑付款条件、服务能力、产能和交付能力等因素。同时，由于下游用户应用场景多样化，往往对于产品的规格（宽幅、卷绕方式等）、性能（反光效果、特殊性能等）、颜色、形态（花式、热贴字样等）有不同的要求，对于反光布的品类需求多、细、杂，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的特性。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坚决贯彻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全面服务大、中、小型客户的理念，实行全品类产品战略，对于客户提出的需求，无论订单量多少，公司均能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而且比较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不同客户因其盈利模式、采购数量、合作时间、信用期以及客户对价格的接受度不同，同样的产品协商确定的价格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客户采购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这种产品结构的差异也使得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出现差异。

（四）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客户集中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解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发行人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较接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存在一定变动，同时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快速增长而进入前五大，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客户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BUNZL PLC	新进	中美贸易加征关税回落，客户销售额回升
2020年1-6月	客户A	退出	2019年第四大客户，2020年1-6月第六大客户
2019年度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新进	该客户采购的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面料，应用于下游消费市场，随着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交付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长
2019年度	客户A	新进	2018年第六大客户，2019年第四大客户
2019年度	BUNZL PLC	退出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额减少，2019年第九大客户
2019年度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退出	客户原因减少采购
2018年度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新进	随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交付能力的提升，以及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长
2018年度	PORTWEST Ltd	新进	客户产能扩张，销量增加
2018年度	RADIANS, INC	退出	客户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严峻，整体采购量下降，2018年第十一大客户
2018年度	客户A	退出	2017年第四大客户，2018年第六大客户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道明光学	未披露	25.35	24.18	15.99
水晶光电	未披露	45.71	45.18	47.85
苏大维格	未披露	18.62	17.42	19.19
夜光明	13.19[注]	9.85	14.98	27.72
领航科技	未披露	24.63	20.72	29.11
平均值	13.19	24.83	24.50	27.97
星华反光	12.46	13.24	13.15	13.20

注：夜光明2020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13.19%为2020年1-4月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反光材料行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低，但发行人的产品与客户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集中度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产品广泛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休闲服饰、功能性面料、运动用品、户外用品、箱包、鞋类等领域。一方面，下游客户构成中以中小型服装企业和贸易商为主；另一方面，除消费领域外，反光布仅被作为辅料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等产品，反光布的使用量及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分布相对分散。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夜光明和领航科技的收入构成与公司接近，主要产品均为反光布，夜光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4月客户集中度较低，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基本一致；领航科技收入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道明光学、苏大维格反光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反光膜，反光膜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标志领域、车辆及海事安全识别以及广告喷绘领域，其客户一般为公路、铁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交通管理单位，因此道明光学和苏大维格的客户集中度均高于发行人。水晶光电反光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整体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远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于2017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500万以下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成年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 额 (万元)	说明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2012-02-22	100.00	556.77	受同一方控制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2018-01-19	100.00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关联方成立均较早，在行业内具有长期的经营历史，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分散，其中部分中小型服装企业和贸易商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相对偏低，营业规模相对较小；基于该现状，为确保货款的

回收的安全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要求客户法定代表人对于信用期内的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出具个人承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与行业现状及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及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单位的销售与采购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2020年1-6月份5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类别	采购产品 类别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51.28	163.46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59.44	521.29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	小计	110.72	684.75	/	/
2019 年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175.63	417.35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27.75	1,150.08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3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09.44	299.00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	小计	1,012.82	1,866.43	/	/
2018 年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334.03	500.77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金华市顺通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33.63	455.42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3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370.85	137.92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4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78.65	185.59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5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230.03	1,375.11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6	永康市飞发	174.03	352.75	服饰辅料、	反光服饰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类别	采购产品 类别
		服装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	
	7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2.37	145.90	反光材料	其他反光制品
	8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3.54	232.77	反光材料	3M 反光条
	/	小计	3,327.13	3,386.23	/	/
2017 年	1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184.61	500.62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2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210.15	116.26	反光材料	反光带
	3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46.70	128.42	服饰辅料、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4	磐安县蓝贝儿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351.56	108.14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5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93.79	1,292.48	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
	6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39.74	153.25	反光材料	3M 反光条
	/	小计	1,426.55	2,299.16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休闲服饰、功能性面料、运动用品、户外用品、箱包、鞋类等领域。

发行人的反光材料为反光布，是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部分原材料，由于发行人产品线包括了反光布及其下游产品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所以存在其向下游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向下游客户采购反光服饰或其他反光制品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为反光服饰或其他反光制品的生产企业。

另外，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指定发行人的反光服饰使用3M的反光条或反光制品，而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3M的经销商，故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反光材料，同时采购3M产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合理的，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构

成和行业特征相关。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客户A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A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98.64万元、836.92万元、819.60万元和439.50万元，销售的产品为高亮化纤反光布。客户A的产品定位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差异，而反光布产品细分品类较多，发行人在高亮化纤等适合批量化生产的反光布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A基于自身的生产能力、品牌优势、经营策略和发行人反光布领域的竞争优势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型号的反光布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内销客户所在地域情况，如存在明显地域集中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分区域细分如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13,992.54	69.51	29,092.74	68.17	25,174.22	69.93	17,413.92	69.40
华南地区	2,705.40	13.44	6,771.26	15.87	4,215.14	11.71	2,808.08	11.19
其他地区	3,431.67	17.05	6,814.89	15.97	6,607.46	18.36	4,870.07	19.41
内销合计	20,129.61	100.00	42,678.89	100.00	35,996.83	100.00	25,09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国内主要来自于华东与华南地区，该区域下游生产商较多。全球的服装加工行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家，境内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与下游行业集聚的特点基本相符。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可获取的公开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沟通以及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主要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及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2、获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相关声明进一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和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是否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境外销售、客户毛利及毛利率，对比同类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单价以确认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抽查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合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销售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

5、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资料及销售记录，核实其经营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

6、根据发行人的客户明细记录，分析内销客户的地域集中情况；

7、对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客户全称、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同类可比产品销售给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价格差异基本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之间因销售产品数量、类别及信用期存在差异，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4、发行人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较接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客户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与客户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客户具体情况与行业现状及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及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生产能力、品牌优势、经营策略和发行人反光布领域的竞争优势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型号的反光布，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和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内销客户所在地域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国内主要来自于华东与华南地区，该区域下游生产商较多，与服装加工行业的地区分布相匹配。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价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反光材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持续上升，平均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反光服饰销售价格 2019 年销售价格比 2018 年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原则，影响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因素，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发行人销售机制和体系；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有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反光服饰销售价

格 2019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5) 报告期内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

(6) 收入季节性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反光材料	19,727.78	79.99	42,106.34	79.67	34,623.63	76.52	23,753.44	72.78
反光服饰	3,357.62	13.61	7,082.42	13.40	7,644.78	16.90	6,517.42	19.97
其他反光制品	1,578.13	6.40	3,661.13	6.93	2,978.29	6.58	2,365.19	7.25
合计	24,663.53	100.00	52,849.89	100.00	45,246.70	100.00	32,63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23,753.44万元、34,623.63万元、42,106.34万元和19,727.78万元，占比分别为72.78%、76.52%、79.67%、79.99%，发行人反光材料收入及占比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反光材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休闲服饰、功能性面料、运动用品、户外用品、箱包、鞋类等领域，下游应用广泛，为公司报告期内反光材料业务收入增长奠定基础；随着反光布的技术革新，兼顾时尚美观个性、功能性、舒适性的产品应运而生，反光布在时尚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也促进了公司反光材料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在公司自身的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原材料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基础上，随着

自身产能的提升，满足客户需求和交付能力相应大幅增强；公司一直执行全品类产品战略，尽量满足所有客户需求，客户基础广泛，随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逐步突显，客户资源及收入规模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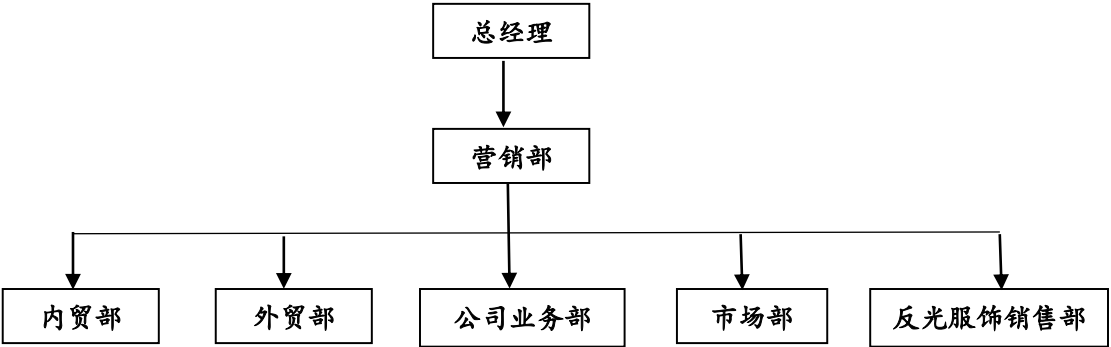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原则，影响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因素，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发行人销售机制和体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网上和网下，以网下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内销和外销，内销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地区主要是欧洲、美国、墨西哥、南非、东南亚、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1）公司的营销体系



公司在总部设立营销部，下设5个部门。营销部未设置统一负责人，直接由总经理直管，下属各业务部门有对应的分管负责人。

营销部各部门职能如下：

1	营销部	内贸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2		外贸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海外市场信息的搜集、统计、整理与分析，为海外贸易的开展提供依据；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新客户的开发，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以及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日常订单及

			单证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
3		市场部	参与讨论和制订公司年度及中长期产品发展规划；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并实施；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品牌管理策略；通过各种渠道（公司邮件、拜访、行业峰会等）密切关注客户的需求信息；定期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调研，为技术研发、生产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制定和完善部门内部业务流程；负责协调市场部与其它各关联部门之间的协调及资源调配工作。
4		公司业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5		反光服饰销售部	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的产品销售，制定网络销售的目标及安排工作计划；组织部门推广公司品牌产品、吸引流量、转化流量；建立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制订本部门专业化流程，负责统筹规划。

（2）公司的定价机制和原则

公司所处反光布领域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产品成本、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的。

公司的定价机制为：公司根据市场供求、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自身产品竞争力、产能等因素制定了各个品种的销售指导价，销售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销售指导价，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关系、信用等综合情况跟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常规订单及客户：定价高于销售指导价及订单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即可，定价低于销售指导价或订单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需要上报总经理审批。对战略意义的客户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由销售部门统一汇报给总经理，由总经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特殊市场及特殊客户确定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公司每年会结合市场情况、产品发展规划、实际产能、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对各品种的销售指导价进行适当调整，一般情况下调整的频率和幅度较小。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有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信息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平均价格	2018 年度平均价格	2017 年度平均价格
道明光学	/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水晶光电	反光材料（元/m ² ）	31.56	30.44	35.70
苏大维格	反光材料（元/m ² 、元/片）[注]	17.90	16.45	15.52
夜光明	/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领航科技	/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发行人	反光布（元/m ² ）	9.69	9.87	10.70

注：苏大维格披露了单位分别为m²和片的反光材料销售量，但是对应收入未分开披露，这里反光材料的平均价格为披露的反光材料收入/（单位为m²的反光材料销售量+单位为片的反光材料销售量）

道明光学、夜光明和领航科技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

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苏大维格的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发光膜等光学膜，而发行人的反光材料为反光布，水晶光电、苏大维格的反光材料具体构成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

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正常渠道获取可比公司产品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总体而言，反光布领域为相对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产品成本、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的。国际领先反光材料品牌商因其品牌溢价，定价相对要高，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厂商相同产品的价格应该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价格作为一个重要的商业信息，行业内一般不会公开标价承揽客户，大多是客户询价双方协商确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价格外，也会综合考虑信

用期、服务质量、交付能力、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因此，价格是生产厂商竞争力、市场销售策略的综合体现，各大厂商在竞争中也围绕自己的主打产品制订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争取进行差异化的竞争。”

（四）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反光服饰销售价格 2019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0.07元/m²、9.87元/m²、9.69元/m²和8.73元/m²，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反光材料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售结构如下：

反光材料分类	单价（元/m ² ）				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亮涤棉反光布	12.17	12.48	12.53	12.77	7.36	10.02	10.83	13.49
高亮化纤反光布	6.24	6.68	7.05	7.50	47.73	43.37	41.06	36.73
亮银反光布	21.22	21.03	21.86	21.97	9.76	9.07	11.51	14.06
普亮化纤反光布	3.32	3.50	3.45	3.54	4.27	3.80	5.20	4.94
阻燃反光布	48.85	52.86	50.29	49.86	8.81	10.25	10.02	11.12
反光热贴	14.84	15.44	15.11	15.20	14.45	16.60	15.02	13.39
小计	-				92.38	93.11	93.64	93.73

报告期内，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化纤布及胶黏剂相关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因此反光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调。

（2）从产品结构上看，报告期内，高亮化纤反光布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6.73%、41.06%、43.37%、47.73%，占比持续上升，而高亮化纤反光布单价较低，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导致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2、反光服饰销售价格 2019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反光服饰平均销售价格2019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反光服饰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反光服饰的种类和款式多样，其中，内销的反光服饰种类、款式众多，包括反光背心、反光长衣、反光棉服、反光雨衣等；外销的反光服饰基本上全部为反光背心，而反光背心制作相对简单，绝对价格较低。2019年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的影响，外销的反光背心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这种结构的变化导致2019反光服饰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有较大增长。

（2）2018年底公司中标了上海建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采购合同，2019年度前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一系列反光服饰，该等反光服饰销售单价较高，从而也拉高了2019年度反光服饰的平均销售价格。”

3、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道明光学、夜光明和领航科技未披露销售量，无法获取销售均价信息，水晶光电和苏大维格反光材料具体构成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虽然披露了反光材料的单位价格，但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五）报告期内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反光服饰	标准产能 (A, 单位: 万件)	150.00	300.00	200.00	100.00
	产量 (B, 单位: 万件)	150.66	306.04	117.63	72.81
	外购数量 (C, 单位: 万件)	46.45	105.70	450.89	377.23
	销量 (D, 单位: 万件)	206.96	404.96	533.57	445.87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利用率 ($E=B/A$, 单位: %)	100.44	102.01	58.82	72.81
	产销率 ($F=D/(B+C)$, 单位: %)	105.00	98.35	93.85	99.08
其他反光制品-包边带/反光织带	标准产能(A, 单位: 万米)	1,200.00	2,4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B, 单位: 万米)	933.82	2,325.52	1,886.71	2,055.79
	外购数量(C, 单位: 万米)	194.95	374.31	653.06	435.89
	销量(D, 单位: 万米)	1,073.31	2,719.14	2,478.36	2,211.86
	产能利用率 ($E=B/A$, 单位: %)	77.82	96.90	94.34	102.79
	产销率 ($F=D/(B+C)$, 单位: %)	95.09	100.72	97.58	88.77

(六) 收入季节性情况, 并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反光材料行业, 反光材料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除第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因素收入占比较低外, 各季度波动性较小。

分季节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季节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	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道明光学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21.43	20.22	17.20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	23.10	27.18	21.89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	25.07	24.77	27.06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30.41	27.83	33.86
水晶光电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16.30	15.90	21.20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	21.94	22.94	22.61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	30.62	31.41	26.91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31.14	29.75	29.28
苏大维格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21.52	22.93	20.29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	20.09	24.09	23.94

公司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	24.59	23.61	23.93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33.81	29.37	31.85
平均值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19.75	19.68	19.56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	21.71	24.74	22.81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	26.76	26.60	25.96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31.79	28.98	31.66
发行人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20.68	19.89	20.93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	25.54	28.33	25.71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	25.22	25.23	24.64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28.56	26.56	28.71

注：领航科技、夜光明无分季度的收入披露，故未作为可比公司对比。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与发行人的情况基本一致。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原则，影响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因素，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发行人销售机制和体系，了解反光材料和反光服饰价格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披露与发行人相关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查询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变化，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反光材料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下游消费领域的快

速增长，发行人反光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原则，影响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因素，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发行人销售机制和体系；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可比公司价格差异情况；

4、鉴于发行人反光材料产能的持续提升、反光材料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发行人反光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由于发行人反光服饰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增大型集团客户，反光服饰的销售价格 2019 年大幅上升；发行人可比公司仅披露所有产品的总销量，无法获取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反光材料、反光服饰）的价格变动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

6、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与发行人收入季节波动性一致。

问题 7. 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7,543.98 万元、9,249.87 万元和 10,171.01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2%、20.44% 和 19.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外销售区域以及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

（2）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3）外销主要结算货币，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

（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外销收入

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3) 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境外销售区域以及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按地区构成

.....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集中在亚洲地区和美洲地区，亚洲地区和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亚洲	1,842.24	40.63	4,777.09	46.97	3,259.27	35.24	1,858.84	24.64
美洲	1,344.32	29.65	3,145.36	30.92	3,637.25	39.32	3,408.76	45.19
非洲	664.41	14.66	1,084.32	10.66	1,053.03	11.38	1,476.36	19.57
欧洲	566.78	12.50	1,011.97	9.95	1,022.35	11.05	664.2	8.80
大洋洲	116.17	2.56	152.27	1.50	277.97	3.01	135.82	1.80
合计	4,533.92	100.00	10,171.01	100.00	9,249.87	100.00	7,543.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区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反光材料	1,455.53	79.01	3,675.26	76.94	2,835.33	86.99	1,431.74	77.02
反光服饰	18.44	1.00	46.43	0.97	44.56	1.37	137.05	7.37

区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反光制品	368.27	19.99	1,055.40	22.09	379.38	11.64	290.05	15.61
亚洲小计	1,842.24	100.00	4,777.09	100.00	3,259.27	100.00	1,858.84	100.00
反光材料	160.84	11.96	791.05	25.15	546.21	15.02	215.69	6.33
反光服饰	1,137.32	84.60	2,073.66	65.93	2,825.93	77.69	3,149.84	92.40
其他反光制品	46.16	3.44	280.65	8.92	265.12	7.29	43.23	1.27
美洲小计	1,344.32	100.00	3,145.36	100.00	3,637.25	100.00	3,408.76	100.00
反光材料	536.62	80.77	847.57	78.17	882.45	83.80	1,268.19	85.90
反光服饰	-	-	9.58	0.88	25.10	2.38	49.73	3.37
其他反光制品	127.78	19.23	227.17	20.95	145.48	13.82	158.44	10.73
非洲小计	664.41	100.00	1,084.32	100.00	1,053.03	100.00	1,476.36	100.00
反光材料	284.43	50.18	606.52	59.93	436.51	42.70	322.47	48.55
反光服饰	135.97	23.99	236.68	23.39	437.45	42.79	181.43	27.32
其他反光制品	146.39	25.83	168.77	16.68	148.39	14.51	160.31	24.13
欧洲小计	566.78	100.00	1,011.97	100.00	1,022.35	100.00	664.20	100.00
反光材料	8.89	7.65	40.02	26.28	51.97	18.70	13.63	10.04
反光服饰	104.21	89.70	92.25	60.58	223.53	80.42	118.22	87.04
其他反光制品	3.07	2.65	20.00	13.14	2.47	0.88	3.97	2.92
大洋洲小计	116.17	100.00	152.27	100.00	277.97	100.00	135.82	100.00
总计	4,533.92	-	10,171.01	-	9,249.87	-	7,543.98	-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占该区域销售收入的75%至80%，亚洲区域出口的主要国家为印度和孟加拉。美洲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反光服饰，占该区域销售收入的60%以上，美洲区域出口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巴西和墨西哥。”

（二）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按地区构成

.....

1、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PORTWEST、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BUNZL PLC、客户B 和RADIANS, INC，其中，PORTWEST为亚洲主要客户，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为非洲主要客户，BUNZL PLC、客户B 和RADIANS, INC为美洲地区客户，以上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8%、42.98%、37.10%和39.77%。

(1) PORTWEST

PORTWEST从中国背心生产厂家采购反光背心，2003年至2007年间，公司作为其反光背心生产厂家的反光材料供应商间接为PORTWEST服务，2008年起，公司开始自行生产反光背心，PORTWEST直接从公司采购反光背心，2014年起国外PORTWEST下属公司EASTPORT和MYPORT所用反光材料指定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

(2) 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2016年经中间商介绍，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YKK SOUTHERN AFRICA (PTY) LTD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

(3) BUNZL PLC

BUNZL PLC通过展会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于2006年来中国对公司工厂和产品进行考察，随即开始了正式合作。

(4) 客户B

2009年1月，客户在阿里巴巴上向公司客服询价，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联系，在多次样品测试、报价以及其他沟通之后，客户B于2010年开始和公司正式合作。

(5) RADIANS, INC

2006年公司在美国展会上结识Radians的产品经理，Radians当时主要经营护目镜、手套等劳动保护产品，后来Radians开发一系列反光服饰类产品，公司利用专业的产品知识和对美国市场的深入了解，成为Radians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伴。

2、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客户根据其产品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备货，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发货，按照约定的条款收回货款。”

（三）外销主要结算货币，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按地区构成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另有零星欧元结算。公司境外客户大多长期合作，且大部分客户预付15%-30%货款后报关发货，总体信用情况较好，且回款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发行人在收到外销货款后不定期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2.99万元、-54.56万元、-25.04万元和8.92万元，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访谈公司外贸部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退税率分别为17%、16%、13%三档退税率。星华反光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星华指纹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

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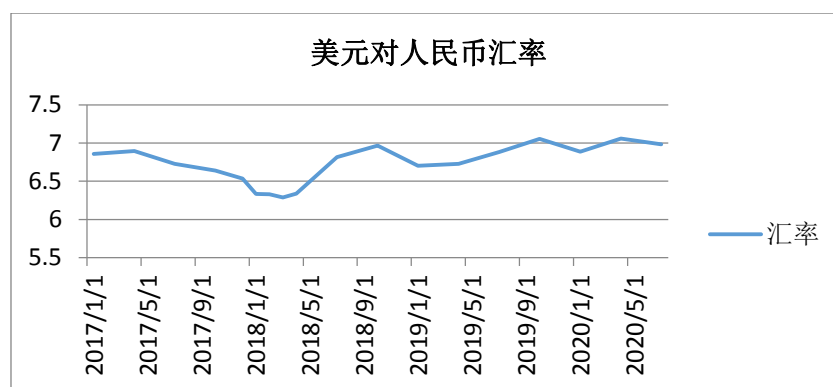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外销收入	1	4,533.92	10,171.01	9,249.87	7,543.98
其中：星华反光外销收入	2	4,466.25	10,110.07	7,194.87	4,096.13
二、申报免抵退税（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3	6,641.87	8,384.34	8,112.68	7,845.14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4	3,674.07	870.68	750.15	1,051.31
加：本期收入期后申报	5	1,566.12	2,657.35	1,887.34	750.15
调整后免抵退税（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6=3-4+5	4,533.92	10,171.01	9,249.87	7,543.98
差异额	7=1-6	-	-	-	-
出口免抵退税总额	8	891.67	1,085.51	970.81	730.98
出口免抵税额	9	554.01	919.07	592.46	729.64
出口退税额	10=8-9	337.66	166.44	378.35	1.34
出口与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异对出口免抵退税额的影响	11	-311.06	256.44	159.91	-60.91
按照出口时间调整后的免抵退税总额	12=8+11	580.61	1,341.95	1,130.72	670.07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星华反光外销收入比例	13=12/2	13%	13.27%	15.72%	16.36%
星华反光退税率		13%	13%、16%	13%、16%、17%	13%、17%

调整后免抵退税（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外销收入无差异。

出口免抵退税额调整为发行人实际报关出口时间与出口退税时间存在时间差异，调整后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占星华反光外销收入的比例与星华反光的退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4,533.92	10,171.01	9,249.87	7,543.98
汇兑损益总额（损失以“-”列示）	8.92	-25.04	-54.56	2.99
其中：与外销收入相关	-4.11	-9.60	-51.94	20.62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兑损益对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的结汇，因公司不定期结汇，自行选择结汇的时间点，故汇兑损益的变动与汇率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制度文件，查看关键控制点，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外贸部销售人员，了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抽样获取公司外销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访谈外贸部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识别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执行实质性程序

①了解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公司主要结算方式为 FOB 结算，检查核对对应出口货物物流运输单据等资料与结算方式、出口目的地、起运地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外销运费与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4,533.92	10,171.01	9,249.87	7,543.98
外销运输费用（万元）	46.73	93.90	94.91	69.06
外销运输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	1.03%	0.92%	1.03%	0.92%

申报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1%左右，各期较为稳定。

②核对外销台账收入金额与发货清单、合同/订单,电子邮件往来等信息，报关单、提单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③获取公司申报期各期截止日前后 15 天收入台账明细，检查对应的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的日期，核对是否有跨期，同时获取申报期各期截止日前后 15 天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对应已完成报关的报关单是否登记入账，核查外销收入确认是否完整。

④每期对海关数据进行函证，申报期各期末，外销收入与海关函证数据核对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美元）	647.16	1,502.08	1,415.26	1,115.80
海关函证金额（万美元）	637.28	1,504.18	1,416.66	1,094.20
核对差异（万美元）	9.88	-2.10	-1.40	21.59

发行人外销收入以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海关函证各年度金额系报关金额，装船日期与海关报关时间存在微小差异，故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函证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⑤对主要外销客户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通过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的稳定性、申报期各期的销售额、销售的主要产品，应收预收款余额、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函证及走访的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8%、50.66%、45.47%和 48.04%。

⑥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各期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和子公司免退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核对，分析公司免抵退税总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与退税率的匹配性。

⑦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各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投保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账面出口金额核对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投保费用 (万美元)	2.57	2.51	1.73	0.97
外销收入(万美元)	647.16	1,502.08	1,415.26	1,115.80

公司一般仅对货到付款的外销业务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

⑧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送货单、物流记录、收入记账凭证、客户付款票据、付款记账凭证等，对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大额穿行测试。

⑨对大额外销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685.57	796.27	444.33	329.18
期后回款金额	529.13	741.13	436.84	328.61
期后回款比例	77.18%	93.08%	98.31%	99.83%

(4) 执行分析性程序

①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产品结构变动、分产品收入波动等，未见重大异常；

②对分产品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包括主要客户的毛利、主要产品毛利，分客户分产品毛利波动分析等，未见重大异常；

③对期后退换货情况进行分析，对申报期各期期后退货金额及比例进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④对外销收入的最终销售或使用进行分析，公司外销客户根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外销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产品出口即实现最终销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兑损益对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的结汇，结汇的时间点是公司进行自行选择的，所以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会跟与汇率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申报材料显示，2017-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5.71 万元、2,928.79 万元和 2,16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6.33%和 4.02%。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担约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2）结合发行人对美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加征关税的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是否存在需补交关税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展和效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担约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的资产情况”之“(一) 外销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基本为反光服饰，占比在94%以上；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3,000亿美元中的第一批清单加征15%税率的关税，涵盖了反光服饰产品，2020年2月14日，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反光服饰加征关税事项进行了协商，并就产品销售价格重新商定；在加征关税前后，星光反光与美国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未发生改变，结算价格仍采用FOB或者CIF，关税由客户承担。”

(二)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的资产情况”之“(一) 外销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为反光服饰，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3,035.71万元、2,928.79万元、2,164.55万元和1,178.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6.33%、4.02%和4.67%，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反光服饰加征关税的起始日期为2019年9月1日，2019年度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金额较2018年同期下降764.2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2%，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为5.04%；发行人2018年反光服饰外销毛利率为24.26%，2019年反光服饰外销毛利率为20.36%，较2018年度下降3.90个百分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反光服饰的外销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019年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数量为30个，2018年发

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数量为22个，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减少发行人的客户数量。

比对2018年度与2019年度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主要客户的反光服饰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情况如下（价格、销量已申请豁免）：

美国主要客户	2018 年订单金额（万元）	2019 年订单金额（万元）
BUNZL PLC	1,197.65	835.15
客户 B	533.60	757.64
RADIANS, INC	327.12	252.01

总体而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收入、价格及订单金额影响有限，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是否存在需补交关税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的资产情况”之“（一）外销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客户的结算价格采用FOB或CIF，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不存在补交关税的风险。

二、发行人补充说明事项

美国市场的需求主要为反光服饰，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基本上也都是反光服饰中的反光背心。公司核心产品为反光布，是反光服饰等反光制品的主要原材料，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反光服饰对美国直接出口下滑，但下游应用领域对反光布的需求不会下降。

因此，针对中美贸易摩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美国客户沟通，稳定双方的合作，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增强出口地区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紧紧围绕反光布核心产品，加大研发、提升产能，进一步提升在反光布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自2018年4月中美爆发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整体出口销售额也保持增长，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报道，与企业外销业务负责人访谈和交流，了解关税的加征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以及对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检查美国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判断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方及承担方式；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美国主要客户的订单及销售明细，分析中美贸易战前后销量、单价及订单变化情况及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

3、查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等官方机构网站，获取美国贸易战的加征税目、加征税率及加征清单实施起始时间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出口美国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担约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客户的结算价格为 FOB、CIF 价格，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不存在补交关税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金额、价格及订单金额均有有一定影响，但是影响金额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3、自 2018 年 4 月中美爆发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但已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主动调整了外销的产品结构和境外客户的开拓，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整体出口销售额也保持增长，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微珠、各类基布、胶水原料和其他辅料等。2018 年度玻璃微珠采购单价下降，胶粘剂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有一定联系，反光背心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

化的匹配性，相关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并说明与发行人采购材料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反光服饰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各类业务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并结合各类业务的备料周期和生产周期，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说明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与销售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相关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玻璃微珠		4,320.45	28.15	8,571.42	25.63	7,366.70	23.43	5,693.59	23.54
基布	T/C 布	719.60	4.69	2,115.09	6.32	1,732.23	5.51	1,499.85	6.20
	化纤布	1,812.71	11.81	3,929.13	11.75	3,458.31	11.00	2,146.36	8.88
胶粘剂主要原	乙酸乙酯	1,271.10	8.28	2,725.70	8.15	2,750.15	8.75	1,364.86	5.64
	丙烯酸	361.76	2.36	663.22	1.98	599.71	1.91	254.13	1.05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	丁酯								
	丙烯酸 异辛酯	90.29	0.59	355.58	1.06	343.12	1.09	152.46	0.63
反光材料 其他辅材	复合膜	595.52	3.88	1,413.26	4.23	1,140.80	3.63	886.64	3.67
	PET 膜	695.61	4.53	1,369.14	4.09	1,056.03	3.36	577.77	2.39
	胶膜	587.59	3.83	1,398.41	4.18	957.18	3.04	627.22	2.59
反光服饰材料		1,829.56	11.92	3,815.77	11.41	5,168.19	16.44	4,045.63	16.73
合计		12,284.19	80.02	26,356.74	78.80	24,572.42	78.15	17,248.49	71.33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69	/	48.89	/	53.10	/	52.24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68.45	/	68.03	/	70.20	/	67.65

注：反光服饰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成本为背心/服饰，公司报告期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上表中的反光服饰材料包括外购成品和主要材料背心/服饰。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3%、78.15%、78.80%和80.0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4%、53.10%、48.89%和48.69%，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65%、70.20%、68.03%和68.45%，除2017年度比例在报告内相对较低外，基本保持稳定。由于2017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自产胶粘剂，因此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包括胶粘剂原材料，但未包括外购的成品胶粘剂；2017年公司仍存在部分外购胶粘剂，因此胶粘剂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从而2017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总体低于其他期间。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着产销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玻璃微珠的采购单价总体稳定，采购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17—2018年，反光服饰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2019年以来随着自有产能的大幅增加，外购成品减少，故反光服饰材料在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采购占比有较大下降。

2、相关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	采购单价	变动率 (%)	采购单价	变动率 (%)	采购单价
玻璃微珠 (元/kg)		16.54	-0.63	16.65	0.18	16.62	-3.93	17.30
基布	T/C 布	4.77	-3.34	4.94	3.78	4.76	12.26	4.24
(元/米)	化纤布	1.34	-19.84	1.67	-13.47	1.93	14.20	1.69
胶粘剂主要原材料 (元/kg)	乙酸乙酯	4.86	-3.30	5.03	-19.42	6.24	21.13	5.15
	丙烯酸丁酯	6.67	-12.16	7.59	-11.23	8.55	-8.95	9.39
	丙烯酸异辛酯	7.24	-18.74	8.91	-9.63	9.86	-8.11	10.73
反光服饰材料	背心、反光背心、长衣、棉衣等 (元/件)	10.26	-6.20	10.94	21.29	9.02	-2.06	9.21

报告期内玻璃微珠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玻璃微珠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对供应链进行了优化，玻璃微珠供应商向四川地区集中，四川地区天然气产量高，具有能源价格优势，玻璃微珠供应价格更具竞争力。

化纤布及胶粘剂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有一定联系，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略有差异，乙酸乙酯采购单价在 2018 年上涨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所致，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异辛酯采购在 2017 年集中在下半年，而 2017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故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反光背心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反光服饰不同的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款式和舒适度要求不同，其中，内销的反光服饰种类、款式众多，包括反光背心、反光长衣、反光棉服、反光雨衣等，基本为公司自产，且销售单价较高；而外销的反光服饰基本上为反光背心，而反光背心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低，因此，总体而言内销的反光服饰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高于外销。2019 年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的影响，外销的反光背心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这种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反光服饰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

(二) 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并说明与发行人采购材料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原材料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实施“按需采购,集中管理,合理分配”的资源采购模式,公司依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设置供应链管理部并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反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微珠、基布和胶粘剂。

1、玻璃微珠

玻璃微珠作为一种无机材料,可用于各类反光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用于反光材料的玻璃微珠,其成分、粒径等指标需要符合特定的要求,该原材料市场供需总体规模较小,没有公开活跃的市场报价,公司一般是与玻璃微珠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在同一时期采购的同类型的玻璃微珠价格差异较小。根据向主要玻璃微珠供应商进行访谈及问询,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玻璃微珠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中,仅夜光明披露了玻璃微珠的采购单价,发行人的玻璃微珠采购单价和夜光明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夜光明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7.00	17.39	16.95	未披露
公司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6.54	16.65	16.62	17.30

2018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玻璃微珠采购单价略低于夜光明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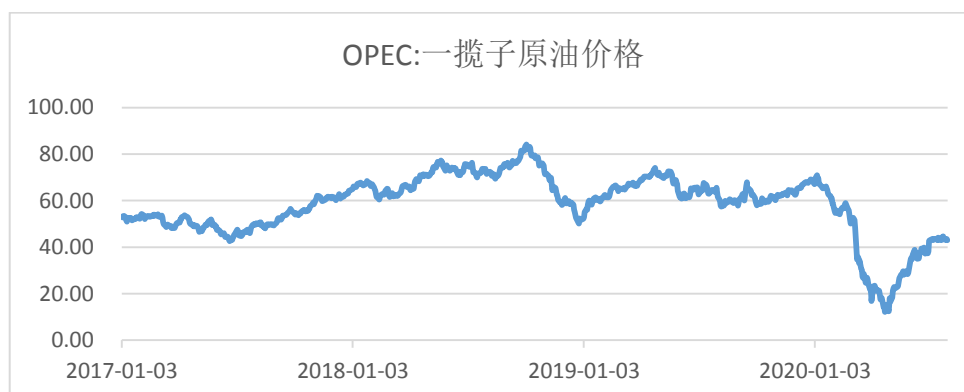
2、基布

(1) 化纤布

根据原料来源的不同,化学纤维可以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以天然高分子物质(如纤维素等)为原料;合成纤维以合成高分子物为原料。发行人的化纤布主要是由合成纤维制成的化纤布,合成纤维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与国际原油的价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化纤布采购单价分别为1.69

元/m、1.93元/m、1.67元/m和1.34元/m。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美元/桶）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际原油价格在2018年处于高位，2017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价格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化纤布采购单价变动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披露化纤布的采购单价。

（2）T/C布

T/C布，即涤棉布，是指涤纶与棉混纺织物。T/C布的价格因宽幅、涂层克重、涤纶与棉的比例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采购的T/C布因对涤纶与棉的比例、涂层克重、宽幅、长度有特定的工艺要求，因此主要为定制，无法获取类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时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的T/C布价格差异较小；同时，通过向主要T/C布供应商进行访谈及询问，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T/C布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披露T/C布的采购单价。

3、胶粘剂主要原材料

胶粘剂主要原材料是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化工原料。而化工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的价格波动相关，但不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有一定差异。

（1）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为发行人生产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溶剂，采购数量较大。报告期内乙酸乙酯市场公开价格如下（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区间(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区间	4.7~6.15	4.9~6.3	6.4~7.65	4.6~7.4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5.49	5.64	7.15	6.03

乙酸乙酯的价格2017年整体处于低位,2017年下半年价格开始上升,2018年的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2019年1月开始回撤,之后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公司乙酸乙酯的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公开市场价格区间之内,且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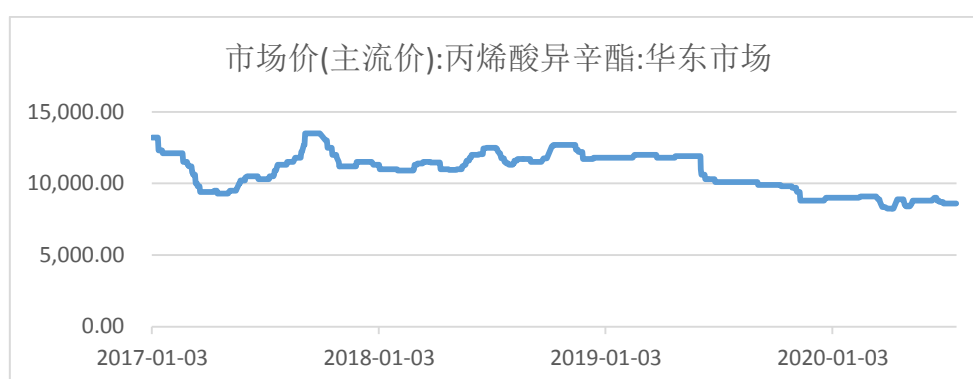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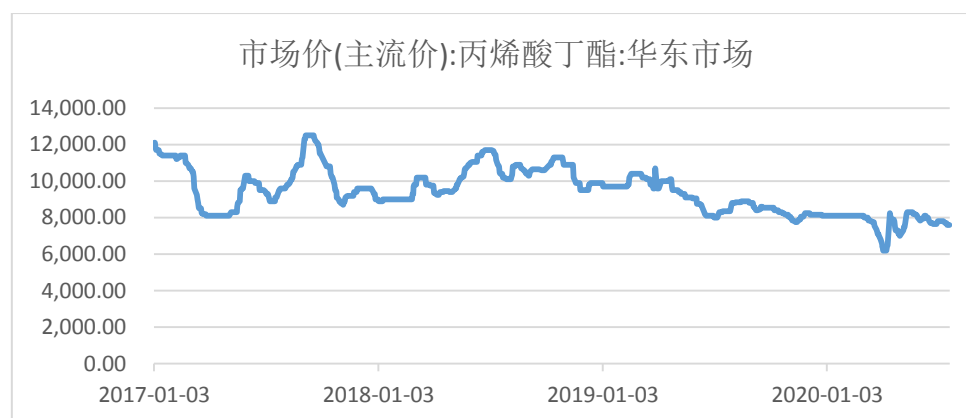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中,仅夜光明披露了乙酸乙酯的采购单价,发行人乙酸乙酯采购单价和夜光明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夜光明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元/kg)	5.00	5.16	6.33	未披露
公司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元/kg)	4.86	5.03	6.24	5.15

2018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乙酸乙酯采购单价略低于夜光明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2)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报告期内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市场公开价格如下(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区间(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丙烯酸丁酯市场价区间	6.2~8.3	7.75~10.7	8.9~11.7	8.1~12.5
丙烯酸丁酯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7.53	8.90	10.01	10.99
丙烯酸异辛酯市场价格区间	8.25~9.1	8.8~12	10.9~12.7	9.3~13.5
丙烯酸异辛酯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8.18	10.61	11.47	12.55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为发行人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胶粘剂是2017年下半年开始自产,故2017年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采购集中在下半年,且当年采购量较少,采购单价偏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平均采购单价基本处于公开市场价格的区间之内,除2017年外,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披露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异辛酯的采购单价。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反光服饰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反光服饰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受人员、设备和场地限制，公司反光服饰的产能总体有限，因此对于部分反光服饰订单，尤其是工艺制作相对简单的反光背心，公司在完成款式设计后，向服饰加工厂定制采购。

2、2019年反光服饰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反光服饰的产能大幅增加，外购成品减少，故反光服饰材料在2019年和2020年1-6月采购占比明显低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四) 各类业务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并结合各类业务的备料周期和生产周期，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说明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与销售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

报告期各期，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的采购/入库数量、反光服饰材料生产耗用数量、单位产品耗用数量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反光材料	玻璃微珠	采购数量(吨)	2,611.42	5,148.59	4,431.68	3,291.86
		生产耗用数量(吨)	2,507.69	5,067.00	4,087.86	3,093.13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克/m ²)	97.87	107.67	110.20	121.20
	基布(T/C)	采购数量(万米)	1,504.84	2,785.25	2,160.22	1,626.02
		生产耗用数量(万米)	1,510.10	2,756.49	2,157.47	1,587.02

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布、化纤布)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m ² /m ²)	1.04	1.05	1.05	1.07
	胶粘剂	入库数量(吨)	2,795.27	5,404.47	4,434.13	3,363.36
		生产耗用数量(吨)	2,689.23	5,069.67	4,218.53	3,164.40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克/m ²)	104.95	107.73	113.72	123.99
反光服饰	反光服饰材料	采购数量(万件)	178.29	348.75	573.06	439.05
		耗用数量(万件)	186.19	345.23	563.64	441.98

注：原材料基布计量单位为米，计算单耗时根据宽幅换算成平方米，生产耗用数量不包括研发领用出库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基本匹配。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进行备货，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3-15天，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为3-7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期末库存整体基本保持稳定；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和反光服饰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基本匹配。

从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来看，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其一，发行人使用自主研发的胶粘剂结合公司的技术工艺，在提升公司产品的抗破化性、耐水洗性、耐磨耐刮性的同时，也优化了胶粘剂的用量，使得2018年胶粘剂的单位用量降低；其二，公司对外购的玻璃微珠进行后处理，产品质量得以优化的同时，减少了单位面积产品的耗珠量；其三，规模化生产以及工艺的持续改进降低了产品的不良品率，间接提高了产成品收率。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与相关产品的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产量与同期销量相匹配。2017年至2020年1-6月反光材料产销率保持在95%以上，反光服饰产销率保持在93%以上，反光材料及反光服饰的产量与同期销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反光服饰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单位耗用量与反光材料、反光服饰的产量、销量变动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及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2、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复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供应商核实采购内容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并获取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合同，查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条件等信息并与企业账务处理核对，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6、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7、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报表，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及对应反光材料产量，获取销售清单统计反光材料的销量，分析合理性；

8、选取重要和配比关系稳定的主要原材料，对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单耗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相关采购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材料价格与可比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具有合理性，2019年反

光服饰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反光服饰内外销结构变动所致；

4、各类业务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与销售匹配。

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6.73%、44.50%、47.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对比市场价格披露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原材料类型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19 年度营业额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0	玻璃微珠	康朝霞 60%; 朱超 40%	2002/7/29	研制、生产、加工和销售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超细玻璃微珠、无定形态硅球及其它特种粉体材料等	约 11,000 万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	玻璃微珠	张跃星 42.69%; 闵隆刚 42.69%, 其他 10 人 14.62%	2000/11/1	无机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特种玻璃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约 9,000 万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50	基布	林祥云 90%, 汪云芬 10%	2005/2/28	纺织布料生产、加工、销售, 纺织品及原料等	约 9,000 万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558	基布	马仁华 80%, 倪中强 20%	1993/3/29	涂层布、反光基布生产(含砂洗和织造工艺)	约 5,000 万
安徽新彩艺纺织有限公司	500	基布	马仁华 100%	2017/9/13	涂层布、反光基布生产、加工及销售	约 1,000 万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200	胶粘剂主要原材料	汤伟 80%; 汤美玉 20%	2014/5/9	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	约 6,000 万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反光服饰	经营者: 林莉	2004/3/31	反光制品、反光材料、服装加工、销售	约 1,300 万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当期营业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3.94	30%-40%
	2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77.74	30%-40%
	3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1,396.63	50%-60%
	4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1,106.40	50%-60%
	5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1,089.20	10%-20%
	合计		7,473.92	-
2019 年度	1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9.75	30%-40%
	2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4,278.32	60%-70%
	3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85.37	30%-40%
	4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2,499.22	40%-5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供应商当 期营业额比例
	5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1,643.85	10%-20%
	合计		15,846.50	-
2018 年度	1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4,023.69	60%-70%
	2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92.36	40%-50%
	3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33.18	30%-40%
	4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2,566.16	40%-50%
	5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375.11	80%-90%
	合计		13,990.50	-
2017 年度	1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40.41	40%-50%
	2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2,431.84	60%-70%
	3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1,292.48	80%-90%
	4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1,248.61	20%-30%
	5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1,169.08	10%-20%
	合计		8,882.42	-

注：受同一方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已合并披露。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价格无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个别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低于500万元的情况如下：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于2005年，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4年；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和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虽然注册资本较小，但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成立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经营情况良好；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于2014年，为化工

原料贸易商，其注册资本较小与其经营特征相符。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供应商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贸易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向贸易商采购胶粘剂原材料、反光材料其他辅材和少量基布。公司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向贸易商采购	3,045.45	19.84	7,464.34	22.09	6,692.26	21.28	3,464.92	14.33

向贸易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贸易商采购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胶粘剂原材料	2,242.70	73.64	5,186.78	69.49	4,863.26	72.67	2,436.23	70.31
基布	301.80	9.91	1,025.05	13.73	802.66	11.99	641.02	18.50
反光材料其他辅材	500.95	16.45	1,252.51	16.78	1,026.34	15.34	387.68	11.19
总计	3,045.45	100.00	7,464.34	100.00	6,692.26	100.00	3,464.92	100.00

报告期前五大贸易商的采购内容、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信息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原材料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是
新乡普鲁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基布	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是
绍兴盛平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其他辅材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常州市常涂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原材料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宁波市鄞州信如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原材料	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江苏百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胶粘剂原材料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是
宁波颐盛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原材料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的贸易供应商主要为胶粘剂原材料供应商，由于采购批量及信用期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更便捷和经济，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或同类别产品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无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贸易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12,892.40	29,913.24	28,998.85	19,990.75
采购总额（万元）	15,350.51	33,788.22	31,442.42	24,183.19
比例（%）	83.99	88.53	92.23	82.6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总体比较稳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检查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比对其采购价格与采购合同、应付账款记录是否一致；

3、复核公司采购部门的人员配置是否与公司采购业务规模相匹配；

4、获取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对比同类型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对价格差异分析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关于最终供应商的说明，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将访谈了解到的公司与其供应商交易的内容、条件、规模与采购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采购金额等进行比对，关注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及规模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程序；

7、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公司网页等）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关注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法人代表、股东是否为公司的股东、高管或董事；

8、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清单，并按供应商对各期采购额进行统计分析；

9、计算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其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价格无实质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

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为个体工商户，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低，与行业及自身经营特征相符；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贸易供应商，主要为胶粘剂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总体比较稳定，各期占比均在 80%以上。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200.05 万元、34,408.04 万元和 38,225.36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消耗、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3）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5）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6）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事项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13,632.02	79.32	30,612.67	80.08	28,592.04	83.10	21,207.68	84.16
人工成本	2,142.75	12.47	4,420.69	11.56	3,394.52	9.87	2,461.73	9.77
制造费用	1,412.22	8.22	3,192.00	8.35	2,421.48	7.04	1,530.64	6.07
合计	17,186.98	100.00	38,225.36	100.00	34,408.04	100.00	25,200.05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分别为 21,207.68 万元、28,592.04 万元、30,599.96 万元和 13,63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4.16%、83.10%、80.08%和 79.3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并通过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优化，使得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料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461.73 万元、3,394.52 万元、4,420.69 万元和 2,14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77%、9.87%和 11.56%和 12.47%，逐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均薪酬逐年增长所致。

(1) 反光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反光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成本	10,840.82	78.39	24,558.95	80.32	22,254.86	82.56	15,240.19	81.94
人力成本	1,736.88	12.56	3,247.23	10.62	2,743.25	10.18	2,071.63	11.14
制造费用	1,250.93	9.05	2,770.11	9.06	1,956.89	7.26	1,288.09	6.93
合计	13,828.63	100	30,576.29	100	26,955.00	100	18,599.90	1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15,240.19 万元、22,254.86 万元、24,558.95 万元和 10,840.82 万元，占反光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1.94%、82.56%、80.32% 和 78.3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优化，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和胶粘剂的单耗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071.63 万元、2,743.25 万元、3,247.23 万元和 1,736.88 万元，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11.14%、10.18%、10.62% 和 12.56%，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288.09 万元、1,956.89 万元、2,770.11 万元和 1,250.93 万元，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6.93%、7.26%、9.06% 和 9.0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设备、厂房折旧费用增长，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电能耗费用呈增长趋势，导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2) 反光服饰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反光服饰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成本	2,112.50	81.68	4,634.13	76.40	5,451.51	85.89	4,912.42	89.62
其中：外 购反光服饰 成品成本	460.99	17.82	1,050.85	17.33	4,304.15	67.81	4,220.96	77.00
其中：自 产反光服饰 材料成本	1,651.51	63.86	3,583.27	59.08	1,147.36	18.08	691.46	12.61
人力成本	337.60	13.05	1,043.93	17.21	522.75	8.24	350.88	6.40
制造费用	136.22	5.27	387.30	6.39	372.90	5.88	218.17	3.98
合计	2,586.32	100	6,065.36	100	6,347.16	100	5,481.46	1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服饰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4,912.42 万元、5,451.51 万元、4,634.13 万元和 2,112.50 万元，占反光服饰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9.62%、85.88%、76.40% 和 81.68%，有所波动，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反光服饰材料成本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额及占比低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反光服饰的产能增加，外购成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服饰人工成本分别为 350.88 万元、522.75 万元、1,043.93 万元和 337.60 万元，占反光服饰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40%、8.24%、17.21% 和 13.05%，有所波动，整体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反光服饰的产量增加，人力成本支出的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服饰制造费用分别为 218.17 万元、372.90 万元、387.30 万元和 136.22 万元，占反光服饰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8%、5.88%、6.39% 和 5.27%，随反光服饰产量的增长逐年有所增长。

(3) 其他反光制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反光制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成本	678.69	87.91	1,419.59	89.64	885.66	80.09	1,055.07	94.31

成本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力成本	68.27	8.84	129.52	8.18	128.53	11.62	39.23	3.51
制造费用	25.07	3.25	34.59	2.18	91.69	8.29	24.39	2.18
合计	772.04	100	1,583.70	100	1,105.88	100	1,118.69	1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的影响。

公司其他反光制品品类较多，主要为包边织带、反光织带、反光刻图、反光栅条等，报告期内其他反光制品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受其他反光制品产品结构的影响。

2、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万平方米)	数量	2,258.79	4,343.40	3,509.03	2,219.45
	变化率	3.65%	23.78%	58.10%	/
营业收入 (万元)	金额	19,727.78	42,106.34	34,623.63	23,753.44
	变化率	2.48%	21.61%	45.76%	/
营业成本 (万元)	材料成本	10,840.82	24,558.95	22,254.86	15,240.19
	变化率	-5.64%	10.35%	46.03%	/
	人力成本	1,736.88	3,247.23	2,743.25	2,071.63
	变化率	2.41%	18.37%	32.42%	/
	制造费用	1,250.93	2,770.11	1,956.89	1,288.09
	变化率	3.81%	41.56%	51.92%	/
	合计	13,828.63	30,576.29	26,955.00	18,599.91
	变化率	-3.90%	13.43%	44.92%	/

注：2020 年 1-6 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

2018 年、2019 年，反光材料销量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 58.10% 和 23.78%，营

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45.76%和21.61%，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44.92%和13.43%；2020年1-6月，反光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6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3.90%。反光材料营业收入、销量、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2019年和2020年1-6月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和销量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2019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基布、胶水化工原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工艺技术改进原材料单耗下降，导致反光材料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制造费用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设备、厂房折旧费用增长，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电能耗费用呈增长趋势，从而推动反光材料成本中制造费用随之增加。

(2) 反光服饰

反光服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万件)	数量	206.96	404.96	533.57	445.87
	变化率	11.74%	-24.10%	19.67%	/
营业收入 (万元)	金额	3,357.62	7,082.42	7,644.78	6,517.42
	变化率	1.96%	-7.36%	17.30%	/
外购反光服饰 成品成本 (万元)	外购数量	46.45	105.70	450.89	377.23
	变化率	3.57%	-76.56%	19.53%	/
	外购成本	460.99	1,050.85	4,304.15	4,220.96
	变化率	1.27%	-75.59%	1.97%	/
自产反光服饰 材料成本(万元)	自产数量	150.66	306.04	117.63	72.81
	变化率	-11.30%	160.17%	61.57%	/
	材料成本	1,651.51	3,583.27	1,147.36	691.46
	变化率	-12.15%	212.31%	65.93%	/
	人力成本	337.60	1,043.93	522.75	350.88
	变化率	-10.32%	99.70%	48.98%	/
	制造费用	136.22	387.30	372.90	218.17
	变化率	-2.47%	3.86%	70.92%	/
	合计	2,125.33	5,014.50	2,043.01	1,260.51
	变化率	-11.30%	145.45%	62.08%	/

如上表所示，公司反光服饰分为外购反光服饰和自产反光服饰。2018年、2019年，反光服饰销量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分别为19.67%和-24.10%，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17.30%、-7.36%，2020年1-6月份，反光服饰营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增长11.74%，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96%，销量、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总体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反光服饰产量呈增长趋势，2018年、2019年，自产反光服饰产量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61.57%和160.17%，自产服饰营业成本增速分别为62.08%和145.45%；2020年1-6月自产反光服饰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1.30%，自产营业成本下降11.30%，自产的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业务量变动幅度相匹配。2018年制造费用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2019年制造费用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2018年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加工费增加，而2019年产量的增加主要系人员投入的增加，2019年度制造费用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外购反光服饰数量较上年度变动率分别为19.53%和-76.56%，外购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97%和-75.59%，2020年1-6月外购反光服饰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动率为3.57%，外购成本变动率为1.27%，外购的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业务量变动幅度相匹配。

综上，公司反光服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相匹配。

3、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单，一次或多次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各产品生产线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并按产品统计各产品生产线的员工工时；

制造费用归集：按车间和费用类别归结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能源费。

（2）成本分配

①反光材料：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当月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产品材料定额在各成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品工时在半成品车间、产成品车间以及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②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当月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产品材料定额在各成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品产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均及时、准确地进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消耗、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消耗、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璃微珠（吨）		383.88	650.40	2,611.42	4,320.45	2,519.45	4,223.46	475.84	747.39
基布 （万 米）	T/C 布	14.99	71.84	150.71	719.60	151.22	725.87	14.47	65.58
	化纤布	56.44	94.39	1,354.13	1,812.71	1,361.58	1,843.09	48.99	64.02
胶水材	乙酸乙酯	49.60	26.20	2,613.30	1,271.10	2,597.19	1,266.04	65.71	31.26

料及胶 粘剂 (吨)	丙烯酸丁 酯	21.12	14.90	542.59	361.76	545.80	364.52	17.91	12.14
	丙烯酸异 辛酯	21.98	16.82	124.76	90.29	131.80	95.83	14.94	11.28
反光装饰材料 (万件)		15.25	139.76	178.29	1,829.56	186.19	1,880.54	7.35	88.78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璃微珠 (吨)		420.70	700.24	5,148.59	8,571.42	5,185.42	8,621.27	383.88	650.40
基布 (万 米)	T/C 布	14.00	67.80	428.33	2,115.09	427.34	2,111.05	14.99	71.84
	化纤布	37.61	73.97	2,356.92	3,929.13	2,338.10	3,908.71	56.44	94.39
胶水材 料及胶 粘剂 (吨)	乙酸乙酯	72.27	44.69	5,422.27	2,725.70	5,444.94	2,744.19	49.60	26.20
	丙烯酸丁 酯	8.20	7.23	873.76	663.22	860.85	655.55	21.12	14.90
	丙烯酸异 辛酯	15.15	15.53	399.00	355.58	392.17	354.29	21.98	16.82
反光装饰材料 (万件)		11.73	126.95	348.75	3,815.77	345.23	3,802.96	15.25	139.76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璃微珠 (吨)		195.91	334.18	4,431.68	7,366.70	4,206.89	7,000.63	420.70	700.24
基布 (万 米)	T/C 布	21.90	92.75	363.98	1,732.23	371.88	1,757.18	14.00	67.80
	化纤布	36.75	61.95	1,796.24	3,458.31	1,795.38	3,446.29	37.61	73.97
胶水材 料及胶 粘剂 (吨)	乙酸乙酯	23.22	11.95	4,408.44	2,750.15	4,359.40	2,717.42	72.27	44.69
	丙烯酸丁 酯	2.71	2.55	701.68	599.71	696.20	595.03	8.20	7.23
	丙烯酸异 辛酯	5.59	5.99	347.88	343.12	338.32	333.58	15.15	15.53
反光装饰材料 (万件)		2.31	20.89	573.06	5,168.19	563.64	5,062.13	11.73	126.95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		本期入库		本期领用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玻璃微珠 (吨)		25.03	45.40	3,291.86	5,693.59	3,120.97	5,404.81	195.91	334.18
基布 (万 米)	T/C 布	4.94	20.63	354.13	1,499.85	337.17	1,427.73	21.90	92.75
	化纤布	15.05	23.23	1,271.89	2,146.36	1,250.20	2,107.64	36.75	61.95
胶水材 料及胶 粘剂 (吨)	乙酸乙酯	-	-	2,651.65	1,364.86	2,628.42	1,352.91	23.22	11.95
	丙烯酸丁 酯	-	-	270.55	254.13	267.84	251.58	2.71	2.55
	丙烯酸异 辛酯	-	-	142.13	152.46	136.54	146.47	5.59	5.99

反光装饰材料 (万件)	5.23	59.13	439.05	4,045.63	441.98	4,083.87	2.31	20.89
----------------	------	-------	--------	----------	--------	----------	------	-------

[注 1]材料领用包括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

[注 2]反光服饰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成本为背心/服饰，公司报告期同时存在自产和外购的反光服饰，上表中的反光装饰材料包括外购成品和主要材料背心/服饰。

2、报告期各期，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耗用数量	对应的反光材料 入库数量 (万平方米)	单位耗用量 (g/ m ² 、m ² /m ²)
玻璃微珠 (吨)	2020 年 1-6 月	2,507.69	2,562.33	97.87
	2019 年度	5,067.00	4,706.10	107.67
	2018 年度	4,087.86	3,709.56	110.20
	2017 年度	3,093.13	2,552.18	121.20
基布(T/C 布、 化纤布)(万 m ²)	2020 年 1-6 月	2,346.94	2,254.37	1.04
	2019 年度	3,855.34	3,673.45	1.05
	2018 年度	3,324.81	3,180.77	1.05
	2017 年度	2,339.64	2,188.50	1.07
胶粘剂 (吨)	2020 年 1-6 月	2,689.23	2,562.33	104.95
	2019 年度	5,069.67	4,706.10	107.73
	2018 年度	4,218.53	3,709.56	113.72
	2017 年度	3,164.40	2,552.18	123.99

注 1: 反光材料产品产量为反光材料半成品产量, 反光材料产品销量为反光材料产成品销量, 反光材料半成品加工成产成品仅需按规格进行切割, 切割中有损耗, 产成品无需单独耗用玻璃微珠、基布。

注 2: 基布对应的反光材料入库数量仅统计半成品产量中需耗用基布的产品, 热贴类、切丝类产品无需耗用基布。

从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 玻璃微珠单耗分别为 121.20 克/m²、110.20 克/m²、107.67 克/m² 和 97.87 克/m²; 基布的单耗分别 1.07 m²/m²、1.05 m²/m²、1.05 m²/m² 和 1.04 m²/m²; 胶粘剂单耗分别为 123.99 克/m²、113.72 克/m²、107.73 克/m² 和 104.95 克/m²。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单耗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 其一, 发行人使用自主研发的胶粘剂结合公司的技术工艺, 在提升公司产品的抗破化性、耐水洗性、耐磨耐刮性的同时, 也优化了胶粘剂的用量, 使得 2018 年胶粘剂的单位用量降低; 其二, 公司对外购的玻璃微珠进行后处理, 产品质量得以优化的同时, 减少了单位面积产品的耗珠量; 其三, 规模化生产以及工艺的持续改进降低了产品的不良品率, 间接提高了产成品收率。

(三) 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成本	13,632.02	79.32	30,612.67	80.08	28,592.04	83.10	21,207.68	84.16
人力成本	2,142.75	12.47	4,420.69	11.56	3,394.52	9.87	2,461.73	9.77
制造费用	1,412.22	8.22	3,192.00	8.35	2,421.48	7.04	1,530.64	6.07
合 计	17,186.99	100.00	38,225.36	100.00	34,408.04	100.00	25,200.05	100.00

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 此处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未考虑运费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玻璃微珠、基布、胶水化工材料以及背心等服饰材料; 人力成本主要系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等; 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车间耗用的电费, 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辅助机物料消耗, 生产人员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1、材料成本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材料成本分别为 21,207.68 万元、28,592.04 万元、30,612.67 万元和 13,632.0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4.16%、83.10%、80.08%和 79.32%, 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料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 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持续扩大, 并通过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使得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持续下降。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大类	材料小类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注 1]
玻璃微珠	玻璃微珠	2020 年 1-6 月	2,611.42	4,320.45	16.54

材料大类	材料小类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注 1]
(吨)		2019 年	5,148.59	8,571.42	16.65
		2018 年	4,431.68	7,366.70	16.62
		2017 年	3,291.86	5,693.59	17.30
基布 (万米)	T/C 布	2020 年 1-6 月	150.71	719.60	4.77
		2019 年	428.33	2,115.09	4.94
		2018 年	363.98	1,732.23	4.76
		2017 年	354.13	1,499.85	4.24
	化纤布	2020 年 1-6 月	1,354.13	1,812.71	1.34
		2019 年	2,356.92	3,929.13	1.67
		2018 年	1,796.24	3,458.31	1.93
		2017 年	1,271.89	2,146.36	1.69
胶粘剂化工原料 (吨)	乙酸乙酯	2020 年 1-6 月	2,613.30	1,271.10	4.86
		2019 年	5,422.27	2,725.70	5.03
		2018 年	4,408.44	2,750.15	6.24
		2017 年	2,651.65	1,364.86	5.15
	丙烯酸丁酯	2020 年 1-6 月	542.59	361.76	6.67
		2019 年	873.76	663.22	7.59
		2018 年	701.68	599.71	8.55
		2017 年	270.55	254.13	9.39
	丙烯酸异辛酯	2020 年 1-6 月	124.76	90.29	7.24
		2019 年	399.00	355.58	8.91
		2018 年	347.88	343.12	9.86
		2017 年	142.13	152.46	10.73
反光服饰材料 (万件)	背心、反光背心、长衣、棉衣等 [注 2]	2020 年 1-6 月	178.29	1,829.56	10.26
		2019 年	348.75	3,815.77	10.94
		2018 年	573.06	5,168.19	9.02
		2017 年	439.05	4,045.63	9.21

注 1：采购单价的计量单位，玻璃微珠为元/千克，基布为元/米，胶粘剂化工原料为元/千克，反光服饰材料为元/件；

注 2：上表中的反光服饰材料包括外购成品和主要材料背心/服饰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基布、胶水化工原料等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公司材料成本的占比亦呈下降趋势，两者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2018 年胶粘剂化工原料、基布采购

价格有所上升，但随着浙江星华的投产、量产，2018年度公司主要材料玻璃微珠和胶粘剂的单耗下降明显，使得2018年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2019年胶粘剂化工原料、基布采购价格均下降明显，且受反光服饰外销占比下降以及自身产能提升的影响，反光服饰的采购量下降，导致2019年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2020年1-6月基布、胶粘剂化工原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玻璃微珠单耗分别为121.20克/平方、110.20克/平方、107.67克/平方和97.87克/平方；基布单耗分别1.07平方米、1.05平方米、1.05平方米和1.04平方米；胶粘剂单耗分别为123.99克/平方、113.72克/平方、107.73克/平方和104.95克/平方。公司长兴工厂自2017年下半年投产以来，全新的批量化生产设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通过对玻璃微珠的后处理加工以及胶粘剂性能优化，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不断下降，与材料成本的占比变动趋势相匹配。

2、人力成本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2,461.73万元、3,394.52万元、4,420.69万元和2,142.7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77%、9.87%、11.56%和12.47%，逐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均薪酬逐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力成本（万元）	2,142.75	4,420.69	3,394.52	2,461.73
生产人员数量（人）	486	509	499	395
平均薪酬（万元）	8.82[年化]	8.69	6.80	6.23

注：生产人员数量系公司报告期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的算数平均数，2020 年 1-6 月份平均薪酬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长兴工厂自2017年下半年投产以来，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增加。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与人力成本的占比变动趋势相匹配。

3、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1,530.64万元、2,421.48万元、3,1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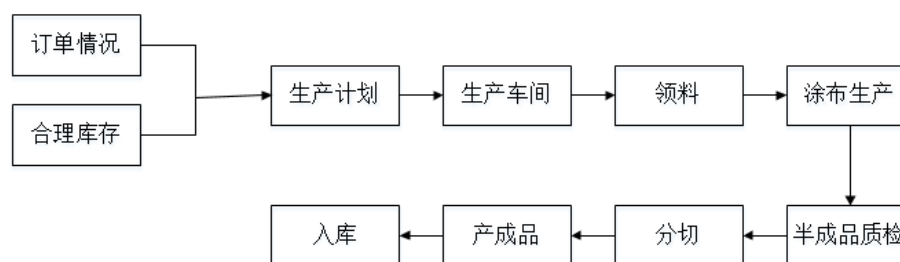
万元和1,412.2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6.07%、7.04%、8.35%和8.2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设备、厂房折旧费用增长,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电能耗费用呈增长趋势。

(四)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反光材料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同时针对部分常规、标准化产品结合需求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反光材料的生产由公司径山基地与长兴基地负责,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

反光制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反光制品主要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对反光材料作进一步加工,所使用的反光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产的反光材料。反光制品的生产由径山基地的服饰生产部负责,公司除自己生产外,部分也采用自主设计外部定制生产的模式。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是

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车间耗用水电等能源成本，生产人员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产品加工费等。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单，一次或多次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各产品生产线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并按产品统计各产品生产线的员工工时；

制造费用归集：按车间和费用类别归结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能源费；

（2）成本分配

①反光材料：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当月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产品材料定额在各成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品工时在半成品车间、产成品车间以及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②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当月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产品材料定额在各成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品产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五）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之“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与反光材料产销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电量（万千瓦时）	487.27	931.44	739.48	643.75
产成品产量（万㎡）	2,341.05	4,482.69	3,508.31	2,296.11
销量（万㎡）	2,258.79	4,343.40	3,509.03	2,219.45
单位耗电量 （千瓦时/㎡）	0.21	0.21	0.21	0.28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分别为0.28、0.21、0.21和0.21，2017年单位耗电量较高，主要系浙江星华2017年下半年刚开始投产，前期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耗电量较高，总体来看，公司的耗电量与反光材料的产量及生产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反光材料产销率分别为96.66%、100.02%、96.89%和96.49%，产销率较高。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反光材料耗电量增长率分别为20.45%、20.99%和17.13%，同期反光材料产成品销量增长率分别为58.10%、23.78%和20.65%。公司反光材料耗电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同期反光材料的销量也逐年增长，两者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与反光材料的产量、销量变动相匹配。

（六）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生产流程上看，反光布的核心生产工序包括植珠工序和复合工序，相应要使用植珠生产设备和复合生产设备，公司反光布的产能主要由这两类设备的产能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个方面实现产能的增长，一是购建新产线，二是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原有生产线的车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的产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反光材料标准产能（万㎡）	2,646.00	4,752.00	4,104.00	3,024.00
产能变动（万㎡）	/	648.00	1,08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与反光材料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型 固定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条/ 套)	原值 (万元)	数量 (条/ 套)	原值 (万元)	数量 (条/ 套)	原值 (万元)	数量 (条/ 套)	原值 (万元)
植珠生产线	6	794.55	6	794.55	6	770.94	5	709.49
复合生产线	10	666.69	10	657.84	8	534.29	8	518.97
废气处理设备	2	785.21	2	693.03	2	686.13	2	686.13
真空镀铝机	2	468.26	2	468.26	2	420.36	2	420.36
制胶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1	139.49	1	139.49	1	139.49	1	139.49

2017年计算公司产能时，因长兴基地2017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因此该基地的产能当年只计算了7-12月。

2018年相比2017年，公司产能增加1,080万平方米，增长35.71%，主要是长兴基地的产能全部释放，另外，2018年还新建设1条植珠生产线。

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产能增加648万平方米，增长15.79%，主要是增加了2条复合生产线，其中1条为多功能复合线，主要设备原值增长了11.27%，产能的提升和主要设备的增加相匹配。

综上所述，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和生产相关制度，访谈采购、生产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详细了解公司行业特点和各环节内控流程。评价采购与生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结合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等，判断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

际情况；

3、检查公司成本明细帐及成本计算单，结合存货进销存记录检查材料领用、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过程是否准确；

4、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波动情况；

5、选取重要和配比关系稳定的主要原材料，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6、对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相关能源耗用单据，重点关注能源耗用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能源耗用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7、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对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进行分析复核，结合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新增的固定资产是否与产能增量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的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相匹配；

2、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情况、材料耗用情况以及能源采购耗用情况与产品产量之间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各期产能相匹配。

问题 12. 关于受托与委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受托加工业务、委

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受托加工业务及委托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生产模式

（1）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同时针对部分常规、标准化产品结合需求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

反光材料的生产由公司径山基地与长兴基地负责，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

发行人反光材料还存在受托加工以及部分原材料简易工序的委托加工，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反光布的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基布，公司提供玻璃微珠、胶粘剂等原材料及辅料，并将基布加工成反光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交付产品数量与客户结算加工费；公司反光材料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基布、植株膜等原材料，加工商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对基布进行后处理、植株膜镀层等相对简易的工序加工，并提供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交付产品数量与委托加工商结算加工费。

（2）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

公司的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采用以销定产，主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对反光材料作进一步加工，所使用的反光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产的反光材料。

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生产由径山基地负责，公司除自己生产外，也存

在部分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自主设计定制外购；另外，对于自产部分，在生产紧张时，也存在将反光材料冲孔、反光服饰缝纫等部分简易工序委托加工的情形。

（二）受托加工业务及委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受托加工业务及委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1）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77.70万元、91.39万元、277.84万元和164.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20%、0.52%和0.65%。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到客户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备查登记，不做账务处理；

②对于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辅料、人工等，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

③加工完成后，将成品交还给客户，确认加工费收入并结转成本，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生产成本。”

（2）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72.87万元、231.89万元、349.26万元和167.7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8%、0.66%、0.90%和0.93%。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向委托加工商发出委托加工物资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

②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结算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委托加工商；

③委托加工物资办理入库时，借记原材料、制造费用，贷记委托加工物资。”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和《存货核算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与受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识别与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与委托加工商、受托加工客户的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识别其是否符合委托加工业务、受托加工业务；

3、获取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受托加工的交易明细；

4、检查委托加工原材料的出库、委托加工费用结算及委托加工产品入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受托加工业务原材料的入库、加工费的结算、加工费对应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核查委托加工业务、受托加工业务的真实性，抽查业务发生的出入库单据、加工费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复核与入账金额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已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不动产征迁与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公司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同意将坐落在漕桥村凤凰山房屋，建筑面积 11,036.99 平方米，交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拆除。2020 年 4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征迁日期可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底，在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择机征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拆除的房屋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自有房屋的对应情况，包括证

书编号、坐落位置、权利人、面积等；

(2) 发行人不动产被征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5) 发行人目前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征迁是否为政策性拆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拆除的房屋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自有房屋的对应情况，包括证书编号、坐落位置、权利人、面积等；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公司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同意将径山生产基地进行征迁，纳入征迁范围内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占地面积
星华反光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4幢等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	工业用地	5,151.28	10,128.70

陈士心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无权的土地及房产	/	5,885.71	2,826.67
合计				11,036.99	12,955.37

本次征迁的地块中部分土地及房产权利人为陈士心，陈士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无权证，《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由发行人与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公司收到征迁款项后将属于陈士心部分的款项转付给陈士心。

（二）发行人不动产被征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径山生产基地于2006年左右建成投入使用，目前该生产基地拥有每年1,600万平方米反光布和200万件反光服饰的产能。径山生产基地主要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技术性能和成新率较低，征迁时将予以报废处理，产能将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径山新基地）承接。

2、目前，新基地的建设推进顺利，其中，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反光服饰生产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新基地，反光布生产线已在试生产过程中。

3、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星华反光原厂房征迁延期至募投项目竣工的申请》，2020年4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征迁日期可以延期至2020年7月底，在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择机征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日，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再次书面确认征迁日期可以延期至2020年10月底。目前，发行人径山基地正在征迁过程中。

4、募投项目在地理位置上紧邻径山老生产基地（两个厂区面隔一条马路），可充分保证过渡期间两个基地生产的衔接。预计新基地将以较快速度形成产能

释放，待新基地工艺和生产稳定后，老基地逐步关停。

因此，公司将高效完成新老产能替代升级、无缝对接保障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不会因客户订单无法及时处理，或因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无法及时供货等因素造成经营上的重大风险。

（三）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征迁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49.04	310.66	138.3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883.90	1,355.03	528.8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31.97	38.62	93.35
合 计		2,464.91	1,704.31	760.59

不动产征迁后，以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做处置，账面价值减记为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待征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5,183.50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2,451.65万元，征迁范围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60.59万元，故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目前，新基地的建设推进顺利，其中，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反光服饰生产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新基地，反光布生产线已在试生产过程中，新旧生产基地将实现平稳过渡。

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覆盖旧生产基地的产能损失并实现产能的扩容升级，对公司产能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征迁获得的征迁补偿能够覆盖相关资产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征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风险因素，故未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特别列示。

（五）发行人目前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征迁是否为政策性拆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9年7月，公司为配合城市建设需要，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订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同意将坐落漕桥村凤凰山建筑面积11,036.99平方米的房屋交于政府拆除，征迁补偿款总额5,599.41万元，其中公司需支付陈士心415.91万元，目前已收到30%的征迁补偿款1,679.80万元，已支付陈士心300.00万元。公司对目前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379.80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 1,379.80万元

企业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根据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系为加快城市旧城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对公司将坐落漕桥村凤凰山建筑面积11,036.99平方的房屋实施征迁，符合企业政策性搬迁的条件，故公司本次不动产征迁为政策性拆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

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公司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助款1,379.8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征迁日期延期的文件及该处不动产的权证，了解不动产征迁的范围、补偿金额以及对公司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径山生产基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场，了解发行人径山生产基地征迁的进度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设备安装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于不动产被征迁期间可能面临的客户订单处理能力不足，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了解本次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4、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核实征迁范围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参数等信息，并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核实资产的使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者闲置废置的固定资产，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非住宅房屋征迁

货币补偿协议书》分析发行人的征迁是否为政策性拆迁，征迁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所涉及的征迁不动产为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839 号的径山生产基地。因疫情原因导致该征迁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径山生产基地产能将能够维持到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理想，反光服饰生产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新基地，反光布生产线已在试生产过程中，新旧生产基地将实现平稳过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能够很好的对径山生产基地损失的产能作出弥补与升级，且发行人将在完成新老产能替代升级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及服务质量，以保障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综上，发行人不动产被征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受影响非常小，不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不会导致客户流失。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产能、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不明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征迁范围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减值测试过程合理，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不动产征迁为政策性拆迁，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4. 关于不动产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部分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3）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4）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承租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吴则壮	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1,557.47	2020.07.16-2023.07.15	159.6178 万元/年 (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场所
2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1,515	2019.10.01-2020.09.30	39.996 万元/年	仓储
3	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2019.07.01-2022.12.31	50.00 万元/年	仓储

公司承租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为5,072.47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30,460.77平方米的比例约为16.65%。

除与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到期不再续租外，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的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2023年，用于仓储的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2022年，在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搬迁风险较低。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公司因故需搬迁，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房产较多，不致因搬迁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

(二)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 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 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 子公司浙江星华因生产自用胶粘剂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 存储危险化学品需要设置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就此, 浙江星华已于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工业用地上建设面积为478.62平方米的甲类仓库, 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中所需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产品仓储及员工居住,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公司产品生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场所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三) 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仓储、办公租赁用房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证书编号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物业	1,557.47	办公场所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4765、0318575、0318576、0318577、0318578、0318601、0318605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8464号
2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1,515	仓储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	杭江房租证2020第4427号
3	杭州太洋	发行	杭州市余杭	2,000	仓储	浙(2018)余杭区不	杭江房租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人	区径山镇长 乐村			动产权第 0028373 号	证 2020 第 4399 号
--------------	---	-------------	--	--	-------------------	-----------------------

上述租赁事项中，公司自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处承租之厂房所有权人为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与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就此办理了租赁备案，公司与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期间在其承租期间内，且根据租赁合同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得转租的禁止性约定。

(四)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承租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赁 费用	单价(元/ 平方米/ 天)	周边同类型 房产租金单 价(元/平方 米/天)
1	吴则壮	杭州市江干区尊 宝大厦金尊 2401-2407 物业	1,557.47	159.6178 万元/年 (第二年 起递增 5%)	2.8078	2.5-3.3
2	杭州盛达塑 胶制品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 山镇龙皇工业园 区厂房一层	1,515	39.996 万 元/年	0.7233	0.49-0.85
3	杭州太洋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 山镇长乐村	2,000	50.00 万元 /年	0.6849	0.49-0.85

经 检 索 58 同 城 (<https://hz.58.com>) 、 安 居 客 (<https://hz.fang.anjuke.com>)、链 家 (<https://hz.lianjia.com>) 等 网 站 关 于 公 司 租 赁 房 产 之 租 金 价 格，公 司 承 租 房 产 的 价 格 与 该 等 租 赁 房 产 周 边 同 类 型

房产的价格基本相符。公司承租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租赁合同；
-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用房产证书、租赁备案材料；
- 4、查阅了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检索 58 同城（<https://hz.58.com>）、安居客（<https://hz.fang.anjuke.com>）、链家（<https://hz.lianjia.com>）等网站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之租金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居住，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发行人因故需搬迁，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房产较多，不会因搬迁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
-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产品仓储及员工居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发行人产品生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场所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用房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房产租赁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 4、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15. 关于主要生产设备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仪器成新率较低。其中，反光材料多功能涂布机的成新率为 24.52%、废气催化节能回用装置的成新率为 10.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账面原值最高的前五大生产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内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相关购置计划，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账面原值最高的前五大生产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原值最高的前五大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条/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植珠生产线	6	794.55	278.74	35.08
复合生产线	10	666.69	318.00	47.70
废气处理设备	2	785.21	428.07	54.52
真空镀铝机	2	468.26	250.17	53.42
制胶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1	139.49	83.20	59.65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夜光明和领航科技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截至2020年4月30日，夜光明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68.12%，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夜光明在2017年及2019年进行了两次产能扩张，新增了大量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领航科技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57.10%，与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接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道明光学、水晶光电、苏大维格的具体产品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披露其反光材料相关生产设备的明细及成新率信息。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和报废情形，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固定资产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反光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同类型/同性能设备采购价格未见大幅度下降；公司定期对机器设备监盘，机器设备状况良好，均在正常生产使用中，未出现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结合相关购置计划，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主要是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而计划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是对径山基地现有产能的替代和升级，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购买引进新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全面提升装备技术水平，

以适配公司未来工艺的改进和优化，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基地反光材料的产能和设备总体技术水平。

因此，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询问报告期年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原因；

2、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采购部门、资产保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折旧年限及账务处理方法；

3、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分析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不可替代，是否有备用设备或购置计划，机器设备的设备成新率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新增的固定资产是否与产能增量相符，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参数等信息。并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核实资产的适用使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者闲置废置的固定资产，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账面原值最高的前五大生产设备中存在成新率较低的设备，主要系径山生产基地投产较早，设备投入使用较早，目前净值低所致。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耐用性强，且由于使用过程中始终重视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故障停机率低，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设备成新率不是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交付

的主要因素；

2、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与公司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及其他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8%、23.95% 和 27.67%。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发行人内销与外销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发展趋势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反光材料 2019 年毛利率比 2018 上升 5.23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其他反光制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内销与外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反光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市场地位匹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反光材料 2019 年毛利率比 2018 上升 5.23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

充披露如下：

“（1）反光材料毛利率分析

.....

②2019 年度反光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度反光材料毛利率为 27.38%，较 2018 年增长 5.23 个百分点，主要为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反光材料平均销售单价为 9.69 元/m²，较 2018 年下降 0.17 元/m²，降幅为 1.75%；单位销售成本为 7.04 元/m²，较 2018 年下降 0.64 元/m²，降幅为 8.36%。2019 年反光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

A. 2018 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跌，受其影响，2019 年化纤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料的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从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公司反光材料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9 年采购价格	2018 年采购价格	变化率
玻璃微珠	16.65	16.62	0.18%
基布-T/C 布	4.94	4.76	3.78%
基布-化纤布	1.67	1.93	-13.47%
胶粘剂原料-乙酸乙酯	5.03	6.24	-19.39%

注：采购单价的计量单位，玻璃微珠为元/千克，基布为元/米，胶粘剂化工原料为元/千克。

从上表可知，玻璃微珠平均采购价格 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无变化，T/C 布平均采购价格 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上涨，但采购量和耗用量较大的化纤布以及胶粘剂化工原料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明显，分别下降 13.47% 和 19.39%，化纤布和乙酸乙酯采购价格的下降对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提升 2.91 个百分点和提升 1.58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高亮化纤类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明显，公司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成本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B. 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并通过生产中积累的经验、持续的工艺优化和创新，使得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单耗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

2018 年与 2019 年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如下：

材料名称	2019 年单耗	2018 年单耗	变化率
玻璃微珠 (克/m ²)	107.67	110.20	-2.30%
基布 (m ² /m ²)	1.05	1.05	0.40%
胶粘剂 (克/m ²)	107.73	113.72	-5.27%

2019年与2018年相比,玻璃微珠和胶粘剂的单位耗用量均有所下降,分别降低2.30%、5.27%;基布单位耗用量较2018年上升0.40%,但化纤布采购价格较2018年下降明显,玻璃微珠和胶粘剂单耗的下降对2019年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提升0.40个百分点和提升0.43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19年反光材料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5.2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基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8.33%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2020 年 1-6 月反光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2020年1-6月反光材料毛利率为27.82%,较2019年增长0.44个百分点,剔除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后,反光材料毛利率为29.90%,较2019年上升2.52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稍高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2020年1-6月反光材料平均销售单价为8.73元/m²,较2019年度下降0.96元/m²,降幅为9.91%,2020年1-6月反光材料销售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2020年1-6月份消费面料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而消费面料单位价格较低,另一方面为了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获取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2020年1-6月反光材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反光材料单位销售成本为6.12元/m²(剔除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0.92元/m²,降幅为13.03%,反光材料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A. 2018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跌,受其影响,2020年1-6月化纤布和胶粘剂化学原料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

从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公司反光材料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采购价格	2019 年采购价格	变化率
玻璃微珠	16.54	16.65	-0.63%
基布-T/C 布	4.77	4.94	-3.34%
基布-化纤布	1.34	1.67	-19.84%
胶粘剂原料-乙酸乙酯	4.86	5.03	-3.30%

注：采购单价的计量单位，玻璃微珠为元/千克，基布为元/米，胶粘剂化工原料为元/千克。

从上表可知，2020年1-6月公司玻璃微珠、T/C布、化纤布和乙酸乙酯平均采购价格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0.63%、3.34%、19.84%和3.30%。

B. 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单耗较进一步下降

2019年与2020年1-6月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如下：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单耗	2019 年单耗	变化率
玻璃微珠（克/m ² ）	97.87	107.67	-9.10%
基布（m ² /m ² ）	1.04	1.05	-0.95%
胶粘剂（克/m ² ）	104.95	107.73	-2.58%

2020年1-6月与2019年相比，玻璃微珠、基布和胶粘剂的单位耗用量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9.10%、0.95%和2.58%。

综合上述因素，2020年1-6月发行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稍高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使得反光材料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0.44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反光制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反光制品毛利率分析

.....

其他反光制品主要系反光包边带、反光织带、反光栅条以及冲孔、激光刻图等，其他反光制品均为反光材料的进一步深加工产品，且大部分产品主要根

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故报告期内其他反光制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反光制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包边带、反光织带	33.54%	594.25	37.66%	51.00%	1,652.50	45.14%
反光栅条	50.80%	175.00	11.09%	55.43%	813.77	22.23%
冲孔、激光刻图等	60.60%	808.88	51.26%	65.58%	1,194.87	32.64%
小计	49.32%	1,578.13	100.00%	56.74%	3,661.13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包边带、反光织带	58.14%	1,422.61	47.77%	53.28%	1,431.06	60.51%
反光栅条	76.61%	236.51	7.94%	73.06%	123.07	5.20%
冲孔、激光刻图等	65.50%	1,319.17	44.29%	48.60%	811.06	34.29%
小计	62.87%	2,978.29	100.00%	52.70%	2,365.19	100.00%

2018年、2019年其他反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62.87%、56.74%，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包边带、反光织带、反光栅条毛利率变动及其他反光制品中的结构原因导致，2019年反光栅条外购增加，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冲孔、激光刻图等产品占比降低，导致2019年其他反光制品毛利率下降。

（三）内销与外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分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与外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反光材料	17,281.47	85.85%	25.77%	36,151.16	84.71%	24.71%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反光服饰	1,961.75	9.75%	14.03%	4,618.57	10.82%	11.16%
	其他反光制品	886.39	4.40%	40.02%	1,909.16	4.47%	56.71%
	小计	20,129.61	100.00%	25.26%	42,678.89	100.00%	24.67%
外销	反光材料	2,446.31	53.96%	42.31%	5,955.18	58.55%	43.61%
	反光服饰	1,395.87	30.79%	31.26%	2,463.85	24.22%	20.36%
	其他反光制品	691.73	15.26%	61.24%	1,751.97	17.23%	56.78%
	小计	4,533.91	100.00%	41.80%	10,171.00	100.00%	40.25%
项目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反光材料	29,869.45	82.98%	18.99%	20,474.30	81.60%	18.82%
	反光服饰	4,020.15	11.17%	10.41%	2,909.93	11.60%	12.00%
	其他反光制品	2,107.22	5.85%	61.58%	1,707.84	6.81%	43.93%
	小计	35,996.82	100.00%	20.53%	25,092.07	100.00%	19.74%
外销	反光材料	4,754.17	51.40%	41.98%	3,279.13	43.47%	39.67%
	反光服饰	3,624.63	39.19%	24.26%	3,607.49	47.82%	19.04%
	其他反光制品	871.07	9.42%	65.98%	657.36	8.71%	75.50%
	小计	9,249.87	100.00%	37.29%	7,543.98	100.00%	32.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以反光材料为主，反光材料销售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外销产品以反光材料和反光服饰为主，反光服饰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反光材料及其他反光制品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2、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74%、20.53%、24.67%和25.26%，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93%、37.29%、40.25%和41.80%，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外销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偏好不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由于运输距离较远和严格的产品标准，境外市场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对于产品的销售价格敏感度低于境内市场，公司已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相对齐全的认证，产品出口销售具有较

强的竞争力，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内销产品，因此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产品。

(2) 内外销产品的结构影响。报告期各期反光材料中阻燃反光布、亮银反光布和反光热贴等高附加值产品外销销售占比分别为77.87%、71.94%、70.57%和72.72%，内销销售占比分别为16.42%、15.01%、14.56%和27.37%，公司反光材料中阻燃反光布、亮银反光布、反光热贴等高附加值产品因生产工艺更加复杂，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性能有更高的要求，毛利率相对较高；高附加值产品外销销售占比明显高于内销，导致外销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反光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市场地位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反光材料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相关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相关业务 毛利率 (%)
2020 年 1-6 月	道明光学	57,338.45	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反光布、反光服饰、海事膜及反光制品等)	10,216.24	23.14
	水晶光电	136,633.56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9,348.90	39.20
	苏大维格	57,126.16	反光材料(反光膜)	14,110.59	30.90
	夜光明 [注]	7,582.49	反光布	5,415.61	26.25
	领航科技	4,848.28	反光布	3,560.11	5.52
	平均值	52,705.79	-	8,530.29	25.00
	本公司	25,227.17	反光布	19,727.78	27.82
2019 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反光布	14,988.97	29.05
	水晶光电	299,983.82	反光材料(反光布、反光膜)	17,348.63	36.28
	苏大维格	129,716.92	反光材料(反光膜)	48,399.32	32.33
	夜光明	27,595.39	反光布	17,096.71	21.32
	领航科技	13,237.59	综合业务(玻璃微珠、	8,487.55	17.56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相关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相关业务 毛利率 (%)
			反光布等)		
	平均值	121,939.58	-	21,264.24	27.31
	本公司	53,905.02	反光布	42,106.34	27.38
2018 年	道明光学	119,735.50	反光布	12,927.27	35.12
	水晶光电	232,579.06	反光材料 (反光布、反光膜)	18,814.32	39.60
	苏大维格	113,501.40	反光材料 (反光膜)	44,730.97	29.74
	夜光明	24,948.16	反光布	13,742.29	17.20
	领航科技	12,845.44	反光布	7,097.61	15.05
	平均值	100,721.91	-	19,462.49	27.34
	本公司	46,272.87	反光布	34,623.63	22.15
	道明光学	80,679.83	反光布	12,372.12	35.62
2017 年	水晶光电	214,578.60	反光材料 (反光布、反光膜)	18,865.06	47.73
	苏大维格	94,411.77	反光材料 (反光膜)	39,969.60	27.27
	夜光明	21,045.28	反光布	10,728.69	/
	领航科技	10,846.60	反光布	6,360.11	18.48
	平均值	84,312.42	-	17,659.12	32.28
	本公司	33,017.12	反光布	23,753.44	21.70

注：夜光明未公告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和 2017 年度反光布的毛利率，其对应的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4 月份数据；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1、发行人反光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反光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反光材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构成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专注于反光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全品类产品战略，反光布产品品类齐全，涵盖了批量化产品、定制化产品。

道明光学主要业务包括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增光膜、铝塑膜等，其中，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且以反光膜为主。道明光学反光布的核心产品是阻燃警示带、工业水洗产品。

水晶光电是主要从事精密薄膜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光电元器件制造的企业，水晶光电的业务和产品较为广泛，反光材料业务只是其中一种，且收入占比较低。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而反光膜的

毛利率相较于反光布高，水晶光电的反光材料毛利率高于公司。

苏大维格主要业务为微纳关键技术、柔性智能制造、柔性光电子材料的创新应用，其业务和产品较为广泛，反光材料业务只是其中一种，且收入占比较低。苏大维格的反光材料业务包括反光布、反光膜，根据其披露的产业类别及业务发展战略，其主要集中在反光膜、发光膜等光学膜方面，苏大维格反光材料具体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与公司不具可比性。

夜光明的产品以反光布为主，业务构成与发行人类似。夜光明未公告2017年度反光布的毛利率，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份，公司的反光布毛利率高于夜光明，但变动趋势与夜光明一致。

领航科技的产品以反光布为主，但其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

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相关业务收入方面仅苏大维格高于公司，根据苏大维格的年报显示，其反光材料主要为反光膜，与公司反光材料业务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反光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1.70%、22.15%、27.38%和27.82%，呈上升趋势，道明光学2017年至2019年反光布的毛利率分别为35.62%、35.12%和29.05%，2019年毛利率低于2018年度，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领航科技报告期内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48%、15.05%、17.56%和5.52%，2020年1-6月毛利率下降明显，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

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的产量分别为2,296.11万 m^2 、3,508.31万 m^2 、4,482.69万 m^2 和2,341.05万 m^2 ，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

(2)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和胶粘剂的单耗持续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主研发的胶粘剂结合公司的技术工艺，在提升公司产品的抗破化性、耐水洗性、耐磨耐刮性的同时，也优化了胶粘剂的用量，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的单耗分别为123.99克/ m^2 、

113.72克/m²、107.73克/m²和104.95克/m²；其二，公司对外购的玻璃微珠进行后处理，产品质量得以优化的同时，减少了单位面积产品的耗珠量，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微珠的单耗分别为121.20克/m²、110.20克/m²、107.67克/m²和97.87克/m²。

3、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市场地位匹配

上述分析表明，公司的反光布销售额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披露的市场地位匹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产品的定价模式、市场竞争、内外销产品差异以及毛利率差异原因等情况；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清单，对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及其对应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成本计算表、成本倒轧表等，对成本料、工、费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生产成本的计价和分摊是否准确，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

4、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查看其产品的销售结构及销售单价，并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反光材料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5.2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工艺改进和规模化优势致使的单耗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其他反光制品毛利较高主要系其高附加值产品毛利较高，2019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以及销售价格的影响，

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的反光材料为反光布，业务与夜光明类似，公司反光布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夜光明公开披露的反光布毛利率变动一致。公司产品品类齐全，涵盖了批量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产品构成与道明光学、水晶光电和苏大维格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反光布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并通过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主要原材料单耗持续下降，公司具有产品成本优势，和领航科技的毛利率波动有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报告内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5.43 万元、6,040.51 万元和 7,084.54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各类产品、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各期逾期客户情况、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收款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半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429.77	7,084.54	6,040.51	5,075.43
当期营业收入	25,227.17	53,905.02	46,272.87	33,017.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9	13.14	13.05	15.3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有所增长；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二季度销售收入低于2019年四季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7%、13.05%、13.14%和12.74%（年化）。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浙江星华2017年下半年投产，当期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8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5. 关于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为境外销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期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信用期是否变化	信用期限及其变化情况
1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无变化	货到两个月付款
2	客户 A	直接客户	无变化	票到 75 天付款
3	Lomounto Trading Ltd.	直接客户	无变化	预付 30%，70%尾款见提单后 7 天之内结清
4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到货 30 天
5	苏州迅筱纺织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6	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 60 天
7	客户 I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预付 30%，尾款付清后给提单
8	RADIANS, INC	直接客户	无变化	15%预付款，尾款见提单 50 天内付清
9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0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付款
11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货到付款
12	安福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3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无变化	款到发货
14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到货 30 天
15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到货 75 天
16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 45 天，2018 年 4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7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到货 45 天，2018 年 8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8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货到付款，2018 年 11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
19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款到发货，2018 年变更为货到后 45 天
20	BUNZL PLC	直接客户	变化	2017 年至 2018 年为预付 10%至 20%，余款支付后发货，2019 年至 2020 年为预付 10%至 20%，余款见提单后 30 天内支付
21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 50 天结算，2019 年 7 月变更为到货 60 天结算
22	PORTWEST Ltd	直接客户	变化	收到提单后 7 日内付款，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信用期是否变化	信用期限及其变化情况
				2月变更为见提单后45日内付款
23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后60天, 2020年4月份变更为到货90天
24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变化	到货后60天, 2020年4月份变更为到货90天
25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票到后30天, 2020年5月变更为票到后90天
26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变化	票到后30天, 2020年5月变更为票到后90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审慎的整体信用政策:对于内销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方式或者给予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并设定了信用额度;对于外销客户一般需要预付部分货款才予以发货,且尾款信用期最长不超过50天。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对于老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订单及合同金额大小、以往合作情况、货款回款情况等多种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在合作过程中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追踪,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评定,并根据评定情况动态调整客户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到单个客户,公司根据信用跟踪评定情况,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是在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之内进行的。

报告期内,信用期限存在变化的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小计(A,单位:万元)	1,210.52	1,374.91	1,126.07	622.76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B=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单位:%)	18.83	19.41	18.64	12.27
收入小计(C,单位:万元)	3,745.52	9,500.10	7,032.14	3,520.0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E=A/C,单位:%,2020年1-6月为年化数据)	16.16	14.47	16.01	17.69

报告期内,信用期限存在变化的前五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2.27%、18.64%、19.41%和18.83%,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分

别为17.69%、16.01%、14.47%和16.16%，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0、8.33、8.21、7.47（年化数据）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调整，并未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的大幅提高或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规模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各类产品、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各期逾期客户情况、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29.77	7,084.54	6,040.51	5,075.43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08.18	191.76	130.94	160.11
账龄超1年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24%	2.71%	2.17%	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3.15%、2.17%、2.71%和3.24%，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超过1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1年以 上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未收回原因
2020.6.30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71.18	34.19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执行付款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15.41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客户	超过1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全部1年以 上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未收回原因
			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7.33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泰州市晟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35	6.89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
武义仲达工贸有限公司	14.3	6.87	客户资金安排及周转困难
合 计	147.17	70.69	
2019.12.31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8.49	30.5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 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 执行付款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16.73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7.95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金华市顺通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15	4.25	销售尾款
Workmaster Products MFY.	5.75	3	销售尾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119.73	62.44	
2018.12.31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24.51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11.65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Workmaster Products MFY.	5.75	4.39	销售尾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康普惠反光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	4.22	3.22	销售尾款
宁波欣嘉汇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3.92	2.99	销售尾款
合 计	61.23	46.76	
2017.12.31			
常州科海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09	20.04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苏州市世瑞服饰有限公司	15.25	9.52	客户无力还款,已诉讼,并全 额计提坏账
Workmaster Products MFY.	5.2	3.25	销售尾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康普惠反光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	4.22	2.64	销售尾款
宁波欣嘉汇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3.92	2.45	销售尾款
合 计	60.68	37.9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公司长期合作

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货款未及时收回；（2）公司反光材料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反光服饰和反光制品的生产，公司的销售收款偶有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及周转的影响，出现小额一年以上应收款情形。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29.77	7,084.54	6,040.51	5,075.43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回款情况	4,990.72	6,747.87	5,916.75	5,008.65
期后回款比例	77.62%	95.25%	97.95%	98.68%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应收账款期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5,008.93万元、5,916.75万元和6,748.80万元和4,990.7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68%、97.95%、95.25%和77.62%。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审慎制定了每一位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处于1-3个月内，结合上述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客户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相匹配。

3、报告期内，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429.77	7,084.54	6,040.51	5,075.43
期末应收款中逾期金额（万元）	886.21	1,131.86	1,230.23	1,059.66
逾期金额占比（%）	13.78	15.98	20.37	20.88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549.70	957.84	1,106.47	992.88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62.03	84.63	89.94	93.70

注1：表中逾期是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款金额；

注2：期后回款系截至2020年8月31日逾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2020年6月末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121.13	6.06	121.13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2.46	15.30	8.27	否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执行付款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64.33	3.22	12.00	否	客户资金安排，双方友好协商，部分货款推迟回款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50.52	2.53	50.52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32.99	1.65	32.99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小计	361.43	28.76	224.91		
2019年末	浙江明途反光制品有限公司	113.00	5.65	113.00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97.04	4.85	97.04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3.73	13.46	25.19	否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已与客户签订还款协议，目前依照协议执行付款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62.49	3.12	62.49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59.08	2.95	59.08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小计	425.34	30.03	331.61		
2018年末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103.57	5.18	103.57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90.40	4.52	90.40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88.33	4.42	67.51	否	客户资金安排，双方友好协商，部分货款推迟回款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87.15	4.36	87.15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83.12	4.16	83.12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小计	452.57	22.64	364.24		
2017年末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37.11	6.86	137.11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105.56	5.28	105.56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福建普利制衣有限公司	74.61	3.73	74.61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

年度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司					致，期后均已回款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74.16	3.71	74.16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73.11	3.66	73.11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均已回款
	小计	464.55	23.24	464.55		

注：期后回款系截至2020年8月31日逾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0.88%、20.37%、15.98%和13.78%，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资金安排、单据流转需要时间等因素。公司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客户信用期管理制度，审慎授予信用期客户的信用额度、密切跟踪客户回款进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8月31日，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大部分已回款，相关回款风险较低。”

（四）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收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1年以内	5,546.49	675.10	6,105.91	786.88	5,492.34	417.24	4,599.44	315.87
1-2年	122.53	9.06	104.83	7.94	8.52	16.88	20.04	11.23
2-3年	5.71	1.42	2.97	1.46	16.18	10.75	9.23	2.07
3年以上	69.46	-	74.56	-	78.61	-	117.54	-
小计	5,744.19	685.58	6,288.27	796.28	5,595.65	444.87	4,746.25	329.1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内销客户为主，内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51%、92.64%、88.76%和89.34%。内销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1年以

内为主，1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96.91%、98.15%、97.10%和96.56%；外销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95.96%、93.79%、98.82%和98.47%，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应 收 账 款 余 额	5,744.20	685.57	6,288.27	796.27	5,596.18	444.33	4,746.25	329.18
截 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回 款	4,461.59	529.13	6,006.75	741.13	5,513.21	436.84	4,680.33	328.61
期 后 回 款 比 例	77.67%	77.18%	95.52%	93.08%	97.93%	98.31%	98.61%	99.83%

公司内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重合度较高，由于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明显小于内销客户，故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不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合	说明
2020 年 1-6 月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6.87	是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285.98	是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75.72	是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186.55	否	应收账款为正常信用期 90 天内结算，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是否与前五大客户重合	说明
	PORTWEST Ltd	185.08	是	
2019 年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7.1	是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280.16	否	客户资金安排，双方友好协商，部分货款推迟回款，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75.83	是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261.04	是	
	客户 A	206.12	是	
2018 年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345.57	是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323.44	是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62.4	是	
	浙江舜发反光服饰有限公司	221.45	否	应收账款为正常信用期 45 天内结算，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77.92	否	当年 8 月份新增客户，由于 10 月销量开始大幅增加，成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其应收账款按正常信用期结算，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278.74	是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214.9	是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74.2	否	本年 9 月份开始销量增加，成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其应收账款按正常信用期结算，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宁海县奥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71.54	否	客户资金安排，双方友好协商，部分货款推迟回款，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磐安县蓝贝尔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151.97	否	应收账款为正常信用期 90 天内结算，非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询问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统计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分析报告期内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发生时间，统计逾期和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4、查证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情况；查看回款是否来自于销售客户，或是否存在抵消或核销的情形，关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是否已收回；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分析；

5、统计前五大客户，并与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对比，分析其重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有关，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标准与客户资信状况相匹配、内部控制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存在部分差异系结算条款和付款进度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3.62 万元、6,625.70 万元和 6,810.2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化，进一步分析半成品、库存商品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仅对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发出商品余额2019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 报告期内存货入库、领用、发货、盘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6) 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化，进一步分析半成品、库存商品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752.85	23.35	1,678.73	23.71	1,688.26	24.58	1,074.26	19.30
半成品	1,859.23	24.76	1,634.45	23.09	1,428.63	20.80	1,499.70	26.95
库存商品	3,620.79	48.22	3,367.67	47.57	3,602.61	52.47	2,808.60	50.47
发出商品	275.94	3.67	373.69	5.28	146.41	2.13	181.57	3.26
委托加工物资	-	-	24.78	0.35	-	-	-	-
周转材料	-	-	-	-	1.30	0.02	1.30	0.02
余额小计	7,508.81	100	7,079.32	100	6,867.21	100	5,565.42	100
减：跌价准备	275.09	-	269.08	-	241.51	-	171.80	-
账面价值	7,233.72	-	6,810.24	-	6,625.70	-	5,393.62	-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明细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玻璃微珠（吨）	482.95	733.44	9.77%	383.87	650.40	9.19%	420.70	700.24	10.20%	195.91	334.18	6.00%
	基布（万平米）	64.43	200.94	2.68%	75.44	244.43	3.45%	55.04	203.93	2.97%	59.93	172.01	3.09%
	胶粘剂材料（吨）	189.42	149.22	1.99%	227.11	208.94	2.95%	175.46	205.35	2.99%	243.61	198.71	3.57%
	膜[注]	/	238.06	3.17%	/	206.84	2.92%	/	173.82	2.53%	/	155.95	2.80%
	服饰材料[注]	/	242.29	3.23%	/	184.89	2.61%	/	210.69	3.07%	/	82.01	1.47%
	包装材料[注]	/	35.58	0.47%	/	31.79	0.45%	/	49.55	0.72%	/	25.36	0.46%
	其他[注]	/	153.32	2.04%	/	151.45	2.14%	/	144.68	2.11%	/	106.03	1.91%
小 计		/	1,752.85	23.34%	/	1,678.74	23.71%	/	1,688.26	24.58%	/	1,074.26	19.30%
半成品	反光材料（万平方米）	223.84	1,586.65	21.13%	171.31	1,463.47	20.67%	161.31	1,288.13	18.76%	171.61	1,441.63	25.90%
	植株/转移膜（万平方米）	98.50	272.58	3.63%	56.26	170.98	2.42%	31.20	140.50	2.05%	16.52	58.07	1.04%
小 计		/	1,859.23	24.76%	/	1,634.45	23.09%	/	1,428.63	20.80%	/	1,499.70	26.95%
库存商品	反光材料（万平方米）	347.51	2,691.84	35.85%	272.82	2,235.68	31.58%	211.50	1,897.83	27.64%	220.78	1,821.29	32.73%
	反光服饰（万件/套）	38.71	767.79	10.23%	55.21	1,031.79	14.57%	76.91	1,524.93	22.21%	35.32	814.39	14.63%
	其他反光制品[注]	/	161.17	2.15%	/	100.20	1.42%	/	179.85	2.62%	/	172.92	3.11%
小 计		/	3,620.79	48.22%	/	3,367.67	47.57%	/	3,602.61	52.46%	/	2,808.60	50.47%
发出商品	反光材料（万平方米）	40.10	236.52	3.15%	37.09	297.96	4.21%	9.16	89.15	1.30%	16.56	131.84	2.37%
	反光服饰（万件/套）	2.05	30.69	0.41%	2.36	51.08	0.72%	5.40	53.11	0.77%	2.07	39.35	0.71%
	其他反光制品[注]	/	8.73	0.12%	/	24.64	0.35%	/	4.15	0.06%	/	10.38	0.19%

存货类别	明细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 计	/	275.94	3.67%	/	373.69	5.28%	/	146.41	2.13%	/	181.57	3.26%
	委托加工物资（阻燃布）	/	-	-	/	24.78	0.35%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1.30	0.02%	/	1.30	0.02%
	合 计	/	7,508.81	100.00%	/	7,079.32	100.00%	/	6,867.21	100.00%	/	5,565.42	100.00%

注：原材料明细中，膜、服饰材料、包装材料、其他原材料、其他反光制品等，计量单位众多，故此处未列示期末结存数量。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微珠、基布、胶粘剂材料，约占存货的15%；半成品主要为待分切、复卷的反光材料，约占存货的20%；库存商品主要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等，约占存货的5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2、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化，进一步分析半成品、库存商品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反光材料 (万平方米)	产量	2,341.05	4,482.69	3,508.31	2,296.11
	实际销量	2,258.79	4,343.40	3,509.03	2,219.45
	产销率	96.49%	96.89%	100.02%	96.66%
反光服饰 (万件)	产量[注]	197.11	411.74	568.52	450.03
	实际销量	206.96	404.96	533.57	445.87
	产销率	105.00%	98.35%	93.85%	99.08%

注：反光服饰实际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及外购数量。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均接近100%。

(2) 半成品、库存商品金额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注]	2019. 12. 31/ 2019 年	2018. 12. 31 日/ 2018 年	2017. 12. 31/ 2017 年
半成品(万元)	1,859.23	1,634.45	1,428.63	1,499.70
库存商品(万元)	3,620.79	3,367.67	3,602.61	2,808.60
营业收入(万元)	25,227.17	53,905.02	46,272.87	33,017.12
营业成本(万元)	17,945.45	38,741.71	35,001.23	25,495.08
(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收入(%)	10.86	9.28	10.87	13.05
(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15.27	12.91	14.37	16.90

注：2020年6月30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收入、(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成本的数据均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浙江星华的投产，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合计金额逐年增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收入、(半成品+库存商品)/营业成本比例总体波动比较稳定，2017年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2017年下半年长兴基地投产及产能爬坡，发行人2017年四季度收入开始大幅增长，2017年末半成品和库

存商品的期末金额随四季度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加，但前三季度由于产能限制，产销规模较小，2017年度全年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整体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仅对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仅对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71.80万元、241.51万元、269.08万元和275.09万元。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零计算。
半成品	反光材料半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完工的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具体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结合存货盘点、库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经测算减值的项目	存在跌价情形的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售价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跌价计提
2020.6.30	半成品	62.38	73.47	21.87	51.60	10.78
	库存商品	556.01	314.03	22.33	291.70	264.31

日期	经测算减值的项目	存在跌价情形的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售价	预计成本费用	预计可变现净值	跌价计提
	小计	618.39	387.50	44.20	343.30	275.09
2019.12.31	半成品	7.67	7.53	3.62	3.91	3.76
	库存商品	770.51	530.05	24.86	505.19	265.32
	小计	778.18	537.58	28.48	509.10	269.08
2018.12.31	半成品	103.81	124.20	38.54	85.66	18.15
	库存商品	883.28	685.53	25.61	659.92	223.36
	小计	987.09	809.73	64.15	745.58	241.51
2017.12.31	半成品	-	-	-	-	-
	库存商品	460.18	304.83	16.46	288.38	171.80
	小计	460.18	304.83	16.46	288.38	171.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半成品余额为1,859.23万元，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为10.78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3,620.79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为264.31万元，主要系对毛利率较低的普亮化纤反光布以及库龄较长的定制款反光服饰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的原材料基本上为通用型的原材料，可用于多种型号的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低，而公司生产周期短、原材料周转快，且原材料均保管妥善，未出现毁损、报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

2、结合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企业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水晶光电	3.97%	6.78%	4.19%	2.69%
苏大维格	7.03%	8.49%	10.34%	9.31%
道明光学	1.63%	1.65%	2.58%	2.24%
夜光明	7.67%[注]	6.65%	6.63%	3.67%

可比企业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领航科技	0. 16%	0. 22%	未计提	未计提
平均值	4. 09%	4. 76%	4. 75%	3. 58%
本公司	3. 66%	3. 80%	3. 52%	3. 09%

注：夜光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7.67%为2020年4月30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发出商品余额 2019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产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反光材料	236.52	85.72	297.96	79.74	89.15	60.89	131.84	72.61
反光服饰	30.69	11.12	51.08	13.67	53.11	36.28	39.35	21.67
其他反光制品	8.73	3.16	24.64	6.59	4.15	2.83	10.38	5.72
小计	275.94	100	373.69	100	146.41	100	181.5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万元)	占发出商品 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1.79	7.90%
	2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31	7.36%
	3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4.05	5.09%
	4	PORTWEST Ltd	12.83	4.65%
	5	新乡市护身福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2.24	4.44%
		合 计	81.22	29.44%
2019 年	1	RADIANS, INC	30.79	8.24%
	2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7	7.59%
	3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5.45	6.8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万元)	占发出商品的 比例
	4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5.04	6.70%
	5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15.94	4.27%
	合 计		125.59	33.61%
2018 年	1	客户 J	41.15	28.10%
	2	GLOBOMEC INTERNACIONAL LTDA	16.53	11.29%
	3	客户 D	11.00	7.51%
	4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9.62	6.57%
	5	福州普利斯制衣有限公司	8.78	5.99%
	合 计		87.08	59.46%
2017 年	1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2.12	23.20%
	2	永康铭鑫反光制品厂	13.78	7.59%
	3	杭州劲雷服饰有限公司	8.08	4.45%
	4	PORTWEST Ltd	7.65	4.21%
	5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6.03	3.32%
	合 计		77.66	42.77%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较分散。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结转成本金额（万元）	结转比例
2020. 6. 30	275.94	273.35	99.06%
2019. 12. 31	373.69	371.31	99.36%
2018. 12. 31	146.41	146.12	99.80%
2017. 12. 31	181.57	181.03	99.70%

截至2020年8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分别为99.70%、99.80%、99.36%和99.06%，发出商品金额与结转成本金额差异主要系期后销售退货所致。

2、发出商品余额2019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总体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在5%左右，2019年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所致。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货物自仓库发出，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出

口货物越过船舷前确认为发出商品。

（四）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库存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产量。针对标准化产品，为保障潜在订单及时交货，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度备货；针对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进行的备货，与具体订单的对应关系较弱，库存商品中主要为标准化备货产品，发出商品均有具体订单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万元）	有订单支持的 存货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06. 30			
库存商品	3,620.79	2,345.23	64.77%
发出商品	275.94	275.94	100.00%
小 计	3,896.73	2,621.17	67.27%
2019. 12. 31			
库存商品	3,367.67	2,439.87	72.45%
发出商品	373.69	373.69	100.00%
合 计	3,741.36	2,813.56	75.20%
2018. 12. 31			
库存商品	3,602.61	2,578.94	71.59%
发出商品	146.41	146.41	100.00%
合 计	3,749.02	2,725.35	72.69%
2017. 12. 31			
库存商品	2,808.60	1,510.22	53.77%
发出商品	181.57	181.57	100.00%
合 计	2,990.17	1,691.79	5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分别

为56.58%、72.69%、75.20%和67.27%，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与公司“以销定产并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2017年末库存商品无订单支持的比例稍高，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公司长兴基地刚投产，公司为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对存货进行一定的库存备货。

（五）报告期内存货入库、领用、发货、盘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存货核算管理规定》、《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原材料收货入库：供应商送货至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计划单、采购订单，核对供应商送货单，检验外观是否完好、标签与物料是否一致，送货单是否正确，并对来料进行重量、数量抽检。仓库管理员通知质检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通知叉车将物料卸至所属区域，并在货物上清晰备注日期批次便于领料识别。仓库管理员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在ERP里做好收货入库确认工作，生成连续编号的“入库单”。

2、原材料领料：生产人员根据物料领用需求填写“领料单”，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核。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进行备料，领用人核对出库单物料及数量的正确性，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在ERP中进行物料出库，生成连续编号的“出库单”。

3、原材料退货：生产人员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需要退货，经生产部门主管审批后，将需退货的原材料退回给仓库管理员，并生成连续编号的“退料单”。退货申请提交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需退货原材料清单，在ERP系统中找到对应的原始采购订单关联生成退货单，经采购主管审批确认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退货单进行退货并确认后生成连续编号的“退货出库单”。

4、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入库：生产人员将检验合格的自制半成品交付给仓

库管理员，并在ERP中发起入库申请，仓库管理员复核无误后，确认生成连续编号的“半成品入库单”。生产人员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交付给仓库管理员，在生产计划单中确认生产完成后，生成连续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仓库管理员确认后产成品入库完成。

5、产成品发货出库：仓库发货员根据ERP生成的发货单，选择可供发货的产品，清点数量并将订单信息附在对应产品包装上；仓库发货员根据当天需发货的订单情况，生成连续编号的出库单、送货单，与产品一起交付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根据订单、送货单清点产品数量，无误后发货。

6、销售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客户原因造成的退货，成品仓库管理员在收到货物后在ERP销售退货列表里找到对应退货单号点击确认收货，交给储运部盘点正品情况。车间根据盘点情况填写正品数量盘点表，正品数量交给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后，在ERP在销售退货列表里点击确认入库，生成退货入库单。

7、存货盘点：公司定期盘点，组织月度抽盘、半年度和年度全盘，确保账实一致。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确定存货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监盘人员，编制盘点表，盘点在仓库停止存货收发后进行，针对初盘盘点差异进行复盘，对最终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由财务部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六）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库房情况

公司库房均为存放生产所需的原辅包材料以及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的半成品、产成品的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日常存货存放地	仓库名称	仓库归属	库房面积 (平方米)	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径山工厂内	材料综合仓库	自有	600.00	600.00

日常存货存放地	仓库名称	仓库归属	库房面积 (平方米)	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径山工厂内	成品仓库	自有	950.00	950.00
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2幢	成品/半成品仓库	租用	2,000.00	2,000.00
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服饰成品仓库	租用	1,515.00	1,515.00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长兴工厂内	甲类仓库	自有	478.60	478.60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长兴工厂内	地罐区仓库	自有	197.16	197.16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长兴工厂内	材料综合仓库	自有	260.00	260.00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长兴工厂内	成品仓库	自有	4,276.80	4,276.80

2、管理流程

(1) 库房入库流程

供应商送货至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周到货计划》和供应商送货单、ERP中采购合同，检验外观是否完好、标签与物料是否一致，送货单是否正确。仓库管理员通知质检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通知叉车将物料卸至所属区域，为了做到先进先出原则，需将上一批的货移出来，等当天批次卸完后，再将上一批次的货放在最外端。仓库管理员需对来料进行重量数量抽检，仓库管理员与供应商送货员共同清点数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的物料，仓库管理员拒收，采购部通知供应商拉回物料。

(2) 库房出库流程

生产人员物料领用时填写《领料单》，交给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核。库管员根据《领料单》在ERP中进行物料出库，库管员根据出库单备料，领用人核对出库单物料及数量是否正确，在出库单上签字领用。

(3) 库房盘点制度

公司对库房盘点采用定期盘点和临时盘点两种方式。财务中心对库存管理有监督职能，按照公司存货盘点周期，按时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并编制盘点汇总表和盘点报告。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特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 2、比较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数量和单价；
- 3、获取并分析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领用量以及期末存量，分析其期末结构合理性，获取并分析公司各期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入库量、销售出库量以及期末存量，分析其期末结构合理性；
- 4、检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并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发出商品的合同、签收单及期后验收资料，结合合同验收条款，检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期后结转的合理性；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清单、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清单，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备货方式进行匹配分析；
- 7、获取公司与存货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发出商品管理、存货跌价测试、存货监盘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8、获取公司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将报告期内存货存放地点清单进行比较；询问公司仓储管理人员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通过结合检查公司存货的出、入库单，关注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仓库；检查公司费用支出明细账和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单，关注是否存在租赁仓库未纳入公司提供的仓库清单中以及可能存放存货的房屋建筑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 2、公司存货余额与其生产模式、产销量、收入、成本变化相匹配，原材料、

半成品、库存产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变动合理；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合理，期后结转成本金额准确；

5、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中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比例变动合理，与公司“以销定产并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6、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19.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14.65 万元、8,232.36 万元和 11,098.79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

（3）报告期末主要应付账款的采购内容、付款政策、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合前述信息和账龄情况，说明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信用逾期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 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 款	6,474.25	9,674.95	7,808.70	7,543.15
设备工程款	959.30	1,243.79	230.82	364.20
其 他	478.49	180.05	192.84	107.30
小 计	7,912.04	11,098.79	8,232.36	8,014.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2,866.44万元、增幅34.82%，主要系公司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应付的工程建设款增加。2019年末应付货款较高，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第四季度采购额随销量上升而增加，导致2019年应付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1,000万元，而2019年期末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872.23	99.49	11,018.69	99.28	8,150.30	99.00	7,976.11	99.52
1-2 年	36.11	0.46	80.10	0.72	68.65	0.83	11.76	0.15
2-3 年	3.70	0.05	-	-	11.24	0.14	7.49	0.09
3 年以上	-	-	-	-	2.17	0.03	19.29	0.24
小 计	7,912.04	100	11,098.79	100	8,232.36	100	8,014.6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各期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1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质保金或暂未结算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说明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
水晶光电	35,055.96	未披露	52,288.00	24.80	33,178.23	14.82	38,154.64	21.03
苏大维格	31,201.07	未披露	33,103.52	38.67	23,659.72	26.93	19,803.78	17.03
道明光学	9,423.17	未披露	15,162.81	10.19	11,585.10	16.51	13,774.20	24.08
夜光明	5,633.58	34.71	5,297.44	24.86	4,192.28	28.48	4,019.77	37.02
领航科技	2,571.65	未披露	2,198.70	21.99	3,026.43	27.16	4,002.03	35.00
平均数	16,777.09	34.71	21,610.09	24.10	15,128.35	22.78	15,950.88	26.83
本公司	7,912.04	21.09	11,098.79	28.63	8,232.36	24.83	8,014.65	31.19

[注1]夜光明2020年相关数据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1-6月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为年化处理后比例。

[注2]可比企业采购额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年报换算。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范围之内。

(二)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 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订单金额[注]	是否匹配
2020年6月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1.18	1,516.50	是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1.63	1,177.10	是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8.87	881.67	是
	安徽新彩艺纺织有限公司	706.72	708.13	是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698.62	698.77	是
	小计	4,897.02	4,982.17	
2019年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4.58	2,570.18	是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2.29	1,626.75	是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2.04	1,223.02	是
	安徽新彩艺纺织有限公司	1,020.89	1,025.54	是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685.49	686.28	是
	小计	7,015.29	7,131.77	
2018年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9.16	1,904.47	是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52.63	1,153.55	是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1,121.03	1,130.18	是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396.02	396.02	是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307.83	320.58	是
	小计	4,856.67	4,904.80	
2017年末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3.10	1,138.70	是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816.26	816.91	是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60	486.30	是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478.89	482.59	是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89.06	389.10	是
	小计	3,301.91	3,313.60	

注：期末合同订单金额指期末已到货但尚未结算完毕的订单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金额基本匹配。

2、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如

有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给合同指定账户的供应商及通过票据背书给供应商，不存在通过个人或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支付货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主要应付账款的采购内容、付款政策、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合前述信息和账龄情况，说明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信用逾期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材料货款、设备工程款以及运费等费用类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信用期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2020 年6 月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511.18	6个月内	19.10%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171.63	6个月内	14.81%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	808.87	6个月内	10.22%
	安徽新彩艺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706.72	3个月内	8.93%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698.62	3个月内	8.83%
	小计				4,897.01		61.89%
2019 年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2,564.58	6个月内	23.11%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622.29	6个月内	14.62%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	1,122.04	6个月内	10.11%
	安徽新彩艺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1,020.89	3个月内	9.20%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685.49	3个月内	6.18%
	小计				7,015.29		63.21%
2018 年末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879.16	6个月内	22.83%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信用期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152.63	6个月内	14.00%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1,121.03	3个月内	13.62%
	武义帆顺反光制品厂	反光服饰	月结30天	1个月	396.02	1个月内	4.81%
	江阴市泽宏化工有限公司	胶水材料	2个月内结算	2个月	307.83	2个月内	3.74%
	小计				4,856.67		58.99%
2017年末	绵阳光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1,133.10	6个月内	14.14%
	杭州彩艺纺织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816.26	3个月内	10.18%
	江油市明瑞反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484.60	6个月内	6.05%
	德清恒运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	2-3个月内结算	3个月	478.89	3个月内	5.98%
	上海安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6个月内结算	6个月	389.06	6个月内	4.85%
	小计				3,301.91		41.20%

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1.20%、58.99%、63.21%和61.89%。公司各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不同的信用期和付款政策。玻璃微珠材料供应商信用期通常在6个月以内，付款政策为3-6个月内结算；基布材料供应商信用期通常在3个月以内，付款政策为2-3个月内结算；胶水化工原料供应商信用期通常在2个月以内，付款政策为月结60天；反光服饰供应商信用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付款政策为月结30天。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逾期付款、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四）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和资金需求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结算比例
2020. 6. 30	7,912.04	6,291.31	79.52%
2019. 12. 31	11,098.79	10,333.53	93.10%
2018. 12. 31	8,232.36	8,225.53	99.92%
2017. 12. 31	8,014.65	8,014.55	100.00%

注：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统计至2020年8月31日。

截至2020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比例分别为100.00%、99.92%、93.10%和79.52%，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期后结算比例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信用期内未结算款项、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质保金以及设备类供应商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53.66万元、5,886.52万元、9,303.38万元和9,391.34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0.40万元、4,041.39万元、8,927.52万元和2,328.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 2、获取期末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订单，复核合同及订单与期末应付账款的匹配情况，抽查采购入库单，复核其执行进度和期后执行情况；
- 3、抽查应付账款的支付凭证，查看银行回单的付款对象，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对象一致，关注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的情况；
- 4、查看合同主要条款，统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信用期、付款方式等，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
- 5、对应付账款账龄进行统计，复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在信用期内，统计逾期的应付账款，分析信用逾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比；
- 2、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规模、采购合同的执行相匹配，不存在通过个人或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支付货款的情形；
- 3、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逾期付款、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问题 20. 关于应交税费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大幅上升，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增值税的应税范围，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3）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应交税费、预缴税金、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572. 82	565. 65	417. 91	484.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94	19. 54	8. 87	11. 55
企业所得税	83. 08	163. 35	-	35. 90
房产税	18. 68	37. 37	10. 54	5. 04
印花税	5. 51	7. 06	3. 37	4. 33
土地使用税	18. 26	30. 25	19. 50	6. 33
教育费附加	2. 59	9. 60	3. 80	4. 95
地方教育附加	1. 73	6. 40	2. 54	3. 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11	270. 08	1. 71	3. 87
合 计	711. 72	1, 109. 30	468. 24	559. 67

公司应交税费2019年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增长，利润增加，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2）2019年末应交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70.08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分红款应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262.32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5. 48	68. 88	489. 08	76. 24	439. 05	67. 70	443. 13	80. 18
存货跌价准备	275. 09	42. 13	269. 08	41. 54	241. 51	36. 57	171. 80	25. 77
未抵扣亏损	160. 08	40. 02	204. 22	51. 06	60. 73	15. 18	467. 16	116. 79
合计	880. 65	151. 03	962. 38	168. 84	741. 29	119. 45	1, 082. 09	222.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由于未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2018年较2017年下降系：（1）2018年子公司浙江星华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星华尼格存在未抵扣亏损，星华反光吸收合并星华尼格后，星华尼格的未抵扣亏损均由星华反光的盈利弥补。2019年较2018年上升系星华指纹2019年当年亏损引起的未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901.52	955.30	851.79	1,037.13
预缴税金	81.59	23.44	150.38	146.87
合 计	983.11	978.74	1,002.17	1,184.00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主要系由于星华反光和浙江星华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开票，进项税存在延迟抵扣。预缴税金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主要系由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时研发费未能进行加计扣除，故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期末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金。

（二）报告期内增值税的应税范围，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为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公司进项税额根据采购内容分类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购买商品和 劳务进项税	3,614.99	89.87	8,051.12	92.19	7,741.41	94.37	4,332.49	87.33
购买长期资 产进项税	222.01	5.52	335.39	3.84	128.73	1.57	370.30	7.46
采购其他费 用类进项税	185.42	4.61	346.78	3.97	333.21	4.06	258.26	5.21
合 计	4,022.42	100	8,733.29	100	8,203.35	100	4,961.05	100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产生的进项税与产品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购买商品和劳务进项税	3,614.99	8,051.12	7,741.41	4,332.49
2. 购买商品和劳务采购总额	27,903.16	58,402.73	44,213.70	29,997.83
3. 减：当期采购入库，当期未开票	1,112.34	968.82	1,593.37	5,833.84
4. 加：前期采购入库，当期开票	968.82	1,593.37	5,833.84	1,344.85
5. 取得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值税发票金额（5=2-3+4）	27,759.64	59,027.28	48,454.18	25,508.83
6. 进项税额/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值税发票金额（1/5）	13.02%	13.64%	15.98%	16.98%
7.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3%/16%	16%/17%	17%

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采购总额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采购。

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进项税主要来源于采购玻璃微珠、基布和胶水化工原料以及耗材等。进项税额与当期采购总额基本匹配，进项税额占当期购买商品和劳务增值税发票金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增值税率调整以及零星采购的影响，整体比率与当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	33,228.57	68,490.26	52,147.34	33,604.50
2、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2.55	3.00	-
3、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4,548.37	10,171.01	9,249.87	7,543.98
4、小 计（4=1+2+3）	37,776.94	78,663.81	61,400.21	41,148.48
5、减：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2.55	3.00	-
6、减：合并抵消	12,549.77	24,756.24	15,124.34	8,131.36
7、合 计（4-5-6）	25,227.17	53,905.02	46,272.87	33,017.12
8、营业收入	25,227.17	53,905.02	46,272.87	33,017.12
9、差 异（7-8）	-	-	-	-
10、销项税额	4,317.95	9,208.46	8,404.26	5,706.04
11、销项税额/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10/1）	12.99%	13.44%	16.12%	16.98%
12、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3%/16%	16%/17%	17%

由上表可知，销项税额与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勾稽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与应交税费、预缴税金、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 主要债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18.70	560.35	1,017.42	882.85
企业所得税	733.45	1,195.36	446.54	470.90
城建税	60.82	152.81	149.26	87.61
教育附加	28.07	66.53	57.07	45.22
地方教育附加	18.71	44.36	38.05	30.21
印花税	10.18	16.87	16.20	9.25
土地使用税	23.99	20.87	11.31	10.12
房产税	39.22	11.39	31.56	4.53
合 计	1,533.14	2,068.54	1,767.42	1,54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预缴税金、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的税费	1,533.14	2,068.54	1,767.42	1,540.69
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应交税费减少额	395.56	-641.06	91.44	-113.36
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额	-266.98	268.38	-2.17	1.03
其他流动资产-税费增加额	9.60	-23.42	-181.84	1,064.67
本期销项税	4,317.95	9,208.50	8,404.35	5,706.04
转出、收到出口退税	328.11	171.19	707.60	420.99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2.02	56.92	60.22	3.4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	-	583.76	-	-
其他(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未开票税金影响)	54.04	-98.75	188.45	-1,122.59
减: 本期进项税	4,022.46	8,733.29	8,203.35	4,961.0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6	374.43	295.58	216.32
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84	901.88	407.14	325.22
小 计	1,533.14	2,068.54	1,767.42	1,54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预缴税金、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勾稽一致。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对比各项主要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相关数据的关系；检查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充分性；

2、复核增值税测算过程，结合原材料等科目，匡算进项税额是否合理；抽查采购发票、固定资产发票及其他大额费用发票；根据营业收入复核销项税额；关注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采购金额与进项税的匹配性；

3、统计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发生额，检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构成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为销售货物，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勾稽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的各项税费”披露准确，与应交税费、预缴税金、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勾稽一致。

问题 21.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星华有限曾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2）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进入，后于 2015 年 3 月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其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内部决议程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	批准证书取得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1	2003 年 9 月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增资，变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经 200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3〕188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	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24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4 年 10 月	股东赵国强、黄冠土、王世杰出让其所持股权	经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4〕98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	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 年 5 月	股东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	经 200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余外经贸〔2005〕54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	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内部决议程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	批准证书取得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股权	同意	复》		登记手续
4	2008年12月	股东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陈奕出让其所持股权	经2008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8〕152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于2008年12月4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2008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年2月	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出让其所持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商务〔2015〕1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缴销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和政府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进入，后于2015年3月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其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08年11月，因星华有限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星华有限20%的股权，为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的问题，同时满足星华有限之资金需求，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明股实债”的投资行为，并由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让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陈奕所持星华有限股权的形式完成本次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星华有限之投资周期为6年，期限至2014年12月届满，后星华有限于2015年3月办妥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退出。

根据星华有限工商登记文件以及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时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

责人以及时任星华有限法定代表人王世杰的访谈，星华有限已于2015年3月以减资的方式向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了229万元投资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15年3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对进入及减资退出的过程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明股实债行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其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之《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星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星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发行人（星华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星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出让方收益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03年11月	黄冠土	王世杰	60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4年11月	黄冠土	陈奕	46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王世杰	陈奕	69万元	1元/股	——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
3	2005年6月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陈奕	195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4	2008年12月	陈奕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5	股权转让	吉顺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陈奕	400万元	1元/股	——	已参照公允价值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所得税
6	2015年8月	陈奕	王世杰	569万元	1元/股	——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
7	2017年3月	杨明	王世杰	1万股	15元/股	10万元	本次转让纳税义务人为杨明，实际控制人王世杰有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情况

公司（星华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四次增资，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自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100万元出资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全体股东均已持股满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相关规定，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② 2017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自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出资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除股东王世杰、牛江、厉炯慧、陆延安于2017年3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之股份因持股期限尚未满一年外，其他股东均已持股满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相关规定，股东王世杰、牛江、厉炯慧、陆延安持股期限未满一年部分股份所对应之转增股本，减按50%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股东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其应缴所得税，发行人亦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红的情况

公司（星华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三次分红均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① 2014年9月，经星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星华有限向当时之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星华有限已为当时之自然人股东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姜新宇就本次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其应缴所得税。

② 2017年4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公司本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均已经持股满1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形。

③ 2019年11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4元（含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其应缴所得税，公司亦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已为本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5年10月，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771万元，未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调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三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
- 2、现场走访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 5、取得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调查问卷；
- 6、取得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相关规定；
-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和政府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已经清理完毕，该等清理过程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进入及减资退出的过程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做出了补偿承诺，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过往存在的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2. 关于员工结构及研发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 70.21%，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 12.31%。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同时，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存在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制约。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分析;

(2) 补充披露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 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 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 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分析;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公司名称	人员分类	2019. 12. 31	
		人数	比例
道明光学	生产人员	773	55. 17%
	销售人员	158	11. 28%
	技术人员	143	10. 21%
	财务人员	44	3. 14%
	行政人员	283	20. 20%
	合计	1, 401	100. 00%
苏大维格	生产人员	1, 659	72. 41%
	销售人员	100	4. 36%
	技术人员	379	16. 54%
	财务人员	30	1. 31%
	行政人员	123	5. 37%
	合计	2, 291	100. 00%

公司名称	人员分类	2019. 12. 31	
		人数	比例
水晶光电	生产人员	4,101	73.27%
	销售人员	125	2.23%
	技术人员	737	13.17%
	财务人员	61	1.09%
	行政人员	573	10.24%
	合计	5,597	100.00%
夜光明[注]	生产人员	191	62.21%
	销售人员	42	13.68%
	研发人员	50	16.29%
	财务人员	7	2.28%
	行政人员	17	5.54%
	合计	307	100.00%
领航科技	生产人员	134	63.21%
	销售人员	12	5.66%
	技术人员	24	11.32%
	财务人员	6	2.83%
	行政管理人员	36	16.98%
	合计	212	100.00%
发行人	生产人员	462	70.21%
	技术及研发人员	81	12.31%
	营销人员	58	8.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7	8.66%
	合计	658	100.00%

学历结构:

公司名称	教育结构	2019. 12. 31	
		人数	比例
道明光学	硕士及以上	8	0.57%
	本科	197	14.06%
	专科	281	20.06%
	其他	915	65.31%
	合计	1,401	100.00%

公司名称	教育结构	2019. 12. 31	
		人数	比例
苏大维格	硕士及以上	50	2.18%
	本科	251	10.96%
	其他	1,990	86.86%
	合计	2,291	100.00%
水晶光电	硕士及以上	89	1.59%
	本科	679	12.13%
	专科	640	11.43%
	高中	1,754	31.34%
	其他	2,435	43.51%
	合计	5,597	100.00%
夜光明[注]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	43	14.01%
	专科及以下	264	85.99%
	合计	307	100.00%
领航科技	硕士及以上	2	0.94%
	本科	12	5.66%
	专科	41	19.34%
	其他	157	74.06%
	合计	212	100.00%
发行人	硕士及以上	5	0.76%
	本科、大专	150	22.80%
	大专以下学历	503	76.44%
	合计	658	100.00%

注：由于可比公司均没有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结构，因此未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结构进行对比，上表中夜光明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据，其余公司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数据。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构成来看，其生产人员占员工比重都比较高，体现了生产型企业的行业特点。2019 年末行业生产人员占员工比例平均值为 65.25%，本公司 2019 年末生产人员占员工比例为 70.21%，本公司生产人员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企业生产人员占比高低水平，主要受产品定制化水平、涉及的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及生产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战略为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提供全品类服务。反光材料下游用户

应用场景多样，对于产品的规格（宽幅、卷绕方式等）、性能（反光效果、特殊性能等）、颜色、形态（花式、热贴字样等）有不同的要求，特别是消费品市场对于反光布的品类需求多、细、杂，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口碑，提升客户粘度与业务覆盖率。且公司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需大量依靠人工完成，故相应环节生产工人较多。

总体来看，公司员工结构比例合理且与可比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特征。可比公司中道明光学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反光膜的研发与生产，其生产环节相对标准化、自动化程度较高；苏大维格与水晶光电的产品主要以光学薄膜为主，在产品类别上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夜光明服饰业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饰相关的生产工人较少，故生产人员占比相对较低；领航科技业务主要集中在反光布与玻璃微珠的生产上，反光服饰与其他反光制品两块大量占用人力的业务少，故生产人员占比较低。

（二）补充披露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回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

教育结构	2020. 6. 30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4.35%
本科、大专	50	54.35%
大专以下学历	38	41.30%
合计	92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共92人，占比为13.26%。公司高学历人员（硕士及以上）相较于报告期初增加，整体研发人员结构优化。在知识结构方面，公司研发人员所学专业主要集中在化工、材料、高分子、机械自动化、计算机、服装设计等与公司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的领域，同时拥有具备

财会、经济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等与经营、上下游接洽相关知识的人才，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技术团队对于反光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理论有着深刻的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持续推进公司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能够适应公司的研发需要。

2、公司报告期内专利数量持续稳步增加，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效专利数量从125项上升至172项，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从16项上升至22项。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非常注重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培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自主研发产生了大量贴合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的专利技术，从原材料后处理、各类产品生产、设备更新、工艺优化、环境保护、能源回收利用等全流程各环节上进行创新与突破。在报告期内，依托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专利数量持续稳健增长，体现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久力与创新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申请正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共1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4项，外观专利1项，也体现出了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持续不断的创新活力。

3、公司研发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杰、查伟强、张琦、阮海在反光材料行业发展初期便投身于本产业的发展，是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的业内专家。技术及研发人员团队中的骨干成员大多从公司成立初期便开始合作，团队合作默契稳定，经验丰富，同时核心研发团队不断吸收优秀的年轻血液，形成了结构稳固的人才梯队。在公司研发团队的不努力下，公司实现了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断拓展反光布的应用领域和适用场景，并通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带动技术、工艺的创新，同时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从而达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多项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的荣誉。

公司还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及高校形成技术合作，在重点

材料科学方面寻求技术突破与创新；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与人才激励制度，也为吸引外部高素质技术人才和培养激发内部创新人才铺平道路，为公司技术及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足够实力为公司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可以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并对员工结构及学历情况进行了分析；
- 2、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年报信息，并对可比公司的员工结构、学历结构、业务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创新、人才培养上的布局及打算；
-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证书、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情况及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类似，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 2、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学历构成逐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专业领域可以适应发行人研发需要，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的创新能力。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不断的形成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取得了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肯定。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足够实力为其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能力，且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其人才梯队建设提供了保障。

问题 23. 关于股利分配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 2 次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两次现金股利分配，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股利分配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5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体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459,146.81元。据此，发行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2、2019年11月，股利分配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523,890.76元。据此，发行人以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60.40万元、4,041.39万元和8,927.5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3万元、-1,499.23万元和-2,800.26万元，公司2017年6月派发的现金股利990万元和2019年12月派发的现金股利1,503万元，均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现金股利分配实施合理。”

（三）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历次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相关的权力机构会议资料，查看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查看发行人的报表，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3、获取股东调查文件，取得股东关于现金股利分配事项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现金股利分配实施合理；

3、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问题 24. 关于安全认证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产品已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包括 CE 认证、SGS 认证、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等，并通过 REACH、ROHS、OEKO-TEX 等欧盟国家有毒或有害物质检测认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2）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3）列表披露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4）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有效期
1	星华反光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360185-1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7.06.23-2022.06.22
2	浙江星华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0568861036001P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8.11.15-2021.12.31
3	浙江星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8)-E-242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7.19-2021.7.18
4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6.5--2021.6.4
5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应经字(2019)025号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6.12-2022.6.11
6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2J33052219002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6.13-2022.6.12
7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52219003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6.13-2022.6.12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已具备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公司之产品不属于需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标准文件之规定，公司部分产品需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已就该等产品委托相关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类型	适用的产品	发行人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1	GB 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强制性国家标准	需要提高作业人员可视性以保障个人安全的各类岗位穿着	反光布（CSR1303-2Z、CSR600）、职业用高可视警示服（CNSS120073）
2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强制性国家标准	汽车内饰零件所用的单一材料或层积复合材料	反光布（CSR1303-2Z）、荧光黄阻燃低弹丝、阻燃高亮化纤 R2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3、公司出口产品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	对应内容	认证类别	取得认证/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同行业取得情况
1	美国/加拿大	ANSI/ISEA 107	高能见度安全服装和配件	UL 认证、CALCOAST	反光服饰、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道明光学、夜光明、夜光达
2		ASTM F 1506	防护服阻燃纺织材料性能	SGS	阻燃反光布	
3		NFPA 701	织物及胶片火焰传播性消防测试标准	SGS、TEXTTEST	阻燃反光布	道明光学
4		NFPA 2112	工业人员阻燃型防火服设计要求和性能要求	UL 认证	阻燃反光布	

序号	区域	标准	对应内容	认证类别	取得认证/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同行业取得情况
5		CSA Z96	高可视性安全服	CALCOAST	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6	欧洲	EN 1150	非职业高可视性警示服	FINAS	反光服饰	
7		EN 20471	高能见度服装	CE 认证、TUV、SGS、SATRA	反光服饰、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栅条等反光制品	常州华日升、夜光明
8		EN 14116	防护服：耐热和防火、限制火焰蔓延的材料	CE 认证、SGS、SATRA	阻燃反光布	
9		EN 15025	防护服：耐热和火、限制火焰蔓延的试验方法	CE 认证、SGS	阻燃反光布	
10		EN 46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CE 认证、SGS、SATRA	阻燃反光布等反光布	道明光学、夜光明、夜视丽
11		RoHS 2015/863/EU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CE 认证、SGS	反光材料、高亮化纤反光布	
12		REACH No 1907/2006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CE 认证、SGS	高亮化纤反光布	
13		Oeko Tex 100	纺织品生态标签	HOHENSTEIN	反光材料	道明光学、夜视丽
14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1906.1	道路交通控制用逆反射材料和装置	AWTA、SGS	反光热贴、亮银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化纤反光布、反光栅条及冲孔产品等其他反光制品	夜光达

注：上述同行业企业取得认证情况系通过检索巨潮资讯网、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及企业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资料后整合，其实际取得认证情况可能多于上述披露情形。

公司就主要销售区域取得的认证包括UL认证、CE认证等，该等认证的取得程序和取得意义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简介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产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意义
1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 安	阻燃反光布	美国、加拿大	美国的产品安全认证 (非强制认证), 可提高市场

序号	认证类型	简介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产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意义
		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2	CE 认证	欧盟对进入其产品要求进行的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各类反光布、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	欧洲	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安全合格要求
3	HOHENSTEIN	HOHENSTEIN 是一家专注在纺织领域已超过 70 年的检测认证及研发机构，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联合创始人和官方发证机构，在国际上享有声誉和权威性。	反光材料	欧洲	OEKO-TEX 标准认证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非强制认证），提供了产品生态安全的保证，是最终用户做出纺织品购买决定的一个重要依据
4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Group）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高亮化纤反光布	澳大利亚/新西兰	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一
			阻燃反光布	美国/加拿大	
			反光材料、各类反光布、其他反光制品	欧洲	
5	AWTA	澳大利亚羊毛检测局（Australian Wool Testing Authority）在国际羊毛检测领域占有绝对的领先地位，并为澳洲及全球市场内广泛的纺织品提供检测服务。	各类反光布、其他反光制品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洲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6	SATRA	莎楚技术中心（SATRA Technology Centre） SATRA 于 1919 年在英国成立的一个独立的研究和测试组织，按照欧洲和国际标准在广泛的行业领域测试产品和组件。	各类反光布、反光热贴	欧洲	SATRA 代表全球鞋类认证的顶尖水平，同时还服务于安全防护产品、服装、皮革和纤维领域。属于权威性的质量标志（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

序号	认证类型	简介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产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意义
					—
7	TUV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著名的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及技术服务机构, 主要从事广泛领域产品的安全认证	高亮化纤反光布	欧洲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的安全认证标志。属于权威性的产品安全认证 (非强制认证), 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8	TEXTES	领先的第三方纺织品认证机构, 超过 30 年的纺织品检测经验	阻燃反光布	美国	美国的纺织品安全、质量认证 (非强制认证), 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9	FINAS	芬兰认证服务 (Finnish Accreditation Service)	反光服饰	欧洲	实验室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 可提高市场 (特别是芬兰市场) 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上述认证主要采用“提供资料及样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 发证”的检测/认证模式, 认证周期视机构及具体认证产品而异, 其中UL认证所需周期约为2个月, SGS认证所需周期约为5-7个工作日, TEXTES认证所需周期约为5个工作日, HOHENSTEIN认证所需周期约为2-4周。公司在提供的样品符合认证标准的情况下, 通常可在认证所需周期内取得相关认证。

(三) 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 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已就其反光背心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 该等取得主要销售区域认证的产品均为发行人之主要销售产品, 该等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序号	区域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美国/加拿大	反光服饰	1,137.32	95.95	2,038.46	92.73	2,820.09	93.81	3,073.17	97.63
		高亮化纤反光布	2.80	0.24	42.81	1.95	27.79	0.92	-	-
		高亮涤棉反光布	3.20	0.27	2.88	0.13	1.46	0.05	-	-
		亮银反光布	2.39	0.20	0.00	0.00	63.21	2.10	29.35	0.93
		阻燃反光布	4.05	0.34	10.02	0.46	31.66	1.05	25.22	0.80
		反光热帖	10.96	0.92	58.33	2.65	39.60	1.32	0.80	0.03
		小计	1,160.72	97.92	2,152.49	97.91	2,983.80	99.26	3,128.54	99.39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1,185.35	/	2,198.35	/	3,006.13	/	3,147.81	/
2	欧洲	反光服饰	135.97	23.99	236.68	23.39	437.45	42.79	181.43	27.32
		高亮化纤反光布	12.70	2.24	44.05	4.35	40.18	3.93	9.75	1.47
		亮银反光布	43.00	7.59	80.97	8.00	160.18	15.67	106.79	16.08
		阻燃反光布	13.13	2.32	147.35	14.56	79.86	7.81	121.25	18.26
		弹力反光布	34.19	6.03	19.32	1.91	23.85	2.33	11.65	1.75
		高亮涤棉反光布	30.09	5.31	58.68	5.80	62.81	6.14	33.56	5.05
		反光热帖	48.57	8.57	67.15	6.64	27.76	2.72	15.36	2.31
		其他反光材料	102.74	18.13	189.00	18.68	41.87	4.10	24.11	3.63

序号	区域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其他反光制品	146.39	25.83	168.77	16.68	148.39	14.51	160.31	24.14
		小计	566.78	100.00	1,011.97	100.00	1,022.35	100.00	664.20	100.00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566.78	/	1,011.97	/	1,022.35	/	664.20	/
3	澳大利亚/新西兰	反光热帖	-	-	-	-	-	-	0.41	0.30
		亮银反光布	2.36	2.03	1.45	0.95	1.26	0.45	0.65	0.48
		弹力反光布	1.25	1.08	2.84	1.86	6.77	2.44	4.92	3.62
		高亮化纤反光布	-	-	0.13	0.08	-	-	-	-
		其他反光制品	3.07	2.64	20.00	13.13	2.47	0.89	3.97	2.92
		小计	6.68	5.75	24.41	16.03	10.50	3.78	9.95	7.32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116.17	/	152.27	/	277.98	/	135.81	/

（四）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所持有的认证证书文件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 2、查阅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取得了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对相关出口认证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查询了巨潮资讯网、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以及同行业企业官方网站；
- 5、取得了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资料和认证资料；
- 6、取得公司认证产品的收入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已具备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公司产品不属于需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2、公司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的原因；

（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6. 30	694	688 (其中包括离职但当月未停缴社保 10 人)	16	退休返聘 3 人，新员工入职 13 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 12. 31	658	656	2	退休返聘 2 人
2018. 12. 31	656	647 (其中包括离职但当月未停缴社保 1 人)	10	退休返聘 6 人, 新员工入职 1 人, 当月离职员工 3 人
2017. 12. 31	628	614	14	退休返聘 7 人, 当月离职员工 4 人, 新员工入职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等原因。

2、公司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6. 30	694	657 (其中包括离职但当月未停缴公积金 8 人)	45	退休返聘 3 人, 新员工入职 35 人, 放弃缴纳 7 人
2019. 12. 31	658	656	2	退休返聘 2 人
2018. 12. 31	656	622	34	退休返聘 6 人, 新员工入职 23 人, 放弃缴纳 5 人
2017. 12. 31	628	154	474	

2017年期间因公司员工存在较多农村户籍人员, 因自有宅基地或住房,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 自2018年起公司推进全体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及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等原因。

(二) 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孙、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标准如下：

2017年12月：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星华尼格
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单位		14.00%	14.00%	14.00%	14.00%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单位	9.50%	5.50%	11.50%	9.50%
	大病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0.00%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单位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0.50%	0.90%	0.40%	0.40%
生育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1.00%	0.50%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2018年12月（星华尼格于2018年12月由星华反光吸收合并并注销，因此星华尼格列示的缴纳比例为2018年11月数据）：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星华尼格 (2018年11月)
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8.00%
	单位		14.00%	14.00%	14.00%	14.00%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个人	2.00%	2.00%	2.00%	2.00%
		单位	10.50%	5.50%	10.50%	10.50%
	大病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0.00%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	个人		0.50%	0.50%	0.50%	0.50%
	单位		0.50%	0.50%	0.50%	0.50%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星华尼格 (2018年11月)
工伤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0.25%	0.90%	0.20%	0.40%
生育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0.00%
	单位	1.20%	0.90%	1.20%	1.2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12.00%	12.00%	12.00%	12.00%
	单位	12.00%	12.00%	12.00%	12.00%

2019年12月：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单位		14.00%	14.00%	14.00%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个人	2.00%	2.00%	2.00%
		单位	10.50%	5.50%	10.50%
	大病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单位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	个人		0.50%	0.50%	0.50%
	单位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单位		0.25%	0.90%	0.20%
生育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单位		1.20%	0.90%	1.2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12.00%	12.00%	12.00%
	单位		12.00%	12.00%	12.00%

2020年6月（孙公司湖州星华于2020年3月由浙江星华收购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6月底，湖州星华尚未开展业务，无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养老保险	个人		8.00%	8.00%	8.00%
	单位		14.00%	14.00%	14.00%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	个人	2.00%	2.00%	2.00%
		单位	10.50%	5.50%	11.70%
	大病	个人	0.00%	0.00%	0.00%

项目	缴纳主体		星华反光	浙江星华	星华指纹
	保险	单位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	个人		0.50%	0.50%	0.50%
	单位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单位		0.25%	0.90%	0.20%
生育保险	个人		0.00%	0.00%	0.00%
	单位		1.20%	0.90%	1.20%
住房公积金	个人		12.00%	12.00%	12.00%
	单位		12.00%	12.00%	12.00%

公司及孙、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按照各自辖区划定比例执行，符合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131号），2017年至2019年社保和公积金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社会保险费	-	1, 171. 22	1, 171. 22	-
医疗保险费	-	431. 86	431. 86	-
工伤保险费	-	16. 83	16. 83	-
生育保险费	-	46. 96	46. 96	-
基本养老保险	-	653. 11	653. 11	-
失业保险费	-	22. 46	22. 46	-
住房公积金	-	195. 82	195. 82	-
项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社会保险费	-	1, 128. 20	1, 128. 20	-
医疗保险费	-	398. 83	398. 83	-
工伤保险费	-	26. 90	26. 90	-
生育保险费	-	43. 13	43. 13	-
基本养老保险	-	635. 67	635. 67	-
失业保险费	-	23. 68	23. 68	-
住房公积金	-	150. 87	150. 87	-

项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社会保险费	-	831. 70	831. 70	-
医疗保险费	-	302. 10	302. 10	-
工伤保险费	-	17. 93	17. 93	-
生育保险费	-	31. 17	31. 17	-
基本养老保险	-	463. 28	463. 28	-
失业保险费	-	17. 22	17. 22	-
住房公积金	-	55. 36	55. 36	-

测算得2017年初-2019年末发行人需补缴公积金179.23万元；需补缴社保38.23万元；合计217.46万元。发行人2019年全年净利润6,531.67万元，即使需要在2019年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社保与公积金，仅会导致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下降3.3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分年度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社保应缴纳金额（测算）	社保实际缴纳金额	差额	净利润	影响比例
2017	850. 66	831. 70	18. 96	2, 081. 89	0. 91%
2018	1, 143. 89	1, 128. 20	15. 69	3, 693. 50	0. 42%
2019	1, 174. 79	1, 171. 22	3. 57	6, 531. 67	0. 05%
合计	3, 169. 35	3, 131. 12	38. 23	12, 307. 06	0. 31%

单位：万元

	公积金应缴纳金额（测算）	公积金实际缴纳金额	当年差额	当年净利润	影响比例
2017	225. 74	55. 36	170. 38	2, 081. 89	8. 18%
2018	159. 11	150. 87	8. 25	3, 693. 50	0. 22%
2019	196. 41	195. 82	0. 60	6, 531. 67	0. 01%
合计	581. 27	402. 04	179. 23	12, 307. 06	1. 46%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上

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缴纳部分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测算及复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经测算后需补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未受行政处罚。

问题 2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变化及具体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增加一名董事，新增的董事张金浩为公司业务部部长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陈信勇、林素燕、范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陈信勇、林素燕、范宏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李海龙、林素燕、范宏	因陈信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海龙担任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具体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俞菊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原财务总监俞菊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选聘夏丽君任财务总监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完善管理团队增聘夏丽君任董事会秘书，并增聘秦和庆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包括1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完善；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名，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变化后，公司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其中，新增董事张金浩于2012年8月入职，时任公司业务部部长及反光服饰一部部长，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夏丽君，系原财务总监俞菊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而选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之相关答复，公司上述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除原财务总监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外，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任，其核心组成较两年前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不稳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董监高的劳动合同、三会决议、董监高简历；
- 2、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7. 关于产能

申报材料显示,2017-2019 年,发行人反光材料的标准产能为 3,024.00 万 m²、4,104.00 万 m²、4,752.00 万 m²。同时,发行人网站(www.chinastars.com.cn)首页显示,发行人年产量 6000 万 m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网站披露的年产量的具体项目、产量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和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网站(www.chinastars.com.cn)首页原宣传条显示,公司反光材料年产量 6,000 万 m²,上述年产量是根据公司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计算的。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反光材料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批复产能 (万平方米/年)	说明
径山基地 (老基地)	余经信备[2016]672 号	1,600	-
径山新基地	湖环建[2015]43 号	2,40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0 年 9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替代老基地
长兴基地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7-330110-26-03-020390-000	3,720	-

公司目前建成项目的批复产能为 5,320 万平方米/年,径山新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取代老基地后,公司批复产能将达到 6,120 万平方米/年。

公司网站宣传中,将获批设计产能取整后简化描述成年产量,不够严谨,为避免造成歧义,公司现已将网站宣传界面重新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批复的反光材料设计产能为 5,320 万平方米/年,径山新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取代老基地后,公司反光材料批复的设计产能将达到 6,120 万平方米/年。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网站；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径山与长兴生产基地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场；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 4、对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进行盘点并与发行人进、销、存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于网站上宣传的年产量 6,000 万 m²是按照公司项目备案获批的产能进行简单化的描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量信息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发行人网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描述口径不同造成，为避免造成歧义，发行人已删除网站宣传中涉及产量的描述。

问题 28. 关于淘宝店铺

申报材料显示，万图信息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曾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销售公司的反光产品。截至 2019 年 10 月，万图信息开设的淘宝网店已关闭，万图信息也已完成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淘宝店铺是否已关闭，目前的天猫店铺 cnss 旗舰店运营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主要网店（如有）的运营主体，包括平台名称、店铺名称、销售产品、销量、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各产品平均售价、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等。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公司网店开设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淘宝店铺是否已关闭，目前的天猫店铺cnss旗舰店运营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万图信息开设的淘宝店铺已于2019年2月1日关闭，发行人目前在天猫开设的店铺如下：

所属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店铺名称	开立时间	目前状态
星华反光	发行人	cnss 旗舰店	2011/3/29	正常
浙江星华	发行人子公司	cnss 星华专卖店	2017/6/30	正常
星华尼格/星华指纹	发行人子公司	尼格天猫专卖店	2017/12/23	正常，星华尼格注销后，主体变更为星华指纹
星华反光	发行人	starlite 旗舰店	2018/6/20	正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主要网店（如有）的运营主体，包括平台名称、店铺名称、销售产品、销量、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各产品平均售价、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占比如下：

收入类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线上	反光服饰	410.43	1.66	1,373.95	2.60	1,287.06	2.84	1,086.83	3.33
	反光材料	112.36	0.46	183.65	0.35	138.74	0.31	74.71	0.23
	其他反光制品	2.01	0.01	15.88	0.03	32.51	0.07	59.97	0.18
	小计	524.80	2.13	1,573.49	2.98	1,458.32	3.22	1,221.52	3.74
线下	反光材料	19,615.42	79.53	41,922.69	79.32	34,484.89	76.22	23,678.72	72.55
	反光服饰	2,947.19	11.95	5,708.46	10.80	6,357.72	14.05	5,430.59	16.64
	其他反光制品	1,576.11	6.39	3,645.25	6.9	2,945.78	6.51	2,305.22	7.06
	小计	24,138.72	97.87	51,276.40	97.02	43,788.39	96.78	31,414.53	96.26
合计		24,663.53	100	52,849.89	100	45,246.70	100	32,636.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1,221.52万元、1,458.32万元、1,573.49万元和524.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3.15%、2.92%和

2.08%，线上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的主要网店（如有）的运营主体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淘宝、天猫、阿里巴巴1688批发网、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电商平台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包括平台名称、店铺名称、销售产品、销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网络平台	店铺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万件/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量 (万件/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量 (万件/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量 (万件/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星华反光	天猫	cnss 旗舰店	反光服饰	6.26	191.86	36.56%	18.45	583.31	37.07%	34.96	728.77	49.97%	30.54	798.98	65.41%
			反光材料	1.39	6.64	1.27%	2.07	32.09	2.04%	2.65	40.12	2.75%	2.59	37.16	3.04%
			其他反光制品	0.51	0.63	0.12%	1.58	4.73	0.30%	4.98	16.69	1.14%	6.45	7.46	0.61%
			小计	8.16	199.13	37.94%	22.09	620.13	39.41%	42.58	785.57	53.87%	39.58	843.60	69.06%
星华反光	阿里巴巴	cnss 官方旗舰店	反光服饰	1.63	45.82	8.73%	12.22	324.66	20.63%	8.42	214.66	14.72%	2.68	62.40	5.11%
			反光材料	3.60	53.72	10.24%	4.40	84.68	5.38%	3.09	27.75	1.90%	0.26	2.83	0.23%
			其他反光制品	0.02	0.29	0.06%	0.79	0.70	0.04%	3.22	5.16	0.35%	0.07	0.46	0.04%
			小计	5.25	99.83	19.02%	17.41	410.04	26.06%	14.73	247.57	16.98%	3.01	65.69	5.38%
浙江星华	天猫	cnss 星华专卖店	反光服饰	1.49	62.82	11.97%	3.78	156.11	9.92%	4.45	124.07	8.51%	0.71	18.33	1.50%
浙江星华	阿里巴巴	星华反光材料源头厂家	反光服饰	0.73	25.44	4.85%	1.17	32.46	2.06%	4.03	67.05	4.60%	1.29	27.99	2.29%
			反光材料	1.22	18.88	3.60%	3.41	31.35	1.99%	5.23	39.20	2.69%	1.37	14.38	1.18%
			其他反光制品	1.23	1.93	0.37%	2.50	3.68	0.23%	2.45	6.56	0.45%	1.32	2.51	0.21%
			小计	3.18	46.25	8.81%	7.08	67.49	4.29%	11.71	112.82	7.74%	3.98	44.87	3.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店铺有cnss旗舰店、cnss官方旗舰店、cnss星华专卖店和星华反光材料源头厂家，各期主要店铺销售收入占线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1%、87.09%、76.98%和77.75%。

3、各产品平均售价、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公司对于线上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各产品平均售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 售价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毛利率
反光服饰 (元/件或套)	30.30	16.06%	30.19	14.97%	22.13	15.30%	23.47	20.40%
反光材料 (元/平方米)	12.72	36.34%	14.36	47.39%	9.71	34.82%	12.89	37.66%
其他反光制品 (元/件或个)	2.05	49.34%	2.84	50.85%	3.66	57.68%	2.41	57.1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及个性化产品，各产品间价格差异导致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波动。”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向公司线上业务负责人访谈线上业务的管理方式以及线上业务的内控、流程等；
- 2、按照业务流程，从线上接单、接单发货、物流运送、开票、客户签收、付款、财务入账等，选择样本，对线上业务进行内控测试；
- 3、了解线上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线上业务店铺开立清单，核实店铺运营主体和店铺运营状态；
- 5、获取线上业务销售清单，对销售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线上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 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6%、3.14%和 0.8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客户、境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报告期同一客户采用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回款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与销售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依据等；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客户、境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报告期同一客户采用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回款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金额、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客户、境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273.07万元、2,911.94万元、1,937.94万元和1,113.97万元, 呈逐年下降趋势; 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别为2,020.35万元、1,641.25万元、1,046.17万元和617.94万元, 占比分别为61.73%、56.36%、53.98%和55.47%。

报告期内, 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具体产品、金额、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客户、境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 户	境内/ 境外	第三方回款 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 金额(万元)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 发行人是 否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1	BUNZL PLC	直接客户	境外- 美国	集团内关联 企业付款	反光服饰	518.49	499.31	BUNZL USA	否
	2	客户 F	贸易商	境外- 印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反光热帖	45.17	52.54	BLOSSOMING DRAGON LIMITE D/客户 C/SHRI BALAJI INTL	否
	3	客户 D	贸易商	境外- 巴基 斯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亮银反光 布、反光热 帖	36.50	35.43	UNIVERSAL EXCHANGE CENTR E LIMITED	否
	4	客户 G	直接客户	境外- 印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反光热帖、 高亮化纤 反光布	31.77	19.99	GAISA INTERNATIONAL LIM ITED	否
	5	客户 H	直接客户	境外- 德国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炫彩反光 布、反光热 帖、其他反 光制品	10.92	10.67	GIROXX GMBH	否
	合计						642.85	617.94		
2019 年	1	BUNZL PLC	直接客户	境外- 美国	集团内关联 企业付款	反光服饰	643.98	720.51	BUNZL USA	否
	2	客户 D	贸易商	境外- 巴基 斯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亮银反光 布、反光热 帖、高亮涤 棉反光布	139.44	107.31	SOFT TIME GENERAL TRADIN G LLC/NADEEM JAHANGIR CH EMICAL CORPORATION/UNIVE RSAL EXCHANGE CENTRE LIM ITED/客户 E /FAIR TIME GE NERAL TRADING L L C	否
	3	客户 F/客户 C	贸易商	境外- 印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反光热帖	131.06	104.11	SHRI BALAJI INT'	否
	4	GLOBOMECH INTERN ACIONAL LTDA	直接客户	境外- 巴西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高亮化纤 反光布、亮 银反光布、 其他反光	84.52	76.29	KAMAR TRADING IMP E EXP LTDA/ MARNEW COMERCIO IN TERNACIONAL LTDA/ OMKARA TRADING , LLC. / SARAUA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 户	境内/ 境外	第三方回款 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 金额(万元)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 发行人是 否关联方
						制品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5	商丘市风雨雨具有限公司	贸易商	境内	微信支付宝 小额付款、实 际控制人及 员工对公转 账付款	反光服饰、 高亮化纤 反光布	56.82	37.95	胡建行、微信/支付宝	否
	合计						1,055.82	1,046.17		
2018 年	1	BUNZL PLC	直接客户	境外- 美国	集团内关联 企业付款	反光服饰	1,309.21	1,215.14	BUNZL USA	否
	2	广西贵港市环耀工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境内	实际控制人 及员工对公 转账付款、客 户的上下游 等合作伙伴 付款	高亮化纤 反光布、高 亮涤棉反 光布、反光 热帖、其他 反光制品	263.65	207.14	陈启华、关丽妮、深圳市顺耀实业有限公司	否
	3	客户 C/客户 F	贸易商	境外- 印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反光热帖	162.19	84.70	GEHRINS WINDSOR PTE LTD、 PRIME OVERSEAS、SHRI BALAJI INT'L FLAT、SMART DE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4	上海吉慈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境内	微信支付宝 小额付款	反光服饰	72.79	72.60	支付宝	否
	5	日照鑫盾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贸易商	境内	微信支付宝 小额付款	反光服饰	60.41	61.67	支付宝	否
	合计						1,868.25	1,641.25		
2017 年	1	BUNZL PLC 美国子公司	直接客户	境外- 美国	集团内关联 企业付款	反光服饰	1,046.13	1,089.81	BUNZL USA	否
	2	DROMEX	直接客户	境外- 南非	集团内关联 企业付款	阻燃反光 布、亮银反	519.71	519.75	HONG KONG JOYFUL TRADING LIMITED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 贸易商客 户	境内/ 境外	第三方回款 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 金额(万元)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 发行人是 否关联方
						光布				
	3	环球生产集团有 限公司	直接客户	境外-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及员工对公 转账付款	高亮涤棉 反光布、高 亮化纤反 光布、反光 热帖	322.42	253.91	关丽妮	否
	4	GELVENOR CONSOL IDATED FABROCS LTD	贸易商	境外- 南非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阻燃反光 布	102.46	83.36	HI-TECH TEXTILE COMPANY LTD./PACIFIC INTERNATION AL FINANCIAL CO.,LTD	否
	5	客户 E	贸易商	境外- 巴基 斯坦	境外指定第 三方付款	阻燃反光 布、反光热 帖等	68.20	73.52	客户 D/SUPER AVENUE GENER AL TRADING LLC/WHITE CRI STAL INTERNATIONAL GENER AL/AL SA BOOR GENERAL TR ADING LLC/MARVEL AVENUE TRADING FZE	否
	合计						2,058.92	2,020.35		

(2) 报告期同一客户采用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① 报告期内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的客户

BUNZL PLC在报告期内均由集团内关联公司BUNZL USA回款，回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客户F/客户C、客户D、客户E、GLOBOMEC INTERNACIONAL LTDA、GELVENOR CONSOLIDATED FABROCS LTD、客户G等客户回款方式均为指定境外第三方支付，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是具体付款方存在一定的差异；前述客户地域上属于印度、南非、巴基斯坦、巴西等金融不发达的地区，客户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其设在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同的第三方贸易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② 报告期内回款方式发生变化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要求客户尽可能自己回款，从而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商丘市风雨雨具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回款方式均为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对公转账付款，2020年1-6月为客户直接对公转账回款。

环球生产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环耀工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回款方式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对公转账付款或客户的上下游等合作伙伴付款，2018年12月以来该客户直接对公转账付款。

DROMEX，2017年回款方式为集团内关联方付款，2018年以来，DROMEX或其集团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时，均由合同签署方对公转账付款。

上海吉慈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3月回款方式为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2019年4月以来，客户直接对公转账付款。

日照鑫盾安防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回款方式为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或客户直接回款，2019年以来直接对公转账付款。

客户H，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2019年直接对公转账付款；2020年通过指定GIROXX GMBH向公司付款。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回款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

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①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下游品牌商（主要是境外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这种由集团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②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员工对公转账付款或通过微信、支付宝小额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微企业，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或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主要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微信和个人卡，支付的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绝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形式。

③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多、分布广泛，除了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外，还覆盖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等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其设在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④客户的上下游等合作伙伴付款

公司的部分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由其指定的加工厂先进行加工，或者直接发至指定的下游客户，并且由上游加工厂或者下游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公司部分客户从事外销业务，因自身无进出口资质，存在通过有资质的合作伙伴清关及付款的情形；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 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 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是否与销售收入一致, 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依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 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 每个月度制作回款列表, 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 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如是, 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通过万图信息代收货款的情形。万图信息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曾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销售公司的反光产品, 2013年9月公司将万图信息股权转让给王世杰、陈奕、秦和庆、张琦和查伟强; 由于网络店铺的主体

及收款账户无法及时变更为发行人,故报告期内还存在万图信息代收淘宝网店货款的情况。截至2019年10月,万图信息开设的淘宝网店已关闭,万图信息也已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万图信息代收货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图信息代收货款金额	0.06	12.77	68.71

报告期内,因万图信息代收货款形成的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万图信息	-	0.56	62.29

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王世杰	-	32.87	32.87	-

上述资金往来系王世杰替公司代垫的员工报销款。

除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
-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对账单明细，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 8、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对公司的销售进行穿行测试，分内销和外销业务分别对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进行抽样并测试，内销业务同时获取了相关合同对应的发票、出库单、送货单或物流记录，外销业务同时获取了合同以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出库单、商业发票等；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 9、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0、取得由浙江电子口岸系统导出的公司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出口销售信息进行核对；
- 11、对微信支付宝付款执行分析性程序；
- 12、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金额、客户类型（直销/贸易商客户、境内/境外）、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采用回款方式除逐步变更为客户直接回款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进行了如实披露；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我们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29%、3.60%和 4.4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3）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饰加工企业、箱包鞋帽加工企业、户外用品加工企业和各类品牌商等，报告期内，部分境内客户由于自身经营的客观情况、交易习惯和付款便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由第三方进行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外销存在境外第三方回款，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关联方支付、商业合作委托支付或金融机构、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代付等方式回款，符合公司与该等地区客户的商业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30. 关于现金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 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四) 现金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业务存在零星的现金交易, 采购业务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8.29万元、5.46万元、4.56万元和0万元, 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1%、0.01%和0%。

(二)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部分客户到工厂现场选购样品, 由于量小并且大多为当场一次性交易, 因此存在零星的现款现货销售情况, 符合日常交易习惯,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交易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不存在

体外循环和虚构交易的情形。

(五)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公司仅在以下情况可使用现金收支：小额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结算起点（1万元）以下的零星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六)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向出纳了解现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员工，了解现金交易的情形及原因，确认现金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与库存现金明细账及总账核对。检查现金交易相关的收据、发货记录；

3、对大额现金交易客户，查询其工商信息，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每月的现金盘点表，与账面每月库存现金余额核对，期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5、获取并检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交易流水，检查其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占比较低，现金交易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北京尚忆特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	刘琴芬持股 90%， 刘永跃持股 10%	刘琴芬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 反光背心 2 万元
孟宗伟	/	/	/	2018 年与发行人现金 交易 2.05 万元
北京联兴宏伟服装辅料商行	北京丰台	陈一甫	陈一甫	2017 年与发行人现金 交易 0.99 万元
永康市明达反光工艺制品厂	浙江金华	应天明持股 100%	应天明	2018 年与发行人现金 交易 0.73 万元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浙江杭州	/	/	2019 年与发行人现金 交易 0.70 万元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对应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现金交易流水与实际发生的业务一致且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和虚构交易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10/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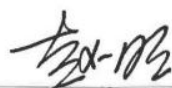
王世杰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一明



朱森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